

WIPO



A/39/15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10月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总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至5
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	
(见文件A/39/1)	
第1项： 会议开幕.....	6和7
第2项： 通过议程.....	8
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9至14
第4项：	
2002年计划效绩报告；20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	15至136

第5项：

2000—2001两年期决算；2002年临时财务报表；会费拖欠情况.....137至141

第6项：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142

(和PCT/A/32/8)

第7项：

拟议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中期计划.....143至162

第8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163

(和WO/GA/30/8)

第9项：

组织法改革.....164至167

第10项：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168

(和WO/GA/30/8)

第11项：

国际专利制度发展议程.....169至185

第12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事项.....186

(和WO/GA/30/8)

第13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187

(和WO/GA/30/8)

第14项：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188
	(和MM/A/35/2)
第15项：	
关于海牙联盟的事项.....	189
	(和H/A/22/2)
第16项：	
关于IPC联盟的事项.....	190
	(和IPC/A/21/2)
第17项：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191
	(和WO/GA/30/8)
	段
	次
第18项：	
指定审计员.....	192至196
第19项：	
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的报告.....	197
	(和WO/CF/21/2)
第20项：	
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	198
	(和WO/GA/30/8)
第21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 委员会特别成员.....	199和200

第22项：

批准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201

(和WO/CC/51/3)

第23项：

接纳观察员.....202至208

第24项：

工作人员事项.....209

(和WO/CC/51/3)

第25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210和211

第26项：

会议闭幕.....212至217

附 件： 各国代表团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 导 言

##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18个大会及其他机构于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16次例会)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6次例会)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34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6次例会)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9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16次例会)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34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5次例会)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14次例会)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16次例会)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第15次例会)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15次例会)
- (13) IPC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4次例会)
- (14)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14次例会)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第12次例会)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12次例会)
- (17) WCT[WIPO 版权条约]大会第二届会议(第1次例会)
- (18) WPP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大会第二届会议(第1次例会)

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成员国大会”和“联合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WO/GA/30/8)、WIPO成员国会议(WO/CF/21/2)、WIPO协调委员会(WO/CC/51/3)、巴黎联盟大会(P/A/34/1)、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40/1)、伯尔尼联盟大会(B/A/30/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46/1)、马德里联盟大会(MM/A/35/2)、海牙联盟大会(H/A/22/2)、尼斯联盟大会(N/A/22/1)、里斯本联盟大会(LI/A/19/1)、洛迦诺联盟大会(LO/A/22/1)、IPC联

盟大会(IPC/A/21/2)、PCT联盟大会(PCT/A/32/8)、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BP/A/19/1)、维也纳联盟大会(VA/A/15/1)、WIPO版权条约大会(WCT/  
A/2/1)以及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WPPT/A/2/1)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2003年9月22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  
名单列于文件A/39/INF/1 Rev.。

4. 涉及议程(文件A/39/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1、2、3、4、5、7、8、10、11、12 、13、17、18、20、23和26项	Bernard Kessedjian先生(法国)， 再次当选的大会主席
第6项	Ian Heath先生(澳大利亚)， PCT联盟大会主席
第9、19和21项	Luiz Otávio Beaklini先生(巴西)， WIPO成员国会议主席
第15项	Malem Tidzani 先生(加蓬)， 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第16项	Elza Marcelino de Castro 女士(巴西)，IPC联盟大会主席
第22和24项	Dimiter Tzantchev先生(保加利亚)， 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25项	18个有关的领导机构之一的主席 ( 或在其缺席情况下，由一名副 主席，或在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均 缺席的情况下，由一名临时主席

主持)，即：总报告和WIPO大会报告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尔尼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尼斯联盟、里斯本联盟、洛迦诺联盟、维也纳联盟、WIPO版权条约、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等机构的大会，由Bernard Kessedjian先生(法国)主持；WIPO成员国会议报告，由Luiz Otávio Beaklini先生(巴西)主持；协调委员会报告，由Dimitar Tzantchev先生(保加利亚)主持；马德里联盟大会报告，由María de los Angeles Sánchez Torrez女士(古巴)主持；海牙联盟大会报告，由Malem Tidzani先生(加蓬)主持；IPC联盟大会报告，由Sanjay Venugopal先生(加拿大)主持，以及PCT联盟大会报告，由Bisereko Kyomuhendo先生(乌干达)主持。

5.

本报告中提及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做发言的索引将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最终版本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将分别列于文件A/39/1和A/39/INF/3。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6.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由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得里斯博士(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7.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由再次当选的大会主席Bernard

Kessedjian大使(法国)在所有18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大会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我很高兴和大家一起出席本届WIPO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堪称我们有所作为的工作方式的典范。我们在上届会议上欢迎并选举我们的朋友杰出的总干事连任，我们还对组建他身边的新班子表示欢迎。

“请允许我再一次向总干事和他新班子中的所有成员表示祝贺。2002年9月以来，WIPO在全世界各个领域加强了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有鉴于此，我们必须特别着重提到秘书处为促使这一制度现代化和更新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还要赞扬在我们总干事的主持下特别在以下一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合作促进发展、法律的渐进发展、PCT改革和注册服务的发展。WIPO在处理无论多么复杂的所有问题时，都表现出了不屈不挠的精神。事实上，WIPO始终愿意处理极其复杂、富有创新意义的新问题。我非常希望通过我们尤其是在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等领域所作出的努力，我们能找到一个公平、合理和富有创新意义的解决办法。

“同样，我还想提请大家注意我们已做的工作，也就是说我本人和我的朋友沙大使为筹备北京领导人会议所做的工作，以及我们大家为筹备该次领导人会议所做的工作。我相信，这些工作有助于逐渐了解我们是如何看待各类问题，而且还有助于拉近我们的立场。同大家一样，我也对这一承诺未能付诸实现而感到特别沮丧。然而，我仍然相信我们将会继续我们未竟的事业，并再一次推动这一工作。我们在不断地努力承认和促进创造与创新，可以说WIPO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一切工作都带有这一特点，而且这一点也越来越成为全社会所关注的核心。我们在追求共同的目标，争取促进共同的利益。通过发展法律保护框架，所有创造者、研究者、所有那些有知识或各种诀窍的人多多少少都能受益，特别是那些最脆弱的



群体。因此这是一个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也是促使本组织开展一切工作的

动力，正因为如此，WIPO已证明这是一个全球性、具有普遍意义的使命。我想再一次感谢并称赞秘书处在WIPO成员国大会上届会议中所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我们的总干事，并祝愿他在新的任期交好运。我们都知道，他的这一任期将让我们大家都受益。”

###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 通过议程

8.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A/39/13中所拟议的议程  
(在本文件以下及上文第2段所列文件中均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讨论依据文件A/39/INF/1 Rev.进行。

10.

经各集团协调员之间非正式磋商，2003年9月22日，WIPO大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Bernard KESSEDJIAN (法国)

副主席：Dorothy ANGOTE (女士) (肯尼亚)

副主席：王景川 (中国)

11.

再次当选的大会主席Bernard KESSEDJIAN大使(法国)说，他很高兴大会对选举主席团成员达成一致意见。他感谢所有集团，并尤其感谢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议他担任主席。主席还感谢并代表大会祝贺Dorothy ANGOTE女士(肯尼亚)和王景川先生(中国)同意担任副主席。

12. 主席回顾说，在大会上届系列会议之后过去的一年中，与各集团协调员举行了多次会议。这些会议被证明是卓有成效的，他很高兴看到所有集团通过其协调员表示愿意共同努力取得进展，而且它们总能找到解决所出现的棘手问题的办法。主席指出，

会议议程上的议题很多，因此他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本着建设性和积极的精神讨论议程中的所有议题。

13. 再次当选的WIPO大会主席Bernard KESSEDJIAN大使(法国)就选举其他17个大会及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问题与各集团协调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最终由Bernard KESSEDJIAN大使(法国)提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提案。

14.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39/INF/4。

####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 2002年计划效绩报告：

#### 20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

15. 讨论依据文件A/39/7和A/39/8进行。

16. 在准备讨论本议程项目时，大会主席指出，去年一年所取得的进展具体说明了大会工作很有成效。他进一步强调了WIPO为加强全世界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为实现国际局的现代化所作出的努力。主席提醒各代表团说，如不希望口头发言，它们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将记录在大会报告中，如同其在会上作过口头发言一样。

17. 秘书处在介绍本议程项目时回顾说，WIPO自1998年开始实行的注重成果的管理体系，一个重要的方面便是通过计划效绩报告向成员国汇报工作，以对目标的达成和预期成果的实现进行具有分析意义、客观而透明的评价。自1998年以来，效绩评价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这一点从定期向大会提交的计划效绩报告不断改进即可看出。这是一个边干边学的过程，目的是要根据总干事制定的全面透明和负责的政策，不断提高向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的质量和有效性。2002年计划效绩报告(A/39/7)根据成员国所核准的2002—2003年计划和预算的结构，详细介绍了2002年全年的计划效绩，并且进一步对分项计划的编制作了调整，以提高所作评价的可读性。报告中载有一篇简短的介绍，随后列出本组织按照总干事中期计划——“*WIPO的构想与战略方向*”中所概述的战略方向所取得的最重要的成就。其后再深入地对本组织2002年的效绩进行分析，每个主体计划开始时有一段介绍性文字，之后对每一项分项计划进行评价，同时在有关成果栏目中载有关于目标、成果和效绩指标的信

息。关于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A/39/8)，秘书处表示，这也是根据2002—200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结构编拟的。应当指出的是，该“概览”无意对绩效进行评价，而只是说明本组织在所审议的期间的总方向。最后，秘书处感谢所有在大会开始之前提交书面发言的各国代表团。

18. 下列106个国家、6个政府间组织和1个非政府组织就议程第4项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世界中小企业协会(WASME)。

19.

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该集团研究了文件A/39/7“2002年计划绩效报告”和A/39/8“20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并对秘书处的总体工作表示满意。它对实现两年期目标和预期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称赞WIPO在此方面工作努力。该代表团强调说，该集团对创建知识产权文化表示支持，并认为在这一文化中必须要结合“发展层面”，而且认为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实惠应可用来刺激这一文化的发展。发展层面是指该集团所提出的一些主要思想，例如：将公共卫生方面的灵活性问题纳入WIPO的工作计划。该集团尤其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

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高兴,并赞同WIPO制定讨论各该议题的网站的计划,以及该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该集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亦应有权制定准则,并促请为政府间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该集团支持WIPO迄今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所开展的能力建设、立法咨询、政策研究及相关的各项活动,并表示希望这些活动能继续下去。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说,在地方和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促进其自身能力的提高十分有用,而且还为建立地区和国际制度提供了经验教训,并能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承认执法作为整个知识产权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作用,并指出,知识产权所带来的实际经济利益是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刺激和动机;如果执法能与实际的社会、文化、经济发展挂钩,并能用来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将会更有意义。该集团还特别关心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这些活动除其他外还尤其能让该国的不同利益有关者对知识产权有正面的认识,而且还开发了懂知识产权问题的人力资源。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重点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工作,该集团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问题方面处于最边际的境地,并呼吁总干事从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加强WIPO最不发达国家股。该集团欢迎非洲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所开展的自动化程序,并请本组织尽快扩大开展这一工作,让更多国家实现现代化。该代表团提到并欢迎WIPO与WTO之间的积极合作,尤其是在帮助非洲国家执行TRIPS协定的合作。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对秘书处在协助该集团各国中小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在WIPONET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强调了WIPO与WTO之间合作履行多哈任务规定第6条中关于TRIPS协定与公共卫生的义务的重要性。世界学院对该集团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认为,世界学院所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该集团各国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知识和认识也因此而提高。该集团认为,成立世界学院是一项创举,已经而且还将继续结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实际成果,人力资源开发是任何希望长久的组织所追求的最重要的目标。世界学院所开展的杰出工作是,帮助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建立知识产权能力,以使其受益。除此以外,该代表团还强调说,该集团各国如要有效地利用WIPO的各项服务,例如PCT和马德里体系的服务,就必须开展教育和进行培训。因此,该代表团呼吁大会增加这一重要机构的资金,以便其能满足为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培训人员的要求。非洲集团对文件A/39/7所载报告表示欢迎,并核准其内容,而且很高兴地如A/39/8所要求的,注意这些成果。

20.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对总干事和他领导的工作人员为会议提供的高质量的文件表示祝贺。然而,它对没有及时提供西班牙文文件

，给予相关国家的主管机构充分的时间进行审议表示遗憾。GRULAC对本组

织在今年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并特地重申了对总干事第一个任期内开展的举措的赞赏和感谢，尤其是那些成为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手段的举措。关于工作文件A/39/7和A/39/8，该代表团认识到WIPO在本两年期内为开展的日常活动和新举措而进行的重要工作。知识产权这一主题不仅在WIPO，而且在其它重要论坛均取得重要成绩，目前国际上知识产权问题讨论得很热烈。最近几个月里，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社会讨论的重点，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一些重要的国际进展，如世界贸易组织(WTO)通过了关于TRIPS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协定，将知识产权问题提到了国际议程中的重要位置。GRULAC认识到如果可以充分了解并适当处理各国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知识产权制度可以在该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WIPO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在所有活动中实施发展层面及实施促进利用知识产权的提议。据此理解，GRULAC支持WIPO为发展知识产权文化所作的努力及在整个社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方面所作的工作。就此，GRULAC成员将继续共同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庆祝活动。该代表团强调了应该在持有人和用户之间取得权利和利益的平衡。GRULAC特别重视推动合作促进发展计划，不仅通过不断向国家局提供支助，而且通过加强社会不同部门的技术和人员能力。就此，它对本组织在本阶段开展的计划表示感谢。为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决策的人提供便利也是一个工作重点。GRULAC支持旨在形成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举措，以激励当地的创新活动、土著社区的技术开发、知识产权资产的创造和利用。认识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框架下开展的工作；以及就增加该委员会一项新职能达成协议的兴趣，以期促成适当的保护标准。在不同的方面，该代表团提到作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重要工作的关于简化和合理化取得和维持商标的程序的讨论。它还提到执法顾问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技术援助和合作。任何时候都应建立标准排除在它的任务和职能之外。注意到建立了一个讨论知识产权问题和战略的电子论坛，作为在该领域交流信息的机制。需要重点明确的是用于该领域工作的资源应该严格控制在足以完成分派的有限的任务之内。在版权和邻接权常设委员会问题上，GRULAC同样关心研究通过因特网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方法。然而，它不相信在未来的国际公约中加进因特网广播的内容时机合适。就哪些目标和权利应加进该条约中，国际社会已经表决并达成一致，特别是有必要召开一个外交会议来促成新的国际规则。该代表团指出GRULAC，特别是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本组织任职人数依然偏低，不只是在技术层面，而且在政治和决策层面。本组织还没有取得适当的任职平衡或合理的地理分配。还提到了关心的两点问题：会议的时间表和形成本组织三个主要机构主席的轮换

机制。关于第一点，它说许多会议与其它会议时间冲突，特别是与WTO的会议。关于第二点，提

议三个主要机构的主席长期轮换，即大会、协调委员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强调了满意的成果和旨在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鼓励活动。本组织应该通过有利于发展的有效方式发展知识产权，因此GRULAC敦促本组织采取必要措施在它的所有活动中高效实施发展层面。

21.

菲律宾代表团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赞扬总干事领导WIPO度过了另一个成果丰富的年份，并重申了对其再次当选的祝贺。他卓越的领导和优异的管理技巧将WIPO转变成一个富有活力、迅速响应寻求、极具前瞻性的组织。WIPO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也要归功于秘书处高度职业化的人员的优异表现。代表团注意到，亚太地区范围广大，拥有世界上60%的人口；它也是个复杂的地区，具有不同的社会、政治和法律制度。但是，虽然亚洲是世界上最具活力、最有前途的地区之一，该地区经济的特点却是发展程度不同、差别巨大。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高度赞赏总干事给予WIPO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的特殊关注，并感谢亚洲及太平洋局为向该地区提供的适应各国特点、面对具体需要的援助所作宝贵工作。此外，它述及WIPO多次提供的专家任务、人力资源开发项目和法律技术指导，其中包括WIPO在2002年为该地区举办的54次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会议和研讨会，使3000多与会者受益，他们已经成为该地区知识产权专家宝贵财富。虽然WIPO为向亚太地区提供急需的技术援助发挥了作用，该集团相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强烈敦促WIPO进一步加强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尤其是培训计划和援助知识产权行政的现代化。WIPO给予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优先地位应当同时伴有供资上的增长，以确保成功。该集团因此支持实施正在进行的WIPO亚太地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计划，例如，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计划和WIPO<sub>NET</sub>。该集团相信这些项目有一天会在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和WIPO间形成有效的网络结构。代表团指出，WIPO世界学院是WIPO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的支柱；世界学院的巨大影响体现在得益于世界学院职业培训、政策发展和远程教育计划的数千名决策者、立法者、律师和外交官。代表团注意到了PCT令人鼓舞的成功；PCT的广泛使用主要归因于其简单、有效和费效比高的申请程序，在该集团看来，如果WIPO能继续加强这些方便用户的特色，这一点对PCT的未来十分有利。因此，该集团支持通过采用先进科技和优化程序来提高PCT的效率和费效比的措施，并且，有鉴于此，祝贺WIPO最近注册了第一个通过PCT-

SAFE项目的电子专利申请，取得了另一个技术突破。代表团强调指出，亚洲地区拥有

丰富的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遗产，并且非常重视这些资源的价值，不仅是以最有利于人民的方式加以利用，也包括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与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分享其惠益。该集团因此赞赏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重要性，希望其工作得以继续。代表团提及第一届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大会于2000年在亚洲集团成员之一的安曼举行。代表团强调了中小型企业 在亚洲国家的重要作用。中小型企业是革新与技术发展的重要资源，他们是多数亚洲经济体的骨干力量。代表团强调，不幸的是，亚洲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利用仍然不足，因此代表团支持WIPO通过促进这些企业更多地使用知识产权来加强其能力的工作。该集团表示相信WIPO的计划能够突出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以确保在发展问题与所有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间达成合理的平衡。为了将WIPO的战略目标和构想转变为积极的进展，该集团敦促，WIPO的计划应当超出仅仅提高意识程度的范围，面向实现注重实际的目标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其发展水平相一致、与其发展目标相协调的基础设施和建议。因此，这样的计划应当根据需要开展，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健康发展。代表团强调指出，从发展中国的角度看，知识产权保护不仅仅是一种法律权利，还是一种正如总干事所说的经济发展的工具：不存在一种适用于每个人的寻求达到发展目标的方法。相反，为达到这种目标，各个国家必须能够利用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的全部灵活性。最后，该集团希望这些观点能够反映在总干事下一个两年期构想的战略规划中。代表团在代表本国发言时总结道，除了亚洲集团上述的观点，菲律宾希望看到WIPO在执法、增强学术界的能力、以及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IL）的紧密合作能够继续进行。该局是负有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领域与公有和私有部门进行政策和计划协调任务的国家机构。

22.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B集团各国表示，该集团对中国政府为筹备WIPO知识产权领导人会议所做的一切工作和耗费的资源表示谢意，这一活动自大会2002年会议以来让成员国和秘书处繁忙工作了数月，但由于出现不可预见和无法控制的局面而未能如期举行。该代表团对总干事2003年12月至2009年连任总干事表示祝贺。它赞赏地承认，他在第一个任期内组织WIPO的工作很有成效，以及他为本组织所制定的使知识产权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事业的改革战略十分重要。B集团对WIPO从制定规则、信息技术到合作促进发展等广泛领域的效绩和活动表示赞赏。面对不断出现的全球新挑战，并承认这一卓越的效绩应归功于WIPO的领导，该代表团强调说，B集团愿意积极而富有建设性地参与WIPO的所有活动，进一步加强与WIPO的合作关系。此外，该代表团还表示，B集团向最近被任命或被再次任命为总干事高级管理班子的成员表示祝贺

，B集团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及其所表现出的奉献和敬业精神，并

重申该集团对总干事在即将公布的关于其管理班子成员的分工问题所作的选择表示信任。该集团坚定地认为，创建、发展和获得知识产权对加速技术进步、改善人类条件以及在全球传播艺术和文化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要确保知识产权的利益，就必须提高全球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认识，建立并加强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并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而在所有这些领域中，WIPO都非常积极而且很有影响。对此，该代表团对WIPO迄今为止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在这些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WIPO不但是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在许多方面还是一个很独特的组织。WIPO各联盟和条约的成员国继续在增加，“WIPO条约”的成员国现有179个，已十分接近“联合国条约”的会员国数目。鉴于知识产权问题具有全球性，因此WIPO的成员国应该是全面的，而且所有成员国均应随时准备履行职责以实现其任务。与此同时，WIPO还提供重要服务，尤其是《专利合作条约》、海牙联盟和马德里联盟提供的注册服务，以及调解与仲裁服务。各该项服务的用户，即WIPO各项活动的利益攸关者，为WIPO提供了超过90%的收入，其中大量收入被用来例如为举办国际会议供资，为许多代表参加WIPO的机构提供支助，以及资助开展国际技术援助计划。这些活动及其他活动都是为鼓励和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所作的投资。利益攸关者并不是WIPO的所有者，而是那些利益直接受WIPO各项活动影响的公司和个人。迄今为止，这些利益攸关者的绝大多数是B集团成员国的国民。B集团作为这些利益攸关者的代表并认识到成员国自己的财政责任，因此十分关心WIPO的所有行政问题，其中包括预算、财务管理、房舍建筑决定以及有效地制定和评价WIPO的各项计划等问题。该代表团称赞总干事及其能干的领导班子，认为“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以非常透明的方式说明了在本计划和预算期内执行计划方面的成就与不足。该代表团指出，成员国正要就新的计划和预算作出决定，并认为此时此刻作出这一决定并非易事，因为全球经济处于衰退时期，新注册的数量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少，而这些因素都影响到本组织收入预测情况。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同意建立国际跟踪机制，以确保由WIPO成员国对预算的执行情况不断进行适当和必要的审查，同时考虑本两年期和下一两年期的实际收入和开支发展情况。尤其是，成员国需要监测WIPO的收入是否按秘书处的预测水平增长。因此，该代表团指出，该集团希望秘书处定期向WIPO成员国提供关于PCT收入、储备金的最新资料，以及关于所有建筑项目的技术和财务状况的报告。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感谢WIPO寄来的关于建筑项目的临时审计报告，并希望收到关于秘书处承诺执行瑞士联邦审计局所提出的所有建议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关于人力资源问题，该代表团指出，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没有再建议增加招聘工作人员。然而，该集团仍感关



注的是，D级和P级员额数量的膨胀问题。此外，该集团鼓励秘书处提供有关短期合同工作人

员的数字，并研究长期工作人员和非长期工作人员人数之间的平衡问题。在WIPO的法律结构包括WIPO管理的国际公约方面，本届大会将要批准在组织法改革框架中所作出的若干修订，该集团对此表示欢迎。同时，该集团还希望大家最终能就取得进一步成果达成一致。该集团认为WIPO法律结构的发展是一个不断扩展的过程；在资源减少的情况下，本组织应当要有一个健全的法律结构。另外，在知识社会中并在产业受研究与开发驱动的情况下，WIPO作为管理全球立法和统一做法的机构重要性大大提高。因此，B集团认为继续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30年前，WIPO通过了《专利合作条约》(PCT)，该条约单独建立了用于国际专利申请的形式标准。通过将该条约的形式要求纳入《专利法条约》中，WIPO在促使国际和国家/地区专利申请的形式处理趋于统一方面迈出了一大步。然而，由于政治和法律界限已不再成为知识产权在全球流通的障碍，也不再能阻止世界性的侵权行为，因此光统一形式是不够的。该代表团鼓励WIPO继续努力实施就统一实体专利法即《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达成一致意见的目标。进一步统一实体专利法，是主管局互相全面利用对于所做工作以及减少申请人寻求世界性专利保护的负担的重要前提条件。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关于投资开支、尤其是信息技术(IT)和该领域的“各项目”开支的信息，并表示该集团对WIPONET和IMPACT这两大项目已投资的数额与1998年预测的数额之间的比较及其目前的进展表示关注。该代表团指出，WIPO传统上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非常活跃。对《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的若干修正最近已生效。这些修正案对国际程序提出了若干重要修改。该集团还将进一步提出修改意见，例如关于增加西班牙文的可能性，以及为欧洲共同体商标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所必需的若干修改。关于马德里体系的业务，该体系2002年的业务总量继续增长，做到了连续5年持续增长，因此到2002年年底，国际注册簿中已有约400,000件有效注册，大致相当于450多万件国家注册。预计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之后该体系的使用将进一步增加，美利坚合众国的加入将于2003年11月生效。该代表团强调指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必须要不断更新和修改，以跟上技术和市场发展的步伐。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对迎击数字千年的挑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由于各该条约兼顾了保护与利用知识产权之间的利益，因此该集团对该两部条约生效感到高兴。关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问题，例如保护传统知识包括民间文学艺术的问题，该集团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通过该政府间委员

会的讨论，已取得了一些非常有益而实际的成果。然而，该集团认为，这一领域还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因此，在该集团看来，该政府间委员会在WIPO的格局应继续是特定时期内的特别政府间委员会，应按现有委员会的相同规则和程序办事。该政府间委

员会的任期应延长两年，以与WIPO的两年期预算周期相一致，必要时可进一步延长。该集团认为，该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应继续是，审查和讨论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共享、保护传统知识以及保护民间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于2002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分全会和论坛）让成员国有机会审查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以及交换关于对未来具有战略重要性问题的意见，例如这些问题有：(a) 竞争力和技术转让作为中小型企业的相关知识产权政策；(b) WIPO世界学院的战略方向；(c) 信息技术机遇所带来的未来挑战；以及 (d) 集体管理作为知识创造者的手段。该常设委员会的会议结果已适当反映在目前正在审议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该代表团强调说，在合作促进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通过包括WIPO世界学院在内的手段，已取得了重要成就。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感谢瑞士政府愿意继续承担审议2007年以前（含2007年）WIPO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账目、由WIPO执行并尤其由联合国开发署供资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账目这一任务。在延长指定瑞士政府担任上述时期账目审计员的同时，WIPO成员国不仅承认瑞士的工作能力和所做工作十分优秀，而且还确保能根据《WIPO公约》的有关规定，建立透明、可靠和独立的外部监督机制。该代表团指出，B集团各国完全了解未来任务的重要性，为此，该集团保证本着合作、相互尊重和献身于WIPO理念的精神开展工作，不仅在本届大会上如此，而且对与本组织有关的所有工作都会如此，从而帮助实现加强和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与尊重这一目标。

23.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该集团赞赏WIPO落实政策议程和开展预定活动的方式。WIPO所提出和执行的项目和计划既满足了各成员国的需求和期望，又改进了WIPO的工作，使WIPO从一个管理机构演变成将知识产权视为发展工具的、视野开阔的组织。该代表团强调了总干事个人对本组织欣欣向荣的局面作出的贡献，并称总干事在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构想将促进WIPO接受新的挑战 and 开展甚至更雄伟的活动计划。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日益复杂的世界里，考虑到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中的作用，人们不断请求WIPO作出更大的贡献。WIPO议程中各项问题的范围反映了WIPO在协助各国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方面的承诺和能力；近些年，WIPO在多边制

度中大显身手，增强了本组织的作用。该集团鼓励总干事在第二期任期中，在 WIPO 已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开展这些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在审查所涉期间，

WIPO 相当重视该集团各国特别关注和关心的问题。WIPO 在适当考虑到现状和敏感度的情况下很好地处理了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以及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经济和社会工作。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集团各国开拓了新的合作领域和方式。目前的政策框架和工作方法有助于该集团各国更好地追求以下目标：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从现有体制中获得更多的好处；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水平；在本组织中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该集团希望该集团各成员国今后将进一步获得适当重视和援助。另外，该集团认为 WIPO 各部门需在区域代表性问题上更加平衡。如果在 WIPO

各部门尤其在高级管理层和 WIPO 世界学院中增加来自该区域的工作人员的比例，可以更好地满足该区域的具体需求，并更好地利用该区域独特的经验。该代表团指出，WIPO

通过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工作，适当处理了该集团各成员国所关注的问题，协助其设立了持久性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并协助其根据各项国际义务修订了相关法律。还开展了多项活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能力，确保有效参与国际注册制度，并推动加入 WIPO 管理的各部条约。该集团各成员国继续加入 WIPO 管理的各部条约，现已加入了其中的多数条约。正如总干事在 WIPO 今后新的活动纲领中所强调的那样，知识产权是推动发展和创造财富的一项强有力的工具。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开展活动鼓励在经济领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增强中小企业的十分重要，这样，就可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中小企业仍是最有活力的经济部门，而且仍是创新和技术发展的源泉。该代表团强调了 WIPO 世界学院对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该区域越来越重视并全面支持 WIPO

世界学院的活动。在第 21 世纪，面对知识产权的挑战，在国际舞台上各关键方面——国家、私营部门、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需要加强合作。该集团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各有关方面的能力和利益的情况下继续兼听并蓄，采取包容式工作方法。该集团表示决心为此作出贡献。

#### 2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表达了集团对总干事在第一个任期内的领导及其构想的赞赏，并确认了集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和本组织工作的支持。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来自该地区的人员被任命协助总干事工作

。代表团指出，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很独特，并且为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

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对于该地区的国家，知识产权是发展、促进和加速市场改革的重要因素。由于这些国家的经济仍然处于向市场经济制度过渡时期，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制度仍然在发展之中；但是，很大程度上由于WIPO给予的支援和支持，这种发展十分迅速，代表团希望这种合作能增多。哈萨克斯坦最近成为数个WIPO条约的缔约方，包括《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洛迦诺协定》和《国际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该地区的许多国家已经加入了多个WIPO条约，是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和社会发展的又一步骤。代表团提请注意另一个问题，即在WIPO会议中使用俄语。因为至少12个国家广泛使用俄语，如果秘书处能够将其工作的这一方面予以适当考虑，该集团将十分赞赏。该集团还感觉，就培训该地区官员而言，合作促进发展问题极为重要。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将对该地区的国家提供的咨询和技术援助放在绝对优先位置。代表团还要求该地区能够更多地出席WIPO会议，以便能够为WIPO的工作作出更加实质性贡献。针对GRULAC集团提出的问题，即WIPO三个主要机构（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轮换问题，代表团认为这对于该集团而言也是重要问题，并表示希望能够以WIPO惯有的互相谅解精神对该问题加以审议。

25.

中国代表团对伊德里斯博士和WIPO的同仁们为这次大会所作的精心准备表示感谢，并相信在新的一年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必将会在全球发挥更大的作用，取得更加令人瞩目的成绩。该代表团指出，过去一年中，在中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200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三种专利申请252,631件，其中发明80,232件，实用新型93,139件，外观设计79,260件。同一时间段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共受理商品和服务商标申请371,936件，比2001年增长37.5%；全年共审定商标223,793件，核准注册商标212,533件。2002年全国各级版权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案件6,408件，结案6,107件，结案率为95%。其中处罚5250起。在专利立法领域，该国代表团通报说，中国于2003年公布了《专利强制许可执行办法》，主要目的在于规范专利权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和决定，规范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的审查和裁决，规范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和决定，使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精简、效能的原则。在商标领域，2002年9月，中国实施了《商标法实施条例》，完善了地理标志和驰名商标的保护制度。此外，该代表团指出，该国还通过或完善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在版权领域，中国于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间修改

并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此外还制订并颁布了《民间文学保护条例》、《集体管理组织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广播组织法定许可付酬办法》等。该代表团高度赞赏WIPO在过去一年中为改进国际专利制度、推广知识产权的使用所做的努力，如探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民间文艺的关系、推动PCT改革、修改IPC以及进一步推动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议程等等。该代表团认为，这些举措的根本目的应该会有利于全世界的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有利于各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该代表团支持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期。该代表团注意到，来自阿拉伯、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四个地区的专家和学者就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了系统而全面的报告和建议。该代表团高度赞赏秘书处对成员国所提出的关注所给予的高度关注和迅敏回应，并赞成专家们在他们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即：未来的国际专利制度应致力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并应当对与他们相关的诸如传统知识保护的问题给予特别的关注，一个充分的国际专利制度应能在实现其目标的同时有能力满足各种需要并支持所有成员有意义的参与。该代表团希望并相信，在WIPO和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能够最终建立起一个对用户更为友好的、更为简洁同时又能兼顾不同发展水平国家需要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为此目的，中国愿继续加强与WIPO合作，加强与各成员国的合作，为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事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该代表团进一步通报说，过去一年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在经济和公共卫生领域面临了许多挑战，现在正逐渐复苏。它指出，知识产权领域的活动仍在增长。在此方面，香港于2003年4月通过了一部新的商标条例，使其能统一程序，为用户提供更大的灵活度，降低商标注册费用，并能从2004年年初起通过电子商务执行所有商标注册的主要职能。2004年期间专利和注册外观设计也将使用类似的电子商务职能。这一期间，知识产权局在图书出版业与教育界之间调停，在澄清允许为教育目的复制版权作品的范围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与图书出版业的谈判十分成功，但就数字格式作品进行的进一步讨论未取得同样的成功，但它希望国际上应加强对话，以帮助消除教育界就通过因特网复制和传播版权作品的疑惑。该代表团期待着与WIPO合作实现这些目标，并对WIPO和总干事继续提供援助和支持表示谢意。

26.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欧盟的10个加入国作了发言。它祝贺总干事连任，并对本组织已完成的工作及其能动、透明和有效地管理各项活动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承认，由于WIPO的效绩，本组织已成为知识经济中的一个主要联合国专门机构，并表示相信，在最近选出的高级管理层和WIPO所有工作人员的宝贵支持下，总

干事将加强本组织建立知识产权文化的力度，兼顾创造者和创新与创造作品持

有人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议程中日益重要的问题，成为国家产业和经济政策中的重要内容，并成为促进创造与知识多样化、开展世界性合作和政策协调的中心手段。WIPO成员国的任务是了解知识产权是否以及如何帮助世界减少贫困、防治疾病、增加受教育和获得公共卫生的机会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通过刺激发明和新技术，WIPO可以帮助提高工农业生产，促进国内外投资，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该代表团还指出，最近的重要进展是WTO通过了关于TRIPS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和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第6条的决定，这些进展必须要反映到WIPO未来几年提供技术援助的计划中去。该代表团还表示，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越来越得到人们的承认，因此知识产权已成为公司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所以，它认为应从战略的角度来开发知识产权资产，以促进竞争，创造获利的商业机会。在此方面，它补充说，一国迎击这些挑战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其开发、利用和保护本国人民创造力和创新力的能力，并认为WIPO

在2006—2009年的下一个中期计划中应继续反映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全人类的发展、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的手段这一中心作用。同样，它认为政府供资和大学开展的研究与知识产权之间可以是一种能动的关系，这些机构所开展的研究与开发可以创造出发明，并通过许可方式来创收。它回顾说，在发展中国家，研究计划主要是由政府部门或大学供资，但资金仍然不足。由于这一原因，它相信，WIPO可以通过例如加强国际专利制度的方式，鼓励投资和建立特许企业。该代表团进一步称，欧洲联盟很高兴地宣布其成员国之间已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欧洲联盟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并在共同体商标与马德里体系之间建立起联系。它希望特别对成立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以及认真考虑这一重要问题表示赞赏，因为它知道出现假冒和盗版行为的国家在多方面都有损失。它还指出，执法机制有助于保护权利人和普通公众的关键利益，对此它表示，欧洲联盟也正在通过采取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新法律措施，而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执法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关于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该代表团对委员会所作出的重大进展以及这一机构从政策和实际方面处理知识产权制度与传统知识和文化持有人的关注和需求之间的联系表示满意。该代表团还强调了WIPO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其迄今为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在此方面，它强调说，地理标志已成为国际议程中具有日益重要地位的问题，并希望表示，欧洲联盟愿意对WIPO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未来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它还宣布，意大利非常愿意并盼望于2005年主办下一届WIPO地理标志世界专题研讨会。最后，该代表团承认WIPO在组织这一工作时效率很高，本组织的改革战略会

加强执法制度提出的倡议非常重要。它表示，在WIPO世界学院、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中小型企业、WIPONET、IMPACT、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s）和办公自动化辅助等计划之下所开展的工作，将为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带来深远的利益。

27.

尼泊尔代表团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赞成亚洲集团的代表所作发言，并祝贺总干事连任。它对WIPO在他领导下开展合作帮助南盟区域建立现代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南盟希望今后在这一地区开展更多此类活动。它重申，南盟十分重视与WIPO目前开展的合作，并回顾了2002年10月在不丹举行的SAARC—WIPO知识产权合作地区论坛上所作出的关于有必要实现该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决定。该代表团促请秘书处确保论坛的这一决定逐渐得到有效执行。关于WIPO的中期计划，该代表团对WIPO的以下主要目标表示支持：通过建立适当的环境和基础设施，并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确保其有更多机会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从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该代表团还指出，这应成为大会衡量所取得的进展的一个指导原则与标准。它满意地注意到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中的内容。它对秘书处在南盟地区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但强调说，必须要扩大活动范围，以确保普通老百姓能得到更大实惠。它指出，必须要认真地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为广大公众提供服务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表示，中小企业可以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步与繁荣当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表示中小企业也正成为推动南盟地区发展的动力，然而中小企业的创新与创造力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此外，南盟地区许多国家正在争取对其发明、品牌和外观设计的保护，而且在努力全面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强调说，WIPO对于建立新机制支持这些工作具有重要作用，并指出，南盟地区已具备条件，可以利用WIPO提供的合作。它还对WIPONET项目表示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已在南盟地区大多数国家启动。此外，该代表团着重提到了WIPO世界学院在开展教学、培训和研究服务以及为该地区决策者提供政策辩论论坛、分析新兴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与影响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还指出，南盟地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十分丰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是该地区的重要文化遗产，不仅应当加以保护，而且还应让其能对人们带来利益。它表示相信，WIPO将继续优先重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问题，它欢迎扩大WIPO关于这些领域的计划的范围。最后，该代表团表示相信，知识是发展的核心，因此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对于在世界上实现可持续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希望WIPO积极参与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合作内容，缩小现有的差别，它向

大会保证，南盟将继续合作，以通过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全人类的平等进步与繁荣。

28.

埃及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表示祝贺，并明确表示该代表团将全力给予合作以确保本次会议取得成功。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回顾了各成员国对伊德里斯博士连任WIPO总干事表达的广泛支持，赞赏他在第一个任期内所取得的成绩，并期待着他能够继续取得这样的成绩。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界富有成果的讨论一方面显示了知识产权的好处，另一方面显示了这种保护给环境和公共健康领域带来的费用和影响，对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该代表团认为我们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通过在国际上参与讨论有关问题的重要一方—发展中国家提出其关心的问题 and 优先考虑的事项，扩展知识产权发展层面。而不应将扩展知识产权发展层面局限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范围内，应该在考虑发展水平差异和社会状况的前提下，根据知识产权准则利用现有的灵活机制及制定平衡的标准，将其扩展到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得到最大的利益。这样，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发展服务，同时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能力，完成联合国系统，包括WIPO提出的最优先考虑的领域内的政策目标。该代表团计划在多个WIPO活动中扩展发展层面，它认为建立知识产权文化的目的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扩展整个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层面的成功。该代表团对该讨论的两份有关文件表示欢迎，这些文件包含了前一年中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有价值的和全面的信息，反映了秘书处致力于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并以效绩指标为基础，为成员国提供详细信息。它鼓励国际局继续努力完善这些指标，使它们能够反映本组织优异的效绩水平。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对即将完工的信息技术项目，尤其是WIPONET，表示满意，而且希望发展中国家能够因此应对数字环境的挑战。该代表团提到其国内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进展：保护知识产权的第82号法律的实施细则的立法已经完成并公布，至此埃及已经完全根据TRIPS协定履行其国际义务；《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批准程序已经完成，批准书已于2003年6月6日向WIPO总干事交存，该条约将于2003年9月6日开始在埃及生效。该代表团强调了埃及政府对于国际专利制度重要支柱之一的PCT的重视，并且表达了将高效实施PCT制度的愿望。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感谢阿拉伯局在其加入过程中提供了有价值的援助、加强了WIPO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合作、及对援助的请求快速作出反应。代表团期待着通过人员培训、更新工作方法、提供现代化的信息技术设备等手段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促进埃及知识产权有关部门的现代化。最后，该代表团强调了加强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WIPO会议是很重要的，这样可以使这些国家能够跟踪正在讨论的问题。它还提到应重视为一些重要会议提供阿拉伯文文件，这有助于增加阿拉伯国家对这些会议的参与。该代表团重申，希望WIPO能



够成功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各国创造财富的手段。

29.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WIPO在2002年和2003年上半年取得的重大成就，并赞赏总干事和WIPO在推广知识产权方面的努力。它相信在总干事的领导下，WIPO将继续取得进展并变得更加强大。代表团重申，马来西亚重视知识产权，因为它是对推动该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已进行各种努力以推广并保护知识产权，其中包括2003年3月3日建立了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合作机构，其目的是要提供更加有效的知识产权服务。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马来西亚正朝着知识经济的方向前进，马来西亚正处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进程，以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并作为提高马来西亚长期竞争性的经济手段。国家知识产权政策(NIPP)的目标是：发展综合的知识产权产业；把发展知识产权生态作为关键性的商业基础设施，以最大限度地扩大知识产权价值；发展一大批将马来西亚作为管理整个知识产权价值链的战略基础的知识产权密集型风险产业和企业；在私营和私营部门建设新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并且，最终建立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体系。代表团还宣布，马来西亚将于2003年底加入PCT，为遵守PCT的各项条款，马来西亚议会最近批准对《马来西亚专利法》进行必要的修正。马来西亚表示相信，该国成为PCT的成员国将有助于更好地使用PCT各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制度。代表团在结束讲话时再次申明其对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并重申它将为实现这一目标与WIPO密切合作。

30.

贝宁代表团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发言时，称赞总干事作出的努力，并保证将协助总干事履行职责。它对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的成果表示满意，并强调了尤其是通过加强技术合作逐渐、不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人员和机构能力的必要性。它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履行在几次国际会议上、尤其在2001年5月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它特别赞扬WIPO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取得了以下进展：编写并分发了题为“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关键资料”的文件；在几个国家中安装了WIPONET；WIPO世界学院围绕知识产权各方面问题培训了管理人员；设立了版权集体管理机构；WIPO在世贸组织合作下于2002年在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市和孟加拉国达卡市举行了两次区域研讨会，为落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进行准备。另外，该代表团对最不发达国家股升为司级单位感到高兴，并希望该司获得充足的人力和物资。它对世贸组织2003年8月的商业谈判就TRIPS协定与公共卫生问题作出的重要决定表示欢迎，并强调WIPO可在此领域作出重要

贡献。它鼓励WIPO一方面加强与世贸组织的合作，一方面加强与相关国家的合

作，使最不发达国家人民能迅速、有效地根据这项决定获得医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等疾病的关键药物。它接着请各成员国特别重视下述问题：开展有益的技术合作，通过在国家间交流经验和协助开展技术转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摆脱贫困问题造成的恶性循环，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并加强其人员、机构和技术实力。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问题，贝宁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在此领域制定法规，即需在公正和已获普遍认可的的标准的基础上，并在考虑到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尤其是其中处境最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的情况下，制定并迅速落实有关法律文书。最后，该代表团称，只要各方励精图治，步调一致，前景是很乐观的。

31.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同菲律宾和尼泊尔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热烈祝贺总干事的再次当选，并预祝他在未来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总干事充满活力和具有远见卓识的领导才干使WIPO演变成为一个充满生机、具有前瞻性和注重成果的组织，它具有包容性和协商精神的管理文化将使本组织可以成功地应对当今全球环境提出的各种挑战。总干事使WIPO能够适应成员国的各种不同需求，斯里兰卡承诺将与总干事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一项认真和精心制定的构想、明确制定的目标、透明度、管理技能和各项计划的有效实施，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取得这些成绩。我们所取得的成绩以及我们为未来制定的计划，清楚地显示出本组织正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代表团十分高兴地提及了向包括斯里兰卡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积极和注重成果的援助与合作。高效和有远见的计划和预算工作为这一计划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贡献。应继续并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和合作，其涉及的领域包括诸如：创造和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帮助利益相关者保护并使用作为经济资产的知识产权；解决人力资源问题并进一步努力使全球保护体系更加方便用户并具有更大的成本效益。该代表团赞同下述观点：须更加注重WIPO关于知识产权社会层面的计划。应在加强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益共享安排方面作出更大努力。在这方面，斯里兰卡期待着IGC的工作将继续进行下去，以便制定并草拟一份可能的全球框架。斯里兰卡目前正在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具有多重内容的活动计划。斯里兰卡最近推出了一项法律制度，这些调整使斯里兰卡更加符合其国际义务，包括TRIPS协定和《商标法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斯里兰卡正在认真考虑成为WIPO因特网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国。其他令人瞩目的领域包括：联系公众；人力资源发展；包括自动化在内的方便用户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中小型企业为提高竞争优势使用知识产权；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以及具有成本效益和省时的执法机制。目前正在各人口部门，其

中包括在学生中正在开展促进创造活动的计划。代表团对斯里兰卡获得的援助

、合作和鼓励向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期待着在未来将会进一步加强这种援助、合作和鼓励。代表团指出，地区和分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对斯里兰卡而言是另外一个重要的领域。诸如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联盟这样的亚太地区和分地区集团，在知识产权问题的合作上具有巨大潜力；WIPO在这方面提供的指导和援助十分鼓舞人心并具有深远意义。代表团向大会通告说，在最近于斯里兰卡科伦坡结束的WIPO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圆桌会议上，建议使斯里兰卡成为知识产权活动的地区孵化器。在结束讲话时，代表团预祝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其未来的活动和工作中取得成功。

32.

印度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并注意到在他的领导下，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并表示相信WIPO的未来方向将更加重视世界范围知识产权文化的关键问题。代表团对亚洲集团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全力支持赋予WIPO以构想、领导和战略方向、巩固其成为具有前瞻性和透明度的组织的活动，使本组织不仅能够对成员国的不同需求做出反应，也能够有效地达成一致意见。印度的支持是由于日益认识到知识产权是任何有效的经济发展和进步战略的组成部分。代表团表示相信WIPO负有促进、促成支持其成员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的重要责任，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后WTO/TRIPS时代已经出现了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同为WIPO成员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有理由希望WIPO能够积极地处理这些关注的问题并提供实用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还注意到总干事通过进行机构改革、新的建筑项目和职员福利的其他措施来优化WIPO工作的特殊努力。代表团对工作重点远离发展与合作活动表示关注，并认为WIPO应当继续其重视合作与发展活动的丰厚遗产。关于《2002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代表团注意到对数字议程、发展合作活动、中小型企业、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全球问题、专利和PCT改革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并对此表示满意。代表团重点指出对WIPO通过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进行的援助表示赞赏，涉及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局、地理标志注册局以及向印度版权局提供的WIPO<sub>NET</sub>。此外代表团重点指出印度政府在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承诺投资近2,700万美元用于解决新的知识产权法实施和现代化要求所带来的挑战。它指出，其得到的WIPO的咨询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协助使印度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达到国际标准并从中受益，并指出这些工作需要WIPO更多的支持。它还指出，印度从WIPO的合作活动中获益巨大，而且发展中国家也在不同知识产权领域寻求WIPO的战略指导。它强调指出WIPO在增强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重要性意识、以增强其竞

争力方面的工作，并向大会通报了印度所作的工作，尤其是将在2003年下

半年在德里与WIPO共同为中小型企业组织第二届知识产权电视研讨会，将同时在印度各地的地区中心以及教育频道“Gyan Darshan”播出。代表团还指出，加入《布达佩斯条约》不仅能够帮助印度本国的科学家，还能够帮助邻近国家的科学家，WIPO的培训计划将能够大大加强印度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它还称，印度政府成立了版权执法顾问委员会，一个由执法机构和产业界代表组成的部门间团体，定期审查版权法的进展。此外，印度于2002年与WIPO世界学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已采取措施在印度的组织间与WIPO间建立联系，例如甘地国立公开大学(IGNOU)，以促进知识产权教育。因此，预计2004年1月，IGNOU-WIPO将开办知识产权学位课程，课程也将对亚洲和非洲国家的学员开放。代表团还重点指出了印度的知识产权教育研究与公众普及计划。根据该计划，大学和其他机构将为促进知识产权得到100%的援助，此外还通过各种计划来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意识程度。去年就进行了52项这种活动。此外，印度政府与WIPO共同于2002年11月在印度柯钦举办了亚太地区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艺地区研讨会，研讨会关于注册局与创建传统知识数据库开发标准的建议于2003年7月被IGC第五届会议通过。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印度创建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工作得到WIPO的认可，并且类似的工作也正在南非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进行。代表团表示相信，WIPO将继续在建立所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包括民间文艺)的电子图书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印度已经将其Ayurvedic药品系统以传统知识电子图书馆的形式立档，供专利局使用，并且正在进一步将其扩展到诸如Unani、Siddha和Yoga等当地药品系统。代表团表示愿意与WIPO在该领域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支持，相信IGC能够朝着达成设立标准的国际协议的方向前进。代表团还指出印度政府为进一步修改《印度版权法》而成立了核心小组，并称该小组已经结束了磋商，将开始修改该法的立法活动。此外，正在进行关于《印度专利法》修订的全国磋商。代表团注意到WIPO需要在三个具体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更多支持。第一，需要加强支持其目标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普通公民的公众教育和意识提高的简单有效手段的开发。第二，WIPO的建立标准工作应当以增强知识产权对全社会的用途为目的。代表团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PCT改革委员会以及拟议的国际专利制度议程，不仅是更新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和尊重人类创造和革新活动方法的手段，还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解决各种利益矛盾的手段。第三，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以便通过必要立法和法律修订以及使行政程序现代化，来建立现代化的行政框架，印度将此作优先处理。代表团结束发言时重申，在印度，就知识产权问题达成全国共识是通过全国范围的不同利

益相关人和选民参与的磋商程序进行的。

33.

缅甸代表团对总干事连任，及其在第一个任期所开展的优秀工作和对WIPO的杰出领导表示祝贺，并赞扬了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该代表团表示赞同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坚持不懈地努力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手段的作用。多数国家都自始至终见证了许多充满活力、富有创新意义的倡议的提出与完成。所取得的杰出成就中有：成立WIPO世界学院、建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型问题的富有创新意义的项目、在本组织设立中小企业特别单位、WIPO专利议程、WIPO数字议程和WIPONET。总而言之，该代表团希望对启动、指导和促使这些项目的实施深表谢意。它希望对WIPO为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和强调知识产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所进行的不懈努力表示敬意。此外，缅甸完全支持WIPO的管理文化，其中包括为确保本组织业务负责和透明而采用的管理体系和手段；建立磋商程序让成员国全面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以及继续实现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与相关问题上的领导作用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构想。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缅甸认为现在正是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和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时候，以便取得制定国际性法律文书等具体成果。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愿意大力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支持授权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谈判，以完成这一重要任务。最后，缅甸表示愿对本组织及其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项目和计划给予最全面的合作与支持。

34.

白俄罗斯代表团称知识产权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公认的关键因素，它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制度的发展与加强。该代表团指出白俄罗斯人民未来致富要靠有效利用可得到的科学、技术、发明和该国总体的创造潜力。因此，国家政策优先关注智力活动的开发、法律保护和成果的有效利用问题。作为智力活动发达、经济中研发活动占很大比例的国家，白俄罗斯极为愿意与WIPO合作。2003年总干事的访问取得了重大成果并为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有关国家制度提供了新的动力。该代表团代表该国领导人衷心感谢总干事的来访，在建立和发展立法、物质和技术基础方面提供的援助，知识产权领域努力和举措方面的支助，及根据白俄罗斯政府与WIPO的合作计划WIPO期望在未来提供援助和支助。就此，总干事访问期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白俄罗斯已打好了关键的立法基础，使法律保护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工业产权及版权和相关权，包括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和电缆运行商。2003年，《地理标志法》、新《

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生效，其中的条款均与PLT一致。该代表

团指出目前生效的法律的条款包括禁止未经权利人同意使用工业产权、《民法典》中规定的民事责任形式、侵权责任清单。版权、邻接权和专利权侵权的刑事和行政责任形式由《刑法典》和《行政法典》规定。《海关法》规定了当货物通过白俄罗斯海关边境时，知识产权保护的标准。还通过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条款。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的立法与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协定相一致。然而，为加强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的侵权活动，将修改版权和邻接权法，严格管理音像作品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和传播，规定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登记程序。另外，将更新规范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条款。另外，成立了一个权利保护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动的委员会，来在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协调国家管理部门的行动，采取措施打击知识产权的非法流通。白俄罗斯和其它许多国家面临的主要困难是缺乏受过培训的专家和技术设备来检测假冒货物，另外权利人和负责打击违法行为的机构业没有建立合作。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提供支助在明斯克成立知识产权学院，培训来自不同经济领域和执法与海关部门的高级职员和专家。利用WIPO世界学院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可以开展高层次的培训。该代表团欢迎并支助WIPO在协调专利和商标立法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且指出白俄罗斯加入PLT和TLT的愿望。加入《海牙协定》的程序已经启动。该代表团还指出WIP O解决知识产权领域新问题，特别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知识产权在增强中小企业竞争力方面的作用，因特网域名体系的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所采取的方法已经引起强烈兴趣。该代表团表示，特别感谢为国家知识产权中心自动化提供的实际援助，并且希望WIPO能够继续合作与援助，以解决向工业产权电子申请系统移植问题。白俄罗斯支持WIPO在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创立全球信息网络和建立知识产权文化并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活动。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称赞了WIPO秘书处为大会编写的文件，并指出这些文件的通过将为成功发展世界知识产权制度作出重要贡献。

35.

马耳他代表团对秘书处向大会提交的精心准备的文件表示赞赏，并特别提到了说明本组织上一年度优异表现的综合的、详细的报告。代表团表示同意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盟成员国和加入国所作的发言，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它赞同WIPO关于提高知识产权制度意识的必要性，并指出，在华盛顿特区和布鲁塞尔建立两个新的联络办事处能够进一步促进这一目标。它欢迎WIPO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的工作，尤其是对于中小型企业，该领域是马耳他商业界的骨干。它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它欢迎WIPO为面向马耳他中小型企业和学生的提高意识计划提供援助与合作。它认为，WIPO管理的条约成员增加这一事实清楚表明了国际社区致力于知识产权领域合作与协调的努力。它通报

大会，为马耳他明年早些时候加入《罗马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进行的准

备工作进展迅速。代表团并且指出，加入PCT将给马耳他知识产权局带来新的挑战，但是相信随着WIPO的继续合作，该局有能力克服最初的困难，为促进马耳他的经济做出贡献。代表团认为十分重要的领域是人力资源开发。代表团赞扬了WIPO在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WIPO世界学院提供的在线课程和学院的暑期班，并表示马耳他愿意进一步为促进WIPO的人力资源开发目标做出贡献。它进一步指出，随着即将加入欧盟，马耳他热切盼望着这一历史事件，并盼望其地缘战略位置（本身就是一种知识产权）允许其在欧洲-

地中海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服务领域。正是带着这种构想，马耳他愿意与伙伴合作，并希望得到WIPO的贡献，以最大可能地利用这种潜力以使之成为现实。最后，代表团对总干事、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司、PCT与版权部门在过去一年的持续援助表示衷心赞赏，并坚信总干事及其新队伍的重新当选增强了马耳他对WIPO未来任务的信心，并表示愿意与总干事密切协作来实现大会推荐的目标。

36.

斯洛伐克代表团对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提供的高质量的文件表示赞许，并对其在2002年和2003年上半年取得的进展和工作成果表示祝贺，这些进展和成果特别体现在知识产权非神秘化和架构国际专利制度方面。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具有透明度地概括介绍了实施的各项活动。WIPO在二十一世纪将发挥的重要作用使WIPO世界学院院长2002年10月对斯洛伐克的访问具有特殊意义，这次访问为加强斯洛伐克与WIPO之间的合作增加了新的势头。代表团指出，这项活动又是促成一系列教育活动的重要因素，活动的重点在于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作用的认识。斯洛伐克对WIPO世界学院在向日益增加的学员提供专业培训中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知识产权局局长已开设了三个专利信息中心，它们将为公众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以及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基本信息。在这方面，代表团对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另一项重要的活动就是2003年5月庆祝了工业产权局成立10周年。代表团再次对总干事在这个不寻常的节日发表的讲话表示感谢和赞赏，讲话充满了鼓励和支持。代表团最后说，它保证斯洛伐克和工业产权局将尽最大可能继续支持并参与WIPO的各种项目和活动并与之进行合作，并将全力支持总干事的工作。它强调指出，斯洛伐克仍然需要WIPO的支持并对这一援助表示高度赞赏。

37.

牙买加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并保证牙买加将对他杰出的领导给予支持。该代表团

很高兴地看到，为创建知识产权文化而面向广大公众和特殊目标群体所开展的

去除神秘色彩和公共联系活动继续成为WIPO的工作重点。该代表团注意到本组织制作了新的交互式音像和印刷宣传材料，以解释知识产权的性质和贡献，而且还增加了网站的内容和范围。加勒比次区域的国家认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是建立和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以及鼓励创新和创造的基础。人人都应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好处，包括从这种保护中能分得的利益。正因为如此，牙买加继续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学术机构、执法官员和文化产业部门人员的意识。该代表团还指出，2003年的重点是提高牙买加青年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此外，在2002年6月举行的上一次WIPO部长级会议上，加勒比的部长们认为必须紧急行动起来，对加勒比人民开展大规模的公共宣传运动，以促进知识产权、促进加勒比人民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并帮助开展知识产权执法。WIPO派遣的集体形象顾问团组使牙买加受益匪浅，顾问帮助制定了切实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通过与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密切合作，加强了牙买加知识产权局的公共教育计划。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即将于2003年10月推出其本局的网站，将每年4月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的一周时间确立为知识产权周并举行庆祝活动，这些都是这一正在进行的活动中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还指出，2003年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得到了私营部门的公司和知识产权利益群体的慷慨支持，牙买加将继续与WIPO合作，实现部长们所确定的提高公众认识的目标。它感谢WIPO为加勒比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提供的不懈支持。下一届会议将于2003年11月在安提瓜举行，会上将争取就采取共同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加勒比发展的手段的作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自动化和人员培训仍然是牙买加和加勒比地区的优先领域，该代表团对WIPO在包括牙买加在内的四个加勒比国家启用商标模块表示满意。加勒比知识产权局正在开展商标制度自动化工作，这对知识产权局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而且在此方面正在与WIPO密切合作。该代表团表示，该国知识产权局已开始认识到实现自动化的这一制度对其日常业务的好处，例如检索起来很方便。过去往往需要一周时间的检索，现在只要几分钟。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WIPO的培训课程对于建立知识产权能力不可或缺，牙买加很荣幸地承办了WIPO与该国知识产权局合作举办的商标区域培训班，培训班受到了包括地区代表、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商标代理人、律师和商标注册人在内的培训学员的一致好评。该代表团希望，在WIPO的继续支持下，本地区在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培训也将继续增加。它还指出，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集体管理仍然是加勒比次区域知识产权制度的中心工作，牙买加将集体管理视为创造者因其作品在全球的利用而获得适当补偿的手段。该代表团感谢WIPO对加勒比地区集体管理计划所作出的承诺和提供的支持，让加勒比版权网络（CCL）得以帮助国家分会进行版权使用费的分配工作。西班牙作者总会（SGAE）开发的一个



叫“学会管理”的系统让加勒比版权网络的能力得到加强，使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最有名的

收费学会的标准一致。构成加勒比版权网络的四大学会均已开始分配所收取的使用费，其中包括牙买加作曲者、作者和出版商协会（JACAP），该协会从2001年12月开始分配所收取的版权使用费。该协会目前正在完成2002年的分配工作，其成员已增加了25%。该代表团期待着WIPO继续在为加勒比版权网络进行的软件开发和交互方面提供支持，并在将来争取建立相关权集体管理的制度。它还对WCT和WPPT的生效表示欢迎，该两部条约为确保作品创造人的权利在因特网上有所保障，以及让版权法适应数字时代的要求提供了法律框架。鉴于牙买加文化产业的重要性以及保障牙买加创造者利益的必要性，它认为加入该两部文书特别有必要，因此2002年3月12日，牙买加加入了该两部条约。此外，牙买加还积极参加了2000年12月举行的WIPO关于音像表演保护的外交会议。会上虽然未能缔结条约，但取得了重大进展，牙买加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进一步开展这一领域的工作，因为它希望能缔结一项保障表演者权利的文书，以制止未经许可使用它们的以音像媒体形式录制的表演。牙买加还殷切希望确保其主要由中小企业组成的国民经济能在全球化经济中更具竞争力。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制度被认为是实现这一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并是促进发展的催化剂。因此，牙买加知识产权局正在与牙买加企业发展中心合作为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便利。最后，该代表团强调指出，WIPO是该国全面发展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伙伴。由于其全球联系和专门知识，本组织对于牙买加等努力建立符合其发展需求的现代化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中国家，仍是一个至关重要并极具相关性的组织。

38.

大韩民国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并指出其上一届任期的特点是其开创性和领导才能。它还赞扬总干事进行的WIPO行政改革以及提高知识产权作为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关键手段的意识的的工作。代表团还向新任命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表示祝贺。它称完全支持审议中的WIPO计划的方向和要点，认为WIPO过去是、将来仍然是在正确的道路上。代表团想重点指出WIPO的两个重大成就：世界范围对PCT的利用持续增长，以及在迅速增加的域名与域名抢注纠纷中表现出的果断的领导方式。代表团宣布，2003年4月，大韩民国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并正在考虑加入海牙系统。代表团认为，我们生活于知识经济社会，创意与知识等无形资产正逐步在经济发展中取代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的传统地位。根据韩国一家著名研究机构最近在韩国发表的一份报告，专利申请量每增加百分之一，经济可在三至五年内增长0.11%。因此，韩国最显著的经济增长来自于其发明创造活动。代表团还通报说，过去两年韩国的知识产权申请

量增长了约10%，每年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收到大约30万件申请。与许多

知识产权局类似，KIPO在保证审查质量的同时，优先考虑缩短审查时间。此外，KIPO增加了审查员数量，并将例如现有工艺与分类等审查工作外包。KIPO还制定了许多鼓励支持发明创造活动的政策。最近的发明促进活动集中于五个目标，即：营造革新环境，鼓励尊重知识产权，促进学生的创造与革新，支持中小企业的发明活动，促进技术转让。代表团表示准备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经验和宝贵的经历，并分发了关于其发明促进活动的手册。代表团指出，许多知识产权局都对韩国的计算机化知识产权行政系统的效率和稳定性表示高度赞赏。它还通报大会，自从KIPOnet系统1999年投入使用后，KIPO通过互联网收到的知识产权申请已经超过100万件。目前，电子申请占了KIPO收到的全部专利申请的93%。为了与WIPO PCT-SAFE系统协调，正在与WIPO合作开发韩国的PCT电子申请系统，估计将于明年完成。此外，KIPOnet升级的另一项计划——KIPOnet II项目——已经开始，其目标是使KIPO能够更加及时有效地对客户需要做出反应。就此，KIPO重申愿意为其他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做出贡献。它指出大韩民国参与了多项WIPO活动，并且在与WIPO的双边协议框架内，其与WIPO的合作重点在九个领域。它进一步指出，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发展做出贡献是该国的特殊荣誉。为此，政府考虑在WIPO建立约为80万美元的由韩国供资的基金，可能将于明年建立。该提议正经韩国国会审议，一旦建立，该基金可用于向其他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还指出，KIPO已经开始与亚太经合组织（APEC）共同开展一项为期三年的技术磋商项目，目标是向APEC地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自动化技术援助。项目资金来自APEC与KIPO的成本分担协定。此外，大韩民国正在考虑与WIPO共同在2004年举办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区域间高级圆桌会议。在准备圆桌会议期间，它希望与WIPO和其他知识产权局紧密协作。代表团还通报大会，2004年汉城国际发明博览会将于明年下半年举行。最后，它表示希望，WIPO能够在处理新出现的国际知识产权问题时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因为WIPO是解决此类问题最理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包括网络知识产权问题。

3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扬了总干事的构想和他对本组织的杰出领导，并对秘书处的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准备的完善文件表示赞赏。它赞扬了WIPO在2002年和2003年前六个月令人满意的表现。代表团支持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对知识产权作为创造财富的政策工具、作为影响经济增长、加强社会和文化发展工具的潜力的认识正在增强，这些增长涵盖了诸如粮食、安全、健康、劳工、贸易与传统知识等关

键领域。土地和自然资源创造财富的潜力正在逐渐降低。就此，代表团提及总

干事的《知识产权：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一书。鉴于知识产权的巨大重要性，WIPO鼓励创造活动和在全世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活动应当在支持成员国工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以营造鼓励创造和革新活动必需的条件。代表团注意到困扰最不发达国家的不利因素，例如：管理和技术能力贫乏；金融资源匮乏；公共管理薄弱以及物质基础设施不完善，这些都对他们释放自己人民的创造潜力有着严重影响。因此WIPO和国际社会有义务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处理这些不利因素，并建立运转良好的国家创新制度，其中心应当是强大的、现代化、执法有力的知识产权系统。WIPO发起并成功实施了作为其对联合国目前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十年活动的贡献的承诺。WIPO<sub>NET</sub>也向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了互联网接入和基本设备。WIPO世界学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知识产权教学、培训、咨询和研究服务。在WIPO的支持下，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了版权和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团体。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广泛认为最不发达国家拥有丰富的这些资产。WIPO帮助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并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各种会议。如果关于这些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能产生保护这些资产的知识产权立法，这将对作为这些财富守护者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代表团还说，中小型企业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活动的驱动力，并指出WIPO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层次的各种研讨会，并通过网络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型企业 and 中小型企业辅助机构提供知识产权问题的实用信息。代表团对总干事加强WIPO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门表示赞赏。代表团赞扬WIPO迄今为止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困难所作的工作，但是仍然鼓励WIPO继续开展工作，以使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能够拥有现代化的、功能完善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埃塞俄比亚对多年来得到的WIPO的技术合作表示感谢。埃塞俄比亚最近成立了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以加强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并呼吁WIPO和各成员国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该局的人力和机构功能。请求的具体技术援助包括用于识别、记录和保护民间文学艺术的示范条款和政策形式的具体实际的原则和战略，以及编拟实用的国家手册作为技术转让磋商的参考。埃塞俄比亚已经开始谈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希望从WIPO和成员国得到关于TRIPS协议磋商的支持。最后，代表团回顾到，它对一致通过任命总干事的下一任期表示满意。它相信，在总干事的领导和WIPO工作努力的人员的不懈努力下，WIPO将能够继续满足成员国对援助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发挥领导作用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成为经济增长的有效手段，并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的普及。

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各代表团在2003年5月阿尔及尔地区发生剧烈地震后给予的支持。它祝贺总干事连任，并对秘书处向各成员国提供的高质量文件表示感谢。它接着阐述了阿尔及利亚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行的几项改革措施，称该国已颁布了四项新的法律：即一项专利法规，一项商标法规，一项集成电路法规，一项版权和邻接权法规。这些法规是根据TRIPS协定的法律条款制定的。该代表团称，该国正着手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另外，它还提到该国最近在合作领域开展的几项活动，如工业产权管理自动化，对包括法官在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法学院和法官培训学院开始讲授工业产权。在此方面，它大力感谢WIPO、欧洲专利局（EPO）、美国和法国与该开展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它感谢阿拉伯国家合作促进发展局，并称对2002—2003年的业绩表示满意。最后，该代表团重申愿与WIPO加强合作。

41.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对总干事和WIPO向阿尔巴尼亚提供的慷慨援助深表感谢。该国正尽力克服在过渡期遇到的各种困难，以进入发展轨道。该代表团想借此机会介绍一下阿尔巴尼亚专利和商标局（APTO）取得的一些成绩。根据《马德里协定》、PCT以及与欧洲专利局达成的《延展协定》，该局已收到了国内30,000多件商标申请和大约17,000件专利申请。每年申请件数增长率达到12%至15%。阿尔巴尼亚今年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尼斯联盟和《布达佩斯条约》，并预计不久将签署《海牙协定》。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及其手下工作人员协助该国安装了WIPONET。它指出，阿尔巴尼亚根据WIPO的建议，修订了国内工业产权法规，以使其完全符合TRIPS协定、《专利法条约》和《商标法条约》。另外，它愉快地宣布阿尔巴尼亚已不再拖欠WIPO的分摊会费。该代表团指出，该国还发起了针对一般公众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的宣传活动，向其宣传了工业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另外，阿尔巴尼亚已与欧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许多知识产权局建立了经常性联系。WIPO在阿尔巴尼亚专利和商标局合作下于2003年初在地拉那举办了关于《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的一次研讨会，并将在2003年11月底举办关于专利信息与PCT重要性的一次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已推动或将推动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色彩，在阿尔巴尼亚设立现代化的工业产权制度。该代表团指出，为了实现今后的各项目标，按照WIPO的宝贵建议和指导，将需要WIPO进一步协助该国培训合格法官以及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及专利局和版权局自动化工作的各机构的官员。

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并同意其对WIPO的战略构想。WIPO在加勒比区域落实了总干事的构想和战略方向，并不断协助该区域各国发展知识产权

局。该代表团还期望落实具有深远意义的“合作促进发展协定”，落实这项协

定将大大加强该区域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预计，定于2003年11月在安提瓜举行的下次部长级会议将签署这项协定。该代表团同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名义所作的发言。它强调指出，需要不断维持创作者需求与知识产权用户需求之间的正确平衡，以促进经济发展。维持这一正确平衡需要越来越多的人力、资金和物资。该代表团再次感谢WIPO以及一些较大国家的知识产权部门（如联合王国专利局）协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它对WIPO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该国法律中已纳入专利法条约草案许多积极的内容感到高兴。它期望该常设委员会完成有关规则和指导方针的制定工作。该代表团还赞扬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尤其是赞扬了该委员会为应付域名领域新的挑战而开展的工作。它称该国2002年收到的98%的专利申请是通过PCT系统提交的。它对在PCT改革中包括在PCT Easy和PCT Safe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PCT Safe可能会成为完全电子申请系统的前景表示赞赏。该代表团鼓励在此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它还请有关方面注意发展中国家较小规模的知识产权局略微不同的需求并进而调整有关设想。自从2002年WIPO成员国会议以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大力开展自动化工作，现已安装了一套专利系统，并改进了因特网连接系统。这为该国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创收机会。该局还大力协助加勒比区域牙买加、巴巴多斯、圣卢西亚等国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工作，利用其专长协助了这些国家发展商标和专利制度。该代表团指出，在2003年6月于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的《专利合作条约》区域研讨会上，人们讨论了知识产权的评价和商业化问题。该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并期望对利用知识产权吸引资本问题进行评估和风险评估。该代表团在此方面敦促WIPO继续支持中小企业股的工作，继续增加该股的预算拨款，协助该股派更多的人赴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内的国家出差，与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似的有关机构进行面对面的重要讨论。该代表团赞扬WIPO努力鼓励提高执法机制的效率和效力，并鼓励WIPO通过其世界学院继续为警察部门以及其他执法机构实行切实可行的方案，并自2004年起从事其他积极的工作和计划。该代表团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近设立了一个复制权组织，并称该国目前正努力加强法律规定和执法机构，以遏制剽窃行为。该代表团称，总干事及其手下的工作人员不断加强了WIPO，扩大了WIPO的活动范围，使WIPO摆脱了纯粹的法律框架，开展了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的活动，提高了一般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结果，知识产权制度正加速发展，并有望成为增长的动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向许多学生以及其他人士分发了WIPO印制的商标、版权和专利连环画。已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每所学校分发了“发明之家”宣传品，

以及WIPO中小企业专题光盘。获得的反馈很令人鼓舞，人们说这些材料很有用，有效

地协助他们制定了业务计划。该代表团称，该国政府正落实关于到2020年使该国成为发达国家的宏伟蓝图，而开发人力资源正是该国政府人力开发计划的一部分。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感谢WIPO派专家访问了该国并协助培训了该国知识产权局各级工作人员。它可就WIPO世界学院开展的杰出工作和提供的培训向该学院表示祝贺。该代表团预计有关方面将在2004年期间利用加勒比区域的专长，并在考虑到该区域法律制度和贸易环境的情况下，举办加勒比区域商标培训班。该国知识产权局还期望迅速举办“高级远程培训班”。该代表团期望WIPO替代解决争端股扩大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尤其是开展调解工作。最后，该代表团赞扬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从事了大量高质量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有关国家制定国内相关法律。

43.

南非代表团祝贺总干事的再次当选并赞扬他富有远见的领导。它进而表示赞同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大会召开的时间正处在知识产权试图与经济、贸易、卫生和发展政策并存的时刻；因此大会正面临的问题，就是它是否还没有作好应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广而言之世界性的种种问题的准备。它进一步指出多边主义应在世界贸易体系中居于重要位置，知识产权制度着眼的情况应当更广阔一些。大会应考虑成员国关注的问题，并在必要情况下应说明双边协定有可能会削弱多边制度。代表团强调指出，大会应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不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或者毫无必要地拖延解决那些作出决议的时机已经成熟的问题，在各方面都会对成员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严重影响。就有关遗传和生物资源、传统知识以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而言，大会应当意识到，这些问题目前属于成员国的主权范围，在不具备适宜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进行这些资源的贸易应在国际上被宣布为非法行为。因此在2004—2005两年期应就此起草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此外，PCT的改革应等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遗传和生物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文书完成之后进行。代表团还指出，专家不应就政策问题作出决定，例如有关公开遗传资源来源以及在没作出这种公开情况下所拟采取的惩罚措施之类的政策问题，应当把这些问题交由决策者决定。它还说，如果任何WIPO的新条约可能对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产生负面影响，那么就不应当缔结这些WIPO的新条约，其中包括保护音像表演的条约。代表团说，应始终把发展国际专利制度保留在WIPO大会的议程中，以使成员国有能力与贸易和经济问题一起来精心考虑其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继续指出，执法咨询委员会应建设发展中国家的

执法能力，并说在这方面执法利益应与知识产权制度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相匹配

。WIPO须认真考虑怎样进行TRIPS协定所涉及的技术转让。代表团说，大会应该核准有关保护国名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禁止将其用于因特网域名的决议，大会去年作出的这项决议应被纳入条约法之中。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WIPO与国际组织签署的各项协议。它说，不过WIPO应当把有关知识产权注册的问题与涉及经济、贸易、政治和发展问题的知识产权政策的问题区别对待。代表团还强调指出联合国机构协调工作的必要性，它指出联合国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鉴定、仲裁裁决和国际法院判决方面已经建立了得到公认的国际法律机构。它可以对处于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机构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南非支持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工作。代表团还宣布议会已批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1960）和《日内瓦文本》（1999）。鉴于这些国际协定将对南非的国内法和国际义务产生影响，因此在议会2003/4年举行议会会议时还将就这些问题进行辩论。在所有执行制度到位的情况下，将向总干事交存加入书。代表团还说，南非将与WIPO秘书处和马德里联盟携手工作以确保工作人员受到应有的培训，从而可以顺利实施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代表团指出，为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入WIPO管理的各项国际条约，目前南非正在审查和分析这些条约，评估的基础是加入这些条约的利应大于弊。南非还正在就与IGC工作相关的本国立法进行审查工作，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代表团表示南非支持芬兰申请加入PCT体系下的国际检索和审查机构，并希望这将有助于与其他成员国一起分享芬兰的专门知识。在结束讲话时，代表团促请WIPO援助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COMMESSA以及其他地区以便为探讨公共卫生问题制定一项议定书，宣布这些地区为一个实体。这将使它们能够在其各自的管辖区域内解决药品的平行进口问题。代表团重申感谢WIPO通过在线课程、使南非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受益的WIPO/UNISA IP计划以及在南非各中心举行的PCT巡回研讨会等方式提供的培训。最后，代表团宣布说，去年已通过了有关集体管理的立法，为起草实施细则南非已征求WIPO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44.

巴西代表团指出，世界所有民族和国家的可持续性发展，消除贫困和文盲以及战胜饥饿的斗争构成了严峻的挑战；代表团还提及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国际社会必须对此给以高度重视。此外，在知识产权领域最近也出现了重大发展。2001年11月通过的《多哈TRIPS协定和公共卫生宣言》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宣言强调了保护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公众利益领域可能具有的种种影响。代表团说，重要的是要确保知识产权保护的费用不会超出由此而产生的利益。它补充说，必须明确认

识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特殊困难，以便使这些国家以有效的方式从知识产权

制度中获益。根据该代表团的观点，WIPO今天所面临的重大挑战，以及它将继续面临的重大挑战就是要把“发展层面”的问题纳入其推广知识产权的所有活动和举措之中。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为遵守联合国各项政策和原则，应把纳入发展层面这一重要事项看作是WIPO在下一两年期和其后所需遵循的战略方向。代表团还指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本身并不是一种目的，知识产权制度所依据的目标和原则已体现在TRIPS协定的第7条和第8条之中。WIPO为实施TRIPS协定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强调指出知识产权应成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手段，知识产权应当不仅促进技术创新，而且应当有助于进行技术转让，这样才能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同时受益。此外，它还告诫说，在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与社会的利益之间保持平衡是非常必要的。因此包括WIPO所进行的各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和举措都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而决不当损害这些目标。代表团认为，应使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义务和实施其知识产权制度时享有必要的灵活性，使实施这些义务和制度的方式符合其发展水平及其社会、环境、教育、科学和公共健康目标。该代表团最后指出，它相信总干事在其第二任期内将根据其成员国的利益、优先考虑事项和构想领导本组织前进。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它视之为WIPO成员国继续接受他能干、有力和坚强管理的宝贵机会。代表团相信，通过本组织的技术、法律和培训援助，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向促进知识产权的目标迈出重大的和基础的步骤。代表团指出，在去年一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WIPO的紧密合作下在知识产权领域采取了重大的和基本的措施。伊朗议会已经批准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加入书将在大会期间提交总干事。《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和《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加入书已经提交部长会议。该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初步措施已经开始，并将很快提交部长会议讨论。《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与服务商标及商业名称保护法》草案，以及根据WIPO提供的示范法由高级法律咨询委员会编拟的《地理标志保护法》草案，已经提交议会。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高级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继续进行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活动；在该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的指导与指令，已经采取重要步骤来编拟所需的法律法规。在WIPO的合作下，三所主要的大学开办了知识产权硕士学位课程，这些大学在本教育年度第一次开始招收这些课程的学生。此外，为发展和提高知识产权知识，一些不同组织的专家在WIPO合作下被派往国外参与各种知识产权培训班和参与各种研讨会。为了提高公众



意识，尤其是学者、企业主、专家、职业人士和相关者的意识，在WIPO的合

作下，去年在历史古城伊斯法罕召开了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区域研讨会。大约30个国家的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高级代表与会。代表团相信，举办这次研讨会以及关于PCT与版权的国内研讨会对促进公众意识、尤其是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意识起到了重要作用。

46.

古巴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及本组织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表示祝贺。该代表团强调了文件的质量，它们提供了详细的信息和定量和定性分析，这样可以清楚地了解WIPO为完成既定目标作了哪些工作及绩效指标显示的成绩。该代表团特别提到WIPO将继续向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和电子商务等预算项目及有利于消除工业产权对中小企业神秘感的工作投入资源。它注意到根据《发展国际专利制度计划》所作的工作，特别是该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它认为应该通过实际检验专利制度在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影响，继续深入研究这个主题，尤其需要关注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该代表团认识到本组织在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特别是WIPONET和PCTSAFE以及在支助古巴发展国家工业产权系统方面所作的工作，其中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建立省级工业产权分支机构及在哈瓦纳省建立市级工业产权局方面。WIPO的合作对于人力资源培训，特别是研发和经营工业产权资产方面，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它说古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庆祝包括组织多个公众宣传活动，在全国性媒体播放节目及举办不同主题的活动。除此之外，第四届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会议为该地区的国家提供了一个交流的论坛。第一次古巴工业产权大会是该地区的知识产权部门，即研发部门、企业部门、正式的工业产权代理和学术部门，一次机会难得的国际聚会。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表示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

4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完全同意GRULAC集团先前的发言，并重申全力支持对总干事第二个任期的任命，认为这说明了在他的领导下知识产权在国际层面的重要性得到加强。它还表示相信本组织能够实现促进知识产权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与增长工具的目标，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提及其政府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行动，即推广与更新标准设立框架以及建立由公共和国有机构代表组成、由司法部协调、目标是统一立法活动工作的委员会。委员会起草并提交了《集成电路法》实施细则的草案、执法程序改革草案以及《关于原产地名称的规定》的实施细则草案。同样，代表团述

及了版权与相关权注册局的积极成果，即建立了一个用户可以亲自前往、也可

使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联系的咨询办公室。类似的，代表团重点指出了哥斯达黎加技术学院、公共工程与运输部、国家图书馆、国立远程教育大学、国家技工学院、文化部和唱片制造商协会组织的一系列会议的重要性。代表团还提供了关于在全国教育中心开展信息活动工作的信息，并已为之设计了符合教学水平的教学材料，其内容简单明了地介绍了知识产权的一般概念及其对文化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同样，它指出准备在全国大众传媒上发起广告活动，包括电视和广播。代表团还提及了版权与相关权注册信息系统、用于向知识产权注册局提交表格的系统、专利领域技术信息服务现代化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样，它着重指出，司法部已采取措施优化WIPO技术培训的成果，将其扩展到两个注册局所有级别的官员，以利于提高对用户的服务水平。代表团还提到了WIPO的合作，例如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的注册局的自动化工程、推广《海牙协定》、就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培训该国乡村地区的小手工艺者。最后，它欢迎WIPO的信任，决定在哥斯达黎加召开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强集体管理区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更欢迎秘书处多年来的合作与支持，并重申同意继续支持WIPO的政策与项目以使知识产权成为国家发展的有效工具。

48.

多米尼加代表团确认其对WIPO的承诺，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知识与创造是所有民族和所有文化所共享的资源以及一旦由知识产权制度加以开发和加强，这些资源即有助于改善生活、创造就业机会和加强国家经济这一论断。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能继续得到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全面实现目标，它对向该国及加勒比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和赞赏。

49.

格林纳达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表示祝贺。该代表团着重指出，它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对WIPO在技术培训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表示赞赏。它指出去年在格林纳达召开了一个WIPO资助的研讨会，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格林纳达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还需要指出的是公司、专利和版权登记总管及国际贸易部的一名官员在WIPO世界学院接受了培训。该代表团强调其对WIPO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特别是WIPONET设备方面的援助。因为格林纳达正在根据TRIPS协定审议其立法体系，该代表团希望WIPO在这方面继续给予援助；它还确认它将致力于加入一个公平和真正一体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50.

突尼斯代表团再次祝贺总干事连任，称赞秘书处向其提供的文件质量很高，并对阿拉伯国家合作促进发展局表示感谢。它还对在华盛顿特区和布鲁塞尔设立两个新的WIPO联络处表示欢迎，并希望在其他地区也设立这种机构，从而扩大和加强本组织与各成员国的联系。它对与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共同执行的倡议表示满意，这些倡议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关系的地位。然而，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现阶段，必须要集中精力起草一份国际保护文书，该文书就其所涉问题而言，应与教科文组织的《无形遗产公约》协同起来，并与国际上为制定保护文化多样性的文书而开展的工作协同起来。它提请会议注意，知识产权由于其对该国经济、产业、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而在突尼斯占居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它认为执行相关条约的规定和采取适当措施非常重要。它宣布，突尼斯为表演者的利益建立了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以旨在确保表演者生活体面，并有良好的创作环境。另外，为有利于保护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突尼斯已于2001年12月10日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关于2003年8月4日通过一项法律，批准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除其他外，这一战略重点在于开发和促进各行各业的知识产权活动，其中包括科研界、手工艺界、农业和中小型企业（SMEs）。为此，并在本组织专家代表团去年2月访问之后，与WIPO协作制定了一项使所涉人员受益的计划草案。突尼斯代表团再次希望以突尼斯和本组织框架协议的形式将这一现代化项目写入WIPO的发展计划。该代表团最后宣布，在WIPO的协助下，将于2004年在突尼斯举办非洲—阿拉伯保护文化遗产对经济带来的利益问题的区域会议。

51.

肯尼亚代表团祝贺总干事的再次当选，赞赏他杰出的成绩，并保证肯尼亚将继续提供支持和合作。代表团赞同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WIPO促进缔结新的国际条约的重要性，这些条约系用于管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现行条约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知识产权对数量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现在这已经是一个得到广泛承认和认可的事实。代表团表示相信，知识产权具有在更多国家推动其经济活动和发展的潜力，其中特别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它指出目前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知识差距，如果要使这些国家富有意义地促进、保护知识产权并同时更重要的是从知识产权中充分受益的话，对这些国家给予关注就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因此代表团希望在这里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发展层面的问题并使之成为一个共同目标。此外，代表团还认识到私营企业是知识产权增长的首要动力，政府的作用就是要提供并促进形成一种知识产权得以兴旺发达的环境。因此，在肯尼亚政府的《2001—2004年减贫战略文件》中，知识产权已被纳入国家减贫战略之中。代表团还突出介绍了肯尼亚近期的主要发展情况：颁布了《2001年工

业产权法》，这部法律最终导致建立了肯尼亚工业产权局；《2001年版权法》；

以及，对商标法进行的修正。关于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的立法目前暂时搁置。代表团对

WIPO

为这一进程作出的贡献以及提供的指导表示赞赏。代表团还重申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重要性以及对其提供保护的紧迫性。它说，遗憾的是未能在2003年7月的会议上就提交给予大会的有关IGC未来工作的建议达成协议，代表团认为大会应找到一种解决方案以便兼顾在这一问题中的所有不同利益。代表团重申支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表示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持开放态度。它说，例如可以考虑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的可能性，这一建议是在IGC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该常设委员会可承担发展并处理有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问题，并在一个具体的时间内拿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样一个委员会可以独立于这一领域的其他相关活动，但也是与之相辅相成的。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对WIPO在其合作促进发展计划框架内向肯尼亚继续提供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并指出本组织为实现肯尼亚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发展的现代化作出了富有意义的贡献。它还特别强调了WIPO针对中小型企业的培训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对于提高肯尼亚的知识产权意识水平至关重要。最后，代表团促请WIPO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密切协作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并表示它全力支持迄今为止实施的计划和在这方面的其他计划。

52.

刚果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并表示将支持他在第二届任期中履行职责。它强调指出，在目前国际环境中，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发展中国家需解决以下问题：消除贫困现象；获得医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所需的药物；获得对发展必不可少的科技信息；解决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限制性规定的落实工作造成的问题。该代表团建议，面对这些挑战，WIPO应超越其通常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的作用，大力推动经济、技术、科学、文化发展。该代表团指出，WIPO应在世贸组织合作下并围绕其组织法改革，研究能否允许专利权有所例外，以协助人们获得基本药物。它还强调了WIPONET项目以及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重要性，并希望WIPO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以制定这些领域中适当的法律保护文书。这些领域是穷国重要的收入来源。最后，该代表团感谢WIPO提供的援助，尤其是感谢WIPO向该国工业产权机构提供了对该国的发展十分重要的WIPONET网络。

53.

尼加拉瓜代表团对总干事第二任期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希望他取得更大成功。代表团感谢WIPO秘书处为大会编拟的高质量文件并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阐述的观点。代表团高度评价了合作促进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对尼加拉瓜提供的支助。它意识到WIPO逐步实现知识产权非神秘化的战略构想是及时和必要的。尼加拉瓜以雄辩的证据阐述了它的信念, 知识产权制度和建立的现代立法将使其主要贸易伙伴获得重大利益。在过去的几年中, 在培训、技术援助、宣传、实施自动化进程、扩大知识产权服务以及建立集体管理协会方面开展了各种活动。第一个尼加拉瓜管理协会( NICAUTOR )拥有以重要文献证明该国思维方式的重要国家财富。该协会的建立得到了WIPO决定性的和系统的支持。代表团强调指出, 尼加拉瓜每年都纪念世界知识产权日。有关中小型企业, 通过与WIPO协作制定了这一领域的计划, 中小型企业雇主已积累了丰富经验。目前, 正在研制开发一个为尼加拉瓜雇主不断提供关于如何从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信息的程序。此外, 尼加拉瓜还在2002年加入了三项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音像制品条约》( WPPT ), 这项条约加强了现代化的第No.312号法律的力度, 以及 (iii)

《专利合作条约》( PCT ), 该项条约与其他条约均在2003年3月生效; 通过与WIPO进行的协调努力, 圆满实施了这些条约。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它认为有必要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以便不会坐失已完成工作提供的契机。尼加拉瓜在适用和实施知识产权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 它在国营和私营部门进行了培训, 培训对象包括法官和检察官, 并培训了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它还为工业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的用户提供了有效及时的服务。代表团指出, 为以行政手段解决争议, 调解部门进行的工作卓有成效。尼加拉瓜两所主要的大学: 尼加拉瓜国家自治大学( UNAN )和国立农业大学( UNA )是依据第No.318号法律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确立的程序而建立的保护植物品种资格委员会的成员。由于认识到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尼加拉瓜政府希望继续依靠WIPO的支持, 并希望本组织将拥有实施不同项目的必要资源。同样, 它衷心促请各国政府支持WIPO进行的努力, 以促进并发展尼加拉瓜的“智力经济”。

54.

摩洛哥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 并称赞他为在各成员国中推动知识产权的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它对最近当选或连任的WIPO高级官员表示祝贺, 并对阿拉伯国家合作促进发展局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2002年计划执行报告和2003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期间计划执行概览表示赞赏。它同意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

接着阐述了摩洛哥今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主要进展。关于工业产权，它称2003年头8个月期间该国工业产权申请件数增长了6%。摩洛哥工商产权局(OMPIC)继续发展其工商产权信息系统(SIPIC)，向公众提供了联机服务。该局还于2003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开设多语(阿拉伯语/法语/英语/西班牙语)网站。此后，人们可以通过这一网站实时查阅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企业数据库。这一数据库还载有图形商标资料。该代表团称该国一直与欧洲专利局(EPO)、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和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SPTO)开展合作活动。它接着回顾了与WIPO开展的各项合作活动，其中包括协助培训了7名阿拉伯国家的官员。它还提到，该国开展了版权和邻接权宣传活动，并加强了摩洛哥版权局(BMDA)的作用。它称，在WIPO协助下，该国根据所作出的承诺修订了有关法规。它称摩洛哥新制定的《版权和邻接权法》现已纳入TRIPS协定以及两项因特网条约(WCT和WPPT)的所有相关规定。该代表团借此机会宣布，这两项条约的批准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并希望能在在此方面获得WIPO的技术协助。它强调指出，摩洛哥版权局网站已投入使用，并发行了一份新的信息通报。该代表团指出，为有效落实新的《版权和邻接权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大规模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录音制品的认识，并打击音像制品盗版行为。在此方面，摩洛哥政府授权本国版权局继续开展宣传和打击侵权行为活动。该代表团称，该国认识到知识产权的经济效益以及知识产权与吸引投资的紧密关系。它强调必须在文化和社会领域消除盗版行为的不良影响，创造健康、有利的环境，鼓励人们发挥创造力。在此方面，它称该国已成立一部际委员会负责协助摩洛哥版权局开展工作，以灵活开展这一领域的改革和管理工作，并促进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参与这项工作。另外，该代表团祝贺WIPO世界学院在研究和培训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助该国适当发挥了知识产权潜力。该代表团宣布，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正着手缔结一项自由交流协定，目前双方正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谈判。它还称该国积极参加欧洲—地中海方案(欧洲—地中海市场)的各项活动。欧洲—地中海方案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最后，该代表团称该国作为世贸组织中非洲集团协调员积极参加了TRIPS协定理事会的工作，以便解决《多哈宣言》关于公共卫生以及扩大对地理标志保护等内容引发的问题。

55.

孟加拉国代表团赞同代表亚洲集团、最不发达国家和南亚区域联盟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在过去的一年中，WIPO在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和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方面采取的举措。代表团尤其对总干事和WIPO

2002年12月在孟加拉国达卡为亚太地区的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WIPO—WTO关于实施T

RIPS协定的联合地区讲习班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对国家发展的潜力是一个无可限量的领域，工业化国家在其发展的最初阶段并没有对保护知识产权给予充分注意。它还说，代表团认真审议了WIPO活动的中期计划、2006—2009年构想和战略方向；并强调了在这些计划和活动中侧重发展层面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感谢WIPO对最不发达国家尤感关注问题所作的承诺，但重申它希望看到本组织能把注意力集中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其自身的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方面，并侧重将会产生具体成果的领域。它请求秘书处着手进行研究以便评估如何将知识产权制度用于实现国家经济发展目标，它相信此种研究将为最不发达国家学习成功的事例提供有价值的指导。代表团还重申请求秘书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长期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发展提供更多援助和支持。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以可承受的价格对适宜的技术进行转让乃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满意地指出，本组织目前正在编拟一本有关谈判技术的手册并将很快向各成员国提供。它还说，尽管一般性的手册会是很有用的，但针对具体国家的手册对于潜在的投资者来说将会更加有的放矢。因此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将国别信息纳入其中以便使手册更具有针对性。代表团高度重视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一项国际专利制度的辩论，它感谢总干事启动了四项研究工作以便评估这种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它期待着在孟加拉国与WIPO进行合作以实施此类计划。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在IGC正在进行的下述讨论，显然大会会有必要赋予该委员会一项任务，即在具体的时间表内议定一项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文书。它强烈支持继续该委员会的工作，并建议总干事委托进行一项具体研究以便收集并分门别类地说明哪些应被看作是传统知识或民间文学艺术。就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此种研究将会说明这一领域的潜力，与此同时这将为成员国继续开展工作开了一个好头。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全面减少了预算，但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仍然有了适度增长，它认为这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有关PCT，代表团欢迎将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费用减少的幅度扩大到75%的建议，并指出这一举措将有助于推广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对PCT的使用。代表团赞许了WIPO世界学院在发展最不发达国家人力资源和能力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并也注意到世界学院在最不发达国家各有关机构之间建立的联系。它促请WIPO增加对此种活动的支助并考虑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颁发毕业证书的培训计划。代表团在结束讲话时表示它将对WIPO明年的活动给予全力支持。

56.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亚洲集团的发言，并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它称，在过去一年半期间，WIPO开展了紧张的、富有成效的活动。该代表团接着强调了巴基斯坦在知识产权领域最近采取的一些措施，其中尤其阐述了为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开展的三管齐下的

活动。首先，该国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合理化方面，原则上已决定将现有的分

别处理专利、商标和版权的三个知识产权局并成一个机构。该机构将具有自主性，其任务是负责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管理知识产权。该机构将发挥领导作用，处理目前由若干不同部门处理的综合性问题（如执法问题）。其次，该国继续重视加强知识产权规范和立法工作，并根据在落实经修订的符合TRIPS协定的法律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审查和加强了专利法规。另外，巴基斯坦正拟订地理标志保护法，并正考虑加入某些国际协定，尤其是PCT和《马德里议定书》。第三，正一致努力提高潜在用户对知识产权经济益处的认识。该国针对不同用户群开展了工作，这些用户群有：出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服装设计师和家具制造商，以及音乐界人士，尤其是作曲家和艺术家。该代表团称，这项工作取得了十分令人鼓舞的成果，许多企业和用户群对利用知识产权提高其经济地位很感兴趣。该代表团还指出，巴基斯坦正采取广泛措施加强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与此同时，它期望在以下若干领域中与WIPO加强合作：指导如何制定系统化的知识产权政策内容，尤其是建立国家创新制度；交流与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管理机构相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为拟议设立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物资协助，以便其有效运作；举行研讨会和专家协商会议重点探讨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尤其是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由专家指导如何利用现有的或专门性的知识产权工具保护传统知识、尤其是保护传统医学；举行专家协商会议，尤其是围绕保护巴基斯坦新兴的信息和软件业以及生物工程领域来探讨如何修订知识产权法律。该代表团指出，WIPO通过提供客观的指导意见并在可能情况下协助各国开展活动，可在推动利用知识产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总干事在连任就职演说中也重申了这一点，其中指明了管理现代化、公共宣传、发展合作等大有可为的战略领域。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同意总干事所确定的这些战略领域，并期望该国在执行有关计划时能从中获益。

57.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祝贺总干事的再次当选并附议代表亚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WIPO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并赞誉总干事和WIPO在推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达和发展中世界的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工具方面的努力。代表团向大会通告说，巴布亚新几内亚成为加入PCT的第一个南太平洋岛屿国家，这是该国知识产权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因此，需要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各项制度和程序作出相应改进；为此目的，已对其专利和商标法进行了审查和修正，以使之符合国际规范和惯例。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没有WIPO和其他国际援助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无法实现这些目标。代表团还强调说，该国正处于批准版权集体管理协



会实施细则草案的最后阶段。此外，该代表团表示相信，巴布亚新几内亚取得P

CT成员国的资格将有助于更好地利用PCT各缔约国的国内专利制度。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其对促进并保护巴布亚新几内亚知识产权活动的承诺，并再次申明它对与WIPO进行更为密切的合作的承诺。

58.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并表示将继续支持WIPO，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工作方面。计划执行和实施情况报告反映了总干事和秘书处2002-2003年度所作的卓越工作，它对此表示赞扬。此外，代表团支持GRULAC集团代表、牙买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所作的发言。它还指出，2002年和2003年安提瓜和巴布达在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稳定，这要归因于WIPO官员、议员、政府官员、律师、代理人、海关和警察官员、商业委员会、小型工商业协会、以及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一系列会议。这些会议向与会者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与利用的本质和重要性，以及一个类似安提瓜和巴布达这样的国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机会的最佳方式。代表团还对WIPO在议会上院和下院关于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以及促进知识产权作为创造财富重要工具的作用的联席会议期间提供的宝贵援助。会议成果是，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重要性意识有所提高，继而导致新的知识产权立法和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要求也有所提高。议会下院已经通过了新的立法草案，目前正在上院等待最终通过。此外，新的知识产权与商业局的办公地也得到翻修，并招募了新的工作人员。此外，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在用户要求举办培训项目，为新立法作准备。代表团注意到，2002年6月在苏里南举行的负责知识产权的部长会议期间，有提议在加勒比地区开展广泛的公众意识提高活动。WIPO随后进行的情况考察工作显示了在可能因实施新的知识产权制度而受到影响的不同部门间进行更多磋商的重要性。代表团赞扬WIPO的快速反应及其发起的全面的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代表团还重申了其在2002年大会上表达的观点，即WIPO应当进行更多的面对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的活动，例如加勒比地区国家的具体需要，并敦促WIPO援助该地区那些由于成立加勒比单一市场和经济体而面临迫在眉睫挑战的国家。代表团还对成立加勒比地区合作促进发展项目表示赞赏，该项目的目标是帮助加勒比国家开发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积极的政策，以使它们能够收获知识经济和更高的区域合作带来的经济利益。代表团期盼在2003年11月负责知识产权的部长会议达成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实施该项目的协议。代表团结束发言时希望该项目不仅能加强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经济政策，还能加强其与WIPO以及与该地区间的关系。

59.

阿曼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并赞成亚洲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阿曼十分荣幸地于2002年1月在马斯喀特举办了首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部长会议，会上签订了《马斯喀特宣言》，由于这一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因此阿曼希望能对国际上签订这一问题的文书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指出，它致力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工作，并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努力表示赞赏，同时它还全面支持委员会和WIPO就这一问题所作出的一切努力。该代表团还进一步强调了在所有领域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并对WIPO在提高认识和与阿拉伯国家开展合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它尤其提到最近成功地在马斯喀特举行了一次包括18个阿拉伯国家参加的会议。该代表团最后对大会取得成果表示有信心。

60.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还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顺利发展了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在2003年6月庆祝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10周年活动中，人们总结了该知识产权局取得的显著成就。在此方面，该代表团称，12项知识产权专门法规已在吉尔吉斯斯坦生效，另外，该国正拟订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法草案。吉尔吉斯斯坦还加入了20部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其中18部是WIPO管理的条约。议会正审议关于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一项法令。在2002年和2003年期间，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由WIPO管理的六部条约，其中包括《海牙协定》、《罗马公约》、《商标法条约》和《布达佩斯条约》。该代表团还称，吉尔吉斯斯坦根据总干事在2001年访问该国期间签署的一项合作协定与WIPO开展了合作。2003年2月，一个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访问了WIPO。该代表团强调了WIPO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学艺术作品、WIPONET项目、电子申请、知识产权保护、WIPO世界学院工作等领域为处理各有关专题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还欢迎WIPO与世贸组织合作，并称必须发展公正的国际贸易制度，以推动世界各国经济的和谐发展。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WIPO应在处理国际贸易领域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它还指出，吉尔吉斯斯坦是独联体中第一个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并正协助其他国家加入该组织。在此方面，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和工业部计划在中亚地区设立一中心，专门培训准备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国家的专家。该代表团请WIPO支持该中心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

61.

莱索托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并称WIPO在目前回顾的这一时期中进行

的活动证明了总干事对本组织成为更加突出重点、更为灵活、对不断变化的

全球需求更加敏感的组织构想。代表团赞扬WIPO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承诺，这一点可以从提交的报告中得到证明。代表团还对WIPO考虑各国具体情况、通过“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帮助增强其知识产权制度表示赞赏。在这方面，莱索托为自动化项目表示感谢，该项目不仅缩小了数字鸿沟，还为改善服务成果作出了重大贡献。代表团进一步着重指出WIPO对其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展览会的连续支持，这清楚显示了总干事去除知识产权神秘性、提高其在一般公众中的普及度的承诺。它注意到，莱索托与WIPO的合作还包括人力资源开发，莱索托参与了WIPO专利、商标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次区域研讨会、以及WIPO/EPO/OHIM专利和商标程序行政问题培训研讨会。代表团注意到WIPO对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做出反应时在促进IGC内部的广泛研究与辩论中所表现的创造性的灵活性，例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代表团希望这些工作能够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文件。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并表示相信他将继续对本组织进行强有力的领导。该代表团还赞成B集团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它称赞总干事在争取提高知识产权的价值及其对全世界的积极影响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表示，它赞同总干事认为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这一远见，知识产权可以而且应当为所有民族用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它表示全面支持WIPO为完成这一主要使命（即：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所开展的工作，并重申，它相信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刺激国内创造力的发展、本地和外国投资以及技术转让。该代表团称，WIPO的工作对于帮助各国建立起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不可或缺的，并表示愿意继续与WIPO密切合作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这些目标。此外，该代表团还感谢WIPO编拟了内容全面的文件，并指出，它虽然可能不会对每一项提案表示赞同，但对秘书处澄清各类问题以便作出决定方面所表现的献身精神和辛勤劳动十分称道。该代表团强调说，它对WIPO编拟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工作表示赞赏。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提倡各国际组织实行预算撙节，优先保证重点工作和提高效率。尤其是，该代表团期待着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共同处理PCT费用改革的问题。该代表团最后说，它期待着以合作和有所作为的方式参与处理议程上的重要议题，并对大会取得圆满成功表示有信心。

63.

匈牙利代表团通报WIPO大会，匈牙利共和国已经于2003年春签署了《加入欧洲联盟条

约》，为匈牙利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它还欢迎对总干

事的平稳成功的再次任命，认为这将带来稳定的领导层，并表示同意WIPO的机构改革，希望本组织的特点在今后的改革进程中能被仔细考虑。代表团称，关于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WIPO专利议程》，包括PCT改革，匈牙利支持这方面的工作，并同意建立一个平等考虑用户与专利局需求的平衡制度。代表团强调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框架内协调实体专利法和PCT改革进程的重要性。短期内，匈牙利认为大主管局的工作量危机是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并相信小一些的主管局在提供审查能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此外，代表团称，截至2003年1月1日，匈牙利已成为《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并已加入《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1991年文本。作为加入《欧洲专利公约》必须进行的专利法修订的一部分，PCT第22条的时限被修改为31个月，这也于2003年1月1日生效。修订内容还包括与共同体法律、关于保护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的欧盟指令和保护植物品种的欧盟规定保持一致所需要的修改，因此使专利法与《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1991年文本接轨，必要时也与共同体植物品种权制度接轨。代表团重点指出WIPO与匈牙利专利局于2002年10月在布达佩斯为庆祝《布达佩斯条约》25周年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代表团还称，匈牙利议会批准了《海牙协定》的日内瓦文本，并通过了在匈牙利法律与《协定》间建立联系的细则。它还称匈牙利准备在批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后退出《海牙协定》的伦敦文本。代表团还指出，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匈牙利专利局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共同数据库的协议已经得到欧盟委员会的支持，其他欧盟成员国也宣布有兴趣参与该项目。代表团强调为地理标志提供强有力的有效的保护的重要性，并强调这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它称已经完成的研究促进了成员国间的共同立场。代表团全力支持WIPO与WTO就此问题继续开展工作，但强调应当避免重复。在版权领域，代表团希望WIPO能尽快召开关于通过音像表演的新条约的下一届外交会议，并称匈牙利准备为该过程的成功结束做出贡献。代表团还称匈牙利已经签署《WIPO互联网条约》，实施的过程正在进行当中。它赞扬了WIPO的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在域名方面的活动，以及加强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工作。它称匈牙利专利局进一步发展了其工业产权培训制度，并且与WIPO关于知识产权教学的合作协议也即将达成。最后，在2003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匈牙利专利局组织了特别的专业和文化活动并颁发了奖励。

64.

莫桑比克代表团附议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对2003年5月总干事的连任表示完全满意。它坚信在他英明领导下，WIPO将继续展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方面的变革。该代表团对秘书处为大会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表示赞扬。它对WIPO在电子商务领

域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它指出与其它发展中国家一样，莫桑比

克需要得到该领域更多的支助，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它欢迎WIPO通过WIPONE T加强与所有知识产权局联系的举措，注意到这将增加所有有关国家的交流技术数据并鼓励创新活动。它还支持根据WIPO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开展的活动，同时强调该计划的关键作用，它指出有必要加强针对该计划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投入。此外，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由于WIPO与利益相关的国家都重视培训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官员，以使知识产权不再神秘及推广知识产权，WIPO世界学院的活动取得了显著进展。它进一步指出WIPO各个委员会，包括

PCT、马德里体系和其它知识产权公约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可以说明WIPO在改进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方面所作的努力，这对程序的简化和协调作出重要贡献。该代表团通知大会莫桑比克正在审议其国内立法，以使其与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相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它需要WIPO的法律援助。另外，该代表团相信如果不采取相应措施制裁知识产权侵权及审理由于这些侵权引出的纠纷，立法本身的修改是没有意义的。在强调知识产权执法重要性的同时，该代表团确认对于提供援助和技术培训以及提高该领域的公众意识，WIPO处于有利地位。因此，它对在WIPO内部成立一个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处、建立“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电子论坛(IPEIS电子论坛)及WIPO调解与仲裁中心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满意地承认莫桑比克在WIPO支助下开展的活动，即组织专利和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讲习班和研讨会，强调这些活动为不同部门和知识产权受益者，包括一些利益相关者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交流信息和想法的机会。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将葡萄牙文引入培训活动中有助于大量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

65.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再次祝贺总干事连任。它还为WIPO在他领导下取得的优异成绩、将WIPO转变为一个深切关注改善经济增长与财富创造条件的重视成绩的组织表示赞赏和满意。代表团同样对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与人力资源开发活动领域进行的活动表示赞赏，因为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全世界的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接下来介绍了罗马尼亚去年的主要活动。国家发明与商标局和国家版权局在与国家有关部门磋商后，共同起草了2003-

200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代表团感谢WIPO在起草战略中提供的援助。它相信，该战略证明了其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在工业产权领域也有新法律通过的重要进展，其目的是将罗马尼亚法律与《TRIPS协定》以及《欧转专利公约》相协调。专利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法也获得通过。这些立法上的进展和修订使罗马尼亚于2003年3月1日成为《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国。加入该公约是该年度的重要事项。代表团

还称，版权局正在起草新的法律，目标是实施《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2002年罗马尼亚版权局的大部分活动都围绕着版权法执法展开，以提高公众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版权局代表开展许多管理活动使多数知识产权领域的盗版活动出现下降趋势：包括音乐、音像制品与软件。2003年当中，国家发明与商标局得到了WIPO更多的援助：5月份组织了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研讨会，这对于生产商协会产生了特殊影响，并对提高罗马尼亚对地理标志重要性的意识做出了重大贡献。为了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该局在罗马尼亚举办了研讨会，与会人员包括促进工业产权各地区中心以及中小型企业的代表。该局还继续参加各种聚会、展览会和交易会，以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作用、强调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继续发展宣传活动，出版信息材料。罗马尼亚感谢WIPO在罗马尼亚版权局建立图书馆，这是传播知识产权文化信息的重要工具。这种活动补充了罗马尼亚有关部门的其他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最后，代表团再次感谢WIPO给予罗马尼亚的多方面的援助，并对WIPO未来在总干事领导下的发展表示了信心。

66.

洪都拉斯代表团说，通过各国政府在知识产权方面采用的创新和实用的方法，WIPO完全有能力对发展中国家战胜贫困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代表团高度评价WIPO提供的具有附加值并日益增值的培训和机构支持活动，这些成果特别体现在编拟国家行动计划时对政府官员、专业人员和学术人员的培训工作中。它强调指出，学术界和企业部门持续参与合作项目是技术合作计划的重要特色。它谈到洪都拉斯对本组织的下述活动深感兴趣：WIPO委托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与中小型企业的研究；通过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开展培训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计划，以及WIPO大学举措，这项举措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高校、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意识。此外，代表团着重指出，洪都拉斯政府对每个常设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特别是版权及相关权、执法和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十分关注。代表团同样强调说，它对国际局拥有可供该国首都的专家能够参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资源这一点同样感到关注。最后洪都拉斯代表团重申，它相信并支持在总干事领导下的WIPO及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政策和行动，它特别意识到合作促进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以及WIPO世界学院所完成的工作。

67.

斯威士兰代表团完全赞同非洲集团代表所发表的意见，并十分热烈地祝贺总干事连任。它还感谢WIPO秘书处为2003年大会提交了优秀的文件。斯威士兰十分赞赏总干事为

促进各级知识产权制度所作的努力，并认为总干事定会继续与成员国合作发展

本组织。总干事第一个任期的成就包括为合作与发展制定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以及把知识产权引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强调说，这对成员国和非洲工业产权组织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并表示相信，如果总干事的战略构想得到实现，WIPO将会成为世界各国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妇孺皆知的联合国机构。斯威士兰王国期待着在未来几年为本组织提供全面支持。该代表团还借此机会对2003年6月在WIPO总部成功举行的关于斯威士兰知识产权法的圆桌讨论表示感谢。斯威士兰很高兴其已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及这一领域的所有新进展的要求。最后，该代表团还希望将来能进一步得到援助，以满足其在修正和实施相关立法之后的需求。

68.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与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也赞扬秘书处在总干事有效领导下取得的杰出成果。它指出，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已获加强，知识产权作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作用在世界各地越来越深入人心。它对秘书处为成员国编拟的内容清晰的文件表示满意。它表示同意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最不发达国家股升为司级单位表示满意，并希望这一新的单位获得充足和适当的资源，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尤其是落实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它接着指出，可以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一有效工具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种种障碍和限制，推动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最后，它感谢非洲合作促进发展局和阿拉伯国家合作促进发展局不断提供了援助。

69.

巴林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称所有成员国均对他的领导才干深为赞赏，并均认为他在第一届任期内取得了重大成就。各国政府全面重视知识产权各个领域的工作，修订了有关政策，对本国的生活方式产生了积极影响。决策者需要重新考虑所作的决定，并需确定新的方向，以确保和平共处，并为贸易交流和人民生活提供适当的环境。巴林王国自1995年加入WIPO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以来，为履行越来越多的义务，努力改善行政管理制度和法律制度，并努力开发专业人力资源。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通报说，该国在WIPO专家的协调下已拟定了版权以及相关权法律草案，这项草案一旦通过将取代1993年的相关法律。另外，巴林加入了世贸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保护工业产权巴

黎公约》。巴林还正考虑加入其他国际条约，如《专利合作条约》、《商标注

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该代表团指出，巴林的《商标法》（1991年）、《版权保护法》（1993年）和商标自动化系统（1997年）已涵盖了这些国际条约的内容。另外，该国正着手拟订与知识产权各领域相关的其他国内法，如一项关于版权和相关权保护的法律、一项商标法、一项专利和实用新型法、一项植物种类保护法、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一项地理标志法和一项商业秘密法。巴林认识到社会各阶层期望有关方面对知识产权提供最佳保护和履行国内法以及国际条约所确定的各项义务，并期望从中获得好处和财富。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希望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开展有效合作，防止发生侵权行为，以免在发展中国家市场中不能充分享受这些法律和条约带来的好处。因此，该代表团希望，一方面应向当地工作人员提供研究成果、机会和培训计划，另一方面应建立有效机制遏制侵犯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商标和版权）行为。该代表团感谢WIPO、尤其是阿拉伯局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和协调工作并为提高公众的认识作出了努力。最后，该代表团呼吁设立一长期机制，其中包括通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确保在财政和技术上协助提供最佳的知识产权保护。

7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赞扬他在前些年落实知识产权议程中表现出的远见卓识和杰出成就，并鼓励他在今后一些年中更上一层楼，取得更大的成就。该代表团完全同意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目前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取决于本国经济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而此种国际竞争力是与在知识基础上的技术进展分不开的。要想取得技术进展，就必须有国内良好的创新制度，其核心是必须有强大、先进、且有良好执法的知识产权制度。如果没有WIPO的援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就难以达到上述要求。该代表团赞赏总干事满足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并希望最不发达国家能获得适当的人力和实际资源，以便有效履行其职责。该代表团称，该国在世界贸易组织合作下于2002年主办了由WIPO主持的一次圆桌讨论会，讨论了TRIPS协定的落实问题。这次会议协助澄清了许多问题以及这项协定的要点。WIPO技术援助计划使坦桑尼亚获益匪浅。WIPO协助举办了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探讨一系列知识产权问题，并提供了WIPONET培训以开发办公室自动化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坦桑尼亚正根据WIPO提供的示范法审查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预期将于2004年6月颁布一部新的综合工业产权法。将国家知识产权论坛法律化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坦桑尼亚还开始拟订关于制定国家工业产权政策的建议，以指导该



国的一切知识产权活动。该国非常希望WIPO在此方面提供指导和协助。坦桑

尼亚于2003年9月13日成功举办了非洲联盟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展出了各种创新和创作成果。在此方面，WIPO支持开展了这项活动，提供了最佳发明人和最佳创作人金质奖章和证书，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奖励将鼓励更多的人从事创新和创造活动，并保障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发挥其智力创作成果的经济潜力。该代表团说，坦桑尼亚将于2003年11月主办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局长WIPO圆桌会议。这次圆桌会议将与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行政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时举行。最后，该代表团对一位令人尊敬的同胞最近就任新的助理总干事表示满意。

71.

安哥拉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和秘书处提供的高质量的文件表示祝贺。它认为当今国家的技术和社会发展依赖于国家经济在国内和国际的竞争力，知识和技术进步是这种竞争力的来源和基础。每个国家都希望在拥有强有力和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为前提下，发展功能适宜的国家创新制度。该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安哥拉是WIPO成员国中比较穷的一个。因为它物质资源匮乏、行政结构脆弱、知识产权制度无力，它正处于困境之中。如果这种情形继续下去，安哥拉会被排除在世界经济全球化之外。该代表团明确认为，该国与其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WIPO的支助来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并为其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中提供便利。该代表团表示，感谢总干事为了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将负责最不发达国家事务的股升为处，增加了它的责任。它强调由于最不发达国家需要更多的支助和援助，为了成功开展工作，该部门应该配备充足的人手。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感兴趣的注意到，WIPO的最不发达国家计划包括了实施2001年5月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第3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它希望安哥拉能够从这些决议中受益。它指出，安哥拉国会和政府的成员十分关注并充满兴致地跟踪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变革，及其它论题如域名和商标注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保护、PCT改革等。该代表团通知大会，国会已经批准安哥拉加入《巴黎公约》和PCT，该国政府正在等待向总干事交存加入书，之后再举办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公约推广研讨会。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附议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并且祝贺大韩民国明年将与WIPO合作举办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高级别会议。

72.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

的发言。它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并提请注意WIPO的正逐渐达到一个转折点，

即作为一个管理机构，它目前正逐渐成为一个真正的发展支持组织。它对WIPO在2002年和2003年上半年在知识产权信息和意识领域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它称“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这一说法是未来数年的重大战略原则。它分析该原则，认为其由两部分组成，即巩固与开放。它解释道，巩固工作是指成员国实施目标是促进知识产权、专利法、商标和主要版权问题知识的一系列政策。就此，它对WIPO学院的活动表示高兴，认为其对培训全世界大量官员作出了贡献。但是它补充说，为了使巩固能持久，需要进行开放，例如处理新的知识产权问题，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此外它宣布支持加强2000年9月成立的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委员会的工作使得关于此问题的思想进步很大。它还鼓励WIPO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它提及了最近WTO内部达成的就实施关于TRIPS协定和公共卫生宣言第6段的协定，这给WIPO提供了与该组织建立合作的真正机会。它称，正在以浓厚的兴趣等待《WIPO许可协议磋商手册》的出版，希望该手册能广泛分发。最后，它希望提及计划于2003年4月在中国召开的知识产权领导人会议，它表明成员国已经意识到了WIPO在发展辅助方面无可替代的作用。它结束时称，希望看到最不发达国家司的人力和物质资源能得到增加。

73.

苏丹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卓越领导表示赞赏，并希望他第二个任期取得圆满成功。它还对WIPO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发言人所作的发言。它指出，该国已制定了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法律，以使其符合TRIPS协定的规定，并让该国能满足加入世贸组织所需的要求。该国还为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以及加入WIPO其他条约采取措施。关于知识产权教学问题，该代表团指出，WIPO已与若干大学签订协议，与这些大学的行政管理部门合作，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和实施一项计划。在苏丹举办了两次研讨会：第一次是与WIPO以及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合作举办的关于植物生物技术中的知识产权的研讨会；第二次涉及苏丹商人和喀土穆大学，是关于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研讨会；该次研讨会被新闻界广泛报道。该国还受益于总干事所著的关于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一书，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将该书译成阿拉伯文及其他语文。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知识产权活动自动化与计算机化领域提供的援助，并尤其进一步感谢阿拉伯局在阿拉伯各国开展的发展活动，并感谢WIPO世界学院，它希望在自动化设备和知识产权所有问题的培训方面得到更多支助。

74.

多哥代表团祝贺总干事最近连任。该代表团指出，自从他担任总干事以来，无论在工业产权领域，还是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包括多哥在内的非洲国家均获得了特别重视。该代表团对提交各成员国审议的各份内容清晰的文件表示满意。它还感谢总干事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多哥知识产权制度发展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特别提到了在培训补助金、专家参加某些会议和研讨会以及WIPONET等方面获得的援助。它称这类协助在利用先进技术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还提到，在WIPO的技术支持和财政协助下，西非各国版权局局长和版权协会会长于2002年12月在马里巴马科斯开会，设立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集体管理局和协会网络，该网络由多哥负责协调。该代表团接着指出，多哥已批准和加入由WIPO管理的几部国际条约和公约，并将在2006年重点开展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协定 )修订各相关法规的工作。该代表团接着重申全力支持总干事，并对总干事提出的关于使WIPO成为现代化组织的新战略表示赞赏。这些新战略可使WIPO应付未来的挑战，制定适当规范，推动公司和一般公众开展发明和创新活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最后，该代表团同意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 LDCs )所作的发言。它还表示同意孟加拉国关于WIPO世界学院的发言。

75.

尼日尔代表团祝贺总干事以及非洲合作促进发展局工作人员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并在2002年和2003年上半年期间开展了大量活动。它同意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 LDCs )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国际申请、尤其是PCT申请的增幅反映了这些活动的效益。关于组织法改革，该代表团祝贺秘书处在这些改革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其中主要是取消了WIPO成员国会议，以及在适当考虑各成员国经济差距的情况下实行单一会费制。它还对WIPO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 )实行联合计划表示欢迎，并对在实现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确定的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相当大进展表示满意。但它称仍须作出大量努力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发展政策。在此方面，它鼓励WIPO继续实行其关于提高政治领导人认识的计划，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落实有效的知识产权政策。它接着提到了最近采取的几项重大举措。2003年9月，在达卡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的一次区域研讨会。它说，自从世贸组织成立以来，企业面临来自世界各地的竞争。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为此发起了一项中小企业联合计划，以减轻竞争造成的不良后果，使中小企业能打入市场。它称WIPO协助中小企业计划可以充实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企业联合计划。为此可以采取的措施，在WIPO关于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的计划中考虑到这项区域性中小企业联合计划。令该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该国工业产权局已接通WIPO

NET，这将有助于加强在用户中传播科技信息。它提到，根据WIPO在大学

中进行培训的计划，尼亚美大学的一位研究人员获得了知识产权培训。目前正安排在尼亚美大学设立知识产权处，以便指导研究人员设法保护其研究成果。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请WIPO协助尼亚美大学人权处迅速开始活动。最后，它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表示满意，并支持关于将该政府间委员会改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

76.

以色列代表团着重介绍了以色列—巴勒斯坦研究与信息中心提出的年度计划，这项计划旨在推动以色列和中东的增长与发展；根据这项计划，由4名以色列人和4名巴勒斯坦人组成的8名法专业的学生，将参加在WIPO世界学院举办的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强化研讨会。此外，以色列代表团向WIPO大会介绍了位于耶路撒冷司法部内部的以色列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局的组织结构。它指出目前在以色列专利局进行的一个重大项目就是为专利司安装“PARSIL”——专利管理和注册系统。PARSIL将使以色列专利局能够注册并监测专利申请和在其档案中的各项专利，该系统将包括一套广泛的控制、检查和相关机制以帮助处理和维持专利申请和专利。2003年11月将进行该系统的最后安装工作。代表团强调指出该项目对以色列专利局至关重要，并对WIPO所提供的专业和财务支持深表感谢。该代表团进一步宣布说，2004年秋以色列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以色列议会最近对其《商标法》进行了相应修改。目前在商标司已启动了分析计算机系统的程序，这一程序旨在以支持《马德里议定书》各项要求的新系统取代目前的系统。此外，代表团还概括介绍了以色列专利局2004年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征聘大量专利审查员，以解决严重的积压工作；在专利和商标司完成经更新的计算机系统的安装工作；为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交并受理申请做好准备；进一步加强与WIPO的关系并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的意识；以及密切与WIPO其他成员国在交流经验和知识方面的协作。

77.

格鲁吉亚代表团认为，大会会议议程涉及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机构改革、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PCT及其他联盟的事项。它称其以浓厚的兴趣研究了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和以及今后四年的《中期计划》。代表团感到这些材料反映了总干事在过去六年积累的经验和成功活动的成果，而且总干事为下一阶段设计了待实现的新的、重要的目标。因此，代表团指出WIPO在总干事领导下完成的大量工作

，尤其是在WIPO改进的管理、透明度与公开性、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公众提高了的意识等成就方面，这其中WIPO世界学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称，格鲁吉亚知识产权局开办了第比利斯国立大学知识产权讲座，并开始出版题为《知识产权》的期刊。代表团着重指出了2003年WIPO世界学院（WWA）院长就WWA教育与培训研讨会问题对第比利斯的访问。访问非常成功，与会者包括一流大学和学院的教授以及科学团体的代表。此外，代表团注意到格鲁吉亚公众对WWA远程课程日益增长的兴趣。就此问题，代表团指出，对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公民，能够得到俄文的远程课程以及WIPO文件非常重要。WIPO与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达成的教育合作协议可以服务于知识产权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关于大学知识产权讲座的运转与组织，知识产权局已经得到了场地，但仍然需要现代化的设备。为此，代表团要求WIPO援助购买适当的教学与科学文字材料，并将其翻译为格鲁吉亚语，以及帮助编写和出版全新的格鲁吉亚语教材。5月26日是格鲁吉亚独立日，当天格鲁吉亚总统访问了全国知识产权中心，了解了其活动，并重申，知识经济是格鲁吉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为此需要有有效的、持续运转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代表团称本年度格鲁吉亚加入了三个WIPO管理的条约，即《尼斯协定》、《海牙协定》和《布达佩斯条约》。该国马上还要加入《罗马公约》和《里斯本协定》。除了这些国际条约，该国也非常重视与不同国家发展双边关系，近期将签署俄罗斯联邦与格鲁吉亚的合作协定。代表团着重指出，互联网、通讯手段与计算机的迅速发展、强大灵活的计算机程序给信息处理和交换带来了新的战略优先地位，这些进展将加强知识产权中心自动化系统和格鲁吉亚全面进入全球专利信息网络提上日程。数年前，格鲁吉亚开始设计和开发新的整体系统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处于最后阶段。代表团结束发言时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并再次邀请他访问格鲁吉亚。

7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表示热烈祝贺。它满意地注意到《2002年计划执行情况》和《20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这两份文件。该代表团观察到，在过去的6年里，WIPO在总干事的领导下，通过完善管理和提出多项有创意和有益的措施为发展世界的知识产权制度，使其满足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的需要，作出了巨大贡献。2002年，WIPO按照它的任务和目标并在计划和预算的框架下，开展了多项活动，完善职能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它作出的努力包括促进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发展；多次举办制订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的会议；使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知识产权全球保护。上面只提到了一些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领域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的突出成绩。该代表团注意到，去年大会通过了组织法改革的建议，其中内容包括撤销WIPO成员国会议，这一举动加强了本组织的任务与作用。另

外去年，通过开展数量多质量高、富有建设性和卓有成效的合作计划，WIPO帮

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巩固了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强调只有成员国一致提供便利，WIPO才能实现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的目标。就此，WIPO在制订国家知识产权法时，有必要考虑各国的发展水平，以使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公共机构之间的利益有所平衡。为此，WIPO应该确保知识产权在世界范围促进技术转让、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同时，该代表团相信应该明确给予发展中国家机会，这样在信息时代处于法律和技术重压下的发展中国家才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它进一步指出，该国政府高度重视科学、经济、文化和技术发展，强调该国领导人如何带领人民发展科技，并视科技为建设强国的澎湃动力。仅去年，该国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热电技术和纳米技术领域创造了几千件高价值的发明。该国通过组织全国和地方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展览，开展了一系列公共宣传活动宣传知识产权，颁布了关于版权和原产地名称的法律。它还修改了一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使其与国际法律相一致，组织了知识产权讲座和会议。该国去年加入了《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今年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两次加入均反映了该国的一贯立场，即帮助WIPO促进成员国间的合作实现发展知识产权的目标。该代表团明确表示，希望加强与WIPO的合作，使其能够圆满履行作为WIPO成员国的使命和作用。

79.

马拉维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并保证将在他第二个任期内予以全力支持与合作。它还赞扬他与工作人员提交大会的高质量的工作文件。代表团对非洲集团代表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发言分别表示支持。代表团对《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执行概览》中描述的成就表示满意。它欢迎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尤其是目标是向成员国规划与其国家政策目标一致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服务的关于“知识产权政策与发展”的分项计划。关于WIPO专利议程和拟议的PCT改革，以及《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代表团认为关于将75%的减费扩展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是积极的一步，这将会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对PCT的使用。代表团称，根据不同研究，发达国家的专利制度经历了演变阶段，在不同的技术和经济发展阶段考虑了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它因此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这种观点，即国际专利制度发展过程与磋商应当承认并适应最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可以通过为这些国家保持一定的灵活性来达到，以使其国家专利制度的发展与其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此外，代表团特别关注专利制度需要包含维护公共利益问题的机制，例如保护公共健康以及获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保护和保护新技术形式，例如生物技术发明。在这方面，代表团强烈支持延长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代表团为WIPO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包括接入WIPONET，这将进一步缩小知识差距。但是，它要求在自动化、人力资源开发、立法评估以及为产业、大学和研究开发机构建立专利信息服务方面得到进一步援助。这种援助将进一步巩固马拉维就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以使用户、权力所有人和公众受益的工作。代表团结束讲话时确认了其政府对本组织活动的支持，并将继续参与各种计划，进行合作。

80.

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该职务的第二任期，并表彰他杰出的领导素质、远见卓识、谦恭精神以及WIPO在其领导下取得的众多成绩。代表团充分赞同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它对WIPO在办公自动化、法律技术咨询以及人力资源培训方面向尼日利亚提供的援助表示高兴。WIPO提供的援助为提高尼日利亚的知识产权意识作出了重大贡献；代表团希望将加大提供这种援助的力度，以使知识产权成为减少和消除贫穷、促进尼日利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并使尼日利亚融入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手段。尼日利亚政府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因此决定重新整合尼日利亚的知识产权机构。目前各有关部门正在审查一项法案，其内容是要把所有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政府部门纳入一个统一机构，这个机构的名称将是尼日利亚知识产权委员会；预计这项法案将在近期提交给国民大会以在法律上得到批准。代表团指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尼日利亚和其他国家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同时也是新的非洲经济发展伙伴关系所关注的领域。因此，代表团希望政府间委员会不仅将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工作，而且力争在下一两年期就一项将为传统知识持有人提供保护的文书达成协议，这将是尼日利亚充分准备参与的一项目标。

81.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祝贺总干事最近连任，并称赞秘书处为向成员国提供清晰的报告、尤其是2002年计划执行报告所作出的努力。它支持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认为这些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有助于实现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它对WIPO在2003年期间提供的援助表示满意，并感谢WIPO向该国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机构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援助，其中包括提供了两套WIPONET软件。已安装并使用了这两套软件。它希望加强这些合作关系，使该国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它接着强调了各知识产权局现代化的必要性。它赞扬WIPO为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所采取的措施，并对负责这项工作的政府间委员会在此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感到满意。另外，它指出需由一常设委员会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增强

有关机构的能力和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仍是十分优先的任务，尤其是需重点开

展TRIPS协定的落实工作。它希望WIPO提供进一步援助，使该国的专家能参加有关会议，并培训该国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法律的人员，如法官、海关人员和警察等。它为此鼓励WIPO围绕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联合计划与世贸组织再次并肩合作。它宣布马达加斯加已同意将很快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最后，该代表团同意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82.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祝贺总干事的再次当选。它指出，今年塔吉克斯坦致力开展一系列重要活动，其中包括庆祝国家知识产权制度10周年。在这方面，代表团向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为建立塔吉克斯坦的国家工业产权制度不断提供的各种物资和技术援助。2003年5月以总统为首的塔吉克斯坦高级官员访问了WIPO，双方就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塔吉克斯坦加入工业产权领域的其他国际协定，特别是加入PLT等事宜进行了集中和建设性的讨论。塔吉克斯坦议会代表团于2003年6月对WIPO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访问，利用这个机会代表团进一步熟悉了本组织的结构及其管理的许多国际条约；作为这次访问的成果，代表团准备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立法基础的发展。今年开设了一个保护工业产权的高等教育校际学院，该机构属国家专利信息中心。通过专利局的努力，这所学院将在该国首都的所有高等教育技术学院中讲授这方面的课程并开展实用的活动。代表团向大会通告说，最高立法机构已批准将4月26日作为该国的国际知识产权日。2003年塔吉克斯坦政府已通过并向最高国家立法机构（Majlisi Oli）提交了有关发明和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草案。它希望近期将会批准这些法律。代表团指出，2003年10月14至16日将举行纪念国家工业产权保护制度10周年的活动。届时计划将在塔吉克斯坦举办一次关于中小型企业是经济增长的强有力工具的WIPO研讨会。代表团在结束讲话时希望WIPO成员国大会的本届会议将会议开成统一、团结的会议，并预祝在工作中取得成功。

83.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祝贺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连任一届总干事并表示坚信，在他的领导下，WIPO将继续蓬勃发展。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哈萨克斯坦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区域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各国国家专利局的繁荣，就不可能有WIPO的繁荣，因此，它认为，必须要支持WIPO旨在帮助国家专利局发展的政策。在此方面，WIPO对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国家所提供的援助非常宝贵，对此该代表团向总干



事表示深深的谢意。包括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内的各国专利局的活动现正在发

生实质性变化，着重实施和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主要任务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保护知识产权问题所带来的好处。为此，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于2003年8月通过了一项到2010年以前发展和利用知识产权问题的国家战略。该战略的基本目标是，为发展和使用知识产权创造符合世界标准的条件，将立法与欧洲联盟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要求协调起来，为吸引外国投资创造条件，并制止知识产权领域的侵权行为。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指出，摩尔多瓦共和国是独联体国家中唯一基本上加入了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所有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国家。根据所通过的战略，将起草6部新的法律，以在国家经济中更为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该战略的执行单位除国家工业产权保护局以外，还有海关总局、内务部、科学院和高等科学委员会。政府认为，通过巩固各政府组织的总体基础，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成果这一基础上，确立了加快重建国家经济的战略任务。在此方面，WIPO在制定和执行这一战略方面发挥了并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各国专利局的另一项重要活动是发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申请的审查程序的自动化。为了达到自动化方面所要求的技术水平，该代表团要求WIPO及其他地区组织在技术、方法和信息领域的更多具体援助。它提到了欧洲专利局为摩尔多瓦国家专利局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还希望WIPO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能发挥更加具体和实际的作用。对摩尔多瓦专利局而言，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在独联体国家提供可靠的地理标志保护，因为由于不同经济行为人对地理标志的不正当使用，这一领域存在侵权行为。该代表团指出，摩尔多瓦加入《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本身并不足以在独联体国家提供可靠的地理标志保护，因为只有摩尔多瓦共和国一个国家加入了该有关协定。该代表团认为，WIPO一定要于2004年在摩尔多瓦举办一次关于在独联体国家保护地理标志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84.

墨西哥代表团对选举总干事领导本组织自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期间的工作表示高兴。多年来墨西哥政府始终认为知识产权是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驱动力，为此它使该国管理的相应法律框架和机构实现了现代化，其主要方法是建立了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和国家版权局(INDAUTOR)。十年前当IMPI创建时，共有300名工作人员，受理的专利申请为4,000件，受理的商标申请为30,000件；十年之后工作人员已增加到700人，受理的专利申请和商标申请分别为15,000件和65,000；专利申请的增长主要应归功于墨西哥于1995年1月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上述成果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WIPO提供的支持，特别是近年来提供的支持。墨西哥政府通过共和国总统向总干事颁发了对外国公民所能授予的最高殊荣，即Aztec

Eagle勋章，对总干事的授勋将在最近几周内举行。代表团确信在未来的6年期间将在WIPO的支持下为改进墨西哥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更多的工作。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说，由于墨西哥将加入马德里体系，因此它对把西班牙文确定为该体系的工作语文深感兴趣。

85.

阿根廷代表团对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并指出WIPO提供的技术合作具有相互协作的精神。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特别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合作促进发展局的工作人员，该局的工作人员本着长期对话的精神开展工作，并强调了其所开展的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在这些活动中，它提到了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信息服务的巡回国家研讨会，为集体管理学会举办的培训班以及为法官举办的版权及相关权研讨会。该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愿意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开展这些活动，并愿意通过合作和协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大学开设知识产权研究生课程。该代表团认为必须要增加用于国家技术官员的资金，让其能最大限度地参加本组织的常设委员会和专家会议。

86.

奥地利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并赞成B集团和欧洲联盟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它赞赏地指出，议程项目中的两份报告透明度都很高，并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审查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为实现WIPO战略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方面表示称道。该代表团还对特别重视中小企业的需求、提高其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和使用表示欢迎，并支持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甚至扩大开展这些工作。它指出，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和各个联盟的加入国数量日益增多，这清楚地说明全球越来越承认知识产权并对本组织充满信心。它对马德里联盟大会议程中所列的关于在马德里体系所用语言中增加西班牙语的提案和让欧洲联盟能加入该体系的提案表示赞赏和全面支持。它相信，采取这些步骤后，以及随着美利坚合众国的加入即将生效，马德里体系将变得更具吸引力。该代表团称赞秘书处使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所建立的各种制度对有关用户和主管局有更大的吸引力，并尤其提到PCT改革和关于实体专利法的讨论方面所作出的进展。奥地利作为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积极参加这些工作，争取使专利制度更加透明和方便用户使用。该代表团认为PCT是WIPO工作的核心，因此欢迎并支持关于未来几年应仔细监督有关PCT申请和申请格局方面的情况，以随时采取必要行动。该代表团还对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和世界学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尤其是在参加人数及其受到好评方面。在此方面，该代表团

再次表示愿意进一步为开展这些重要活动提供援助和支持。该代表团最后请总干事放心，在下一个两年期，奥地利将继续为WIPO追求其全球目标作出贡献。

87.

阿塞拜疆代表团祝贺总干事的再次当选并祝愿他在这一职位上取得成功。代表团注意到，过去几年在总干事的领导下，WIPO跨越了各个领域的新的疆界并对经济和文化发展作出了贡献。它指出，总干事伊德里斯作为领导人的个人素质、其天才、远见卓识和组织能力，都使WIPO得以进行大量工作，并制定和推出了新的项目和举措。这些项目之一即WIPONET，代表团指出，阿塞拜疆提出了在巴库举行WIPONET地区培训研讨会的倡议。WIPO支持这项倡议并组织了一次高水平的活动，来自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阿尔巴尼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代表团还突出强调了WIPO世界学院为知识产权局专门人员举办的非常有效的培训课程，以及该学院组织的远程学习计划；这项计划不仅为知识产权局的专业人员而且也为广泛的学生和其他产业部门的雇员提供了进行在线培训的绝好机会。它说，WIPO的这一举措为培养熟练工作人员和开发智力潜能作出了重大贡献。代表团重申它支持WIPO选定的方针，希望WIPO将继续进行在重点领域的工作并为国家专利局提供各种援助和支持。代表团还指出，阿塞拜疆的中小型企业发展迅速，政府为2003—2005年制定了一项特别计划以支持这一发展趋势。代表团在这一方面提及了WIPO为制定这项计划作出的重大贡献；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事例就是2003年6月在巴库举行的中小型企业研讨会，会议适逢阿塞拜疆专利局成立10周年。媒体和政府机构都对这次活动进行了广泛报道，这一事实再次突出表明阿塞拜疆重视发展知识产权和与国际组织的合作。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发展的另外一个重要事例就是它在2003年同时加入了4项国际条约：洛迦诺、尼斯、布达佩斯和斯特拉斯堡协定，这也是WIPO积极工作的成果。目前，知识产权局面临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要从以纸件为基础的工作环境过渡到现代化的自动系统。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重申全力支持总干事并预祝他在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工作中取得成功。

88.

巴巴多斯代表团也祝贺总干事连任。它相信他将继续以其惯有的精力与效率继续为实现WIPO的目标而工作。巴巴多斯期盼着为了通过建立共同标准而最终实现知识产权法的协调而与秘书处合作。巴巴多斯注意到了一些代表团对《计划与预算》案的观点，尤其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为WIPO活动供资的方面。虽然代表团不反对提高机构效率，也不反对成员国减轻专利所有人与开发者负担的愿望，但代表团仍认为，可能降低WIPO收入的任何决定都可能会给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带来负面影响。为此，巴巴多斯愿意声明，通过PCT减费而实现的任何收入的降低应当同时考虑其对WIPO的发展计划

和战略规划的影响。代表团还希望赞扬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

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够继续，委员会的任务能够得到扩展与加强。作为拥有自然资源与强大传统知识的成员国，巴巴多斯对该委员会工作的任何进展均有强烈的兴趣。它还赞扬了WIPO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论坛表达关于这些国际发展的意见的远见。代表团希望这种工作加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最终会为达成关于各个国家的遗产与革新精神的自然资源的妥善处理与贸易的框架。巴巴多斯希望大会成为一个交流共同经验与新知识的论坛，成为介绍关于知识产权的创造性的、活跃的思想的舞台，成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找到自己位置的手段。

89.

不丹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并表示相信，在他富有远见、讲究实际和注重成果的领导下，WIPO将能取得更大的成就。它感谢并赞赏WIPO为不丹实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执法机制现代化的努力所提供的技术和法律咨询援助以及财政支持。该代表团期待着继续进行合作，并希望得到更多援助以完善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代表团还支持和赞成其他发言人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的发言，并请求将该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任期延长。最后，该代表团核准并赞成亚洲集团、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9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表示赞赏，并就秘书长及其所有同事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诚挚的谢意。该代表团指出，布基纳法索对WIPO这一致力于各成员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组织充满了希望。它强调指出，WIPO不断开展活动促进和落实知识产权，使知识产权成了经济、技术、文化发展的工具。它还指出，布基纳法索将尽力推动把知识产权制度与国内各经济实体的活动充分结合起来。该代表团接着告诉大会说，布基纳法索政府信守联合国组织的各项理想。该国于2003年设立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以加强布基纳法索与设在日内瓦的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加强与WIPO的关系。该代表团陈述了WIPO与布基纳法索开展的各种合作活动，尤其是：协助该国负责工业产权以及文学艺术作品产权的部门培训工作人员；以多种形式协助布基纳法索参加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各种研讨会和其他会议；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包括布基纳法索在内的四个成员国中促进和保护地理标志，并发起了邻接权保护工作。该代表团积极肯定了WIPO的合作，并请求WIPO今后协助该国从事以下领域的工作：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所确定的各项义务；对发明和创新活动的体制环境进行评估和研究；协助布基

纳法索版权局加强对表演者权利的集体管理；通过向有关部门提供设备和培训工作人员提高该国负责工业产权以及文学艺术作品版权机构的能力和职权。

91.

喀麦隆代表团祝贺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再次当选WIPO总干事，并强调这表示各成员国信任他，认为他大力开展管理工作，有效满足了在有关领域尤其在促进中小企业（PME）发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等新领域中目前和今后的需求。该代表团还对WIPONET项目表示满意，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工具，有助于改进喀麦隆的知识产权制度。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还指出，WIPO为该国培训了该项目的协调员。另外，已在各有关部委安装了大量计算机设备。喀麦隆代表团感谢WIPO派人向喀麦隆当局讲解有关知识和鼓励喀麦隆加入海牙体系。该代表团请WIPO协助该国举办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对竞争力的重要性专题研讨会和版权及邻接权集体管理专题研讨会。该代表团称，落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尤其是落实其中关于尊重知识产权的内容仍对喀麦隆造成问题，所以它请WIPO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建立强大的法律框架，以加强该国在落实这些权利方面现有的机制。

92.

加拿大代表团对WIPO自2002年9月以来的许多建设性举措表示赞赏，这些举措对于全球知识产权的未来是重要和关键的。该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表示祝贺，他连任的基础是他取得的多个成果和他作出的在第二个任期扩大这些成果的承诺。它非常高兴地得知总干事将继续确保知识产权排上最高层决策人的议事日程。该代表团提到五年前总干事对加拿大的访问，那时他提出：“创造力、创新和发明是人类最伟大的资产。”自从那时起，在有针对性、增强能力和兼容并包的基础上，他致力于将视野置于WIPO以外，对内辅以预见到的注重清晰度、效率和透明度。该代表团指出总干事认为现代管理、拓展、知识产权法渐进和合作发展，外加全球保护制度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未来很关键，该代表团还支持他加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的举措，及引入信息技术支持的程序和服务。在重要的合作促进发展领域，加拿大指出WIPO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改进、重新安排和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和地区活动。该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去年WIPO总干事和世界贸易组织(WTO)提出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产权保护得到最大好处的举措的效果正在显现出来。这意味着最不发达国家更全面地认可和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技术进步、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的手段日益上升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向新当选或连任的副总干事或助理总干事表示祝贺，希望对两位离任的副总干事在提高知识产权在全球影响方面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与WIPO一样，加拿大仍致力于使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现代化，而且正如联邦政府在多个场合，包括去年的施政演说所明确指出的，继

续致力于改进其知识产权立法。在施政演说中，该政府说它将“加速关键领域

的法律改革来促进加拿大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创新的问题…[包括]…批准实施知识产权框架，使加拿大成为世界新兴问题的领导者…[和]…修改加拿大版权法，确保加拿大有一个渐进发展的体制来支持不断增加的对知识和文化作品的投资。”作为这个承诺的一部分，加拿大坚定地致力于多个WIPO主持开展的规则制定活动。该代表团对PCT成员去年同意加拿大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国际检索机构/国际初审机构(ISA/IPEA)表示赞赏。该项服务有望于2004年夏天展开。完成这个目标的筹备工作包括为受理PCT申请以及ISA/IPEA程序提供自动化支持(流程、文档管理、申请处理、通知书编写和跟踪)。该计划利用、更新并扩大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现有的信息技术设备，以减少工作量并尽量与现有设备相兼容。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加拿大于2003年7月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温哥华主办了两年一届的亚洲—太平洋地区经济合作(APEC)论坛知识产权专家组(IPEG)会议。作为APEC的创始国，促进更大的地区经济和社会合作仍是加拿大的目标，并通过促进APEC

论坛内的贸易自由化和便利来实现。该届APEC—IPEG会议的主题是“知识产权管理和战略”，该主题探讨了在创新活动不同的商业化阶段如何使用、管理和利用知识产权。用地区案例分析对管理技巧和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进行了说明，以阐述了如何在国内和国际市场成功地商业化新兴的和刚刚涌现的技术。2002年10月，代表工业部向下议院递交了一份关于版权法(第92部分报告)的条款和执行情况汇报，概述了将来需要处理的许多版权改革问题。该汇报正由下议院加拿大遗产常设委员会讨论，该委员会决定2003年9月15日有关各方可以递交关于报告的意见概要。该常设委员会有望于2004年6月向议会报告。2003年3月21日，提案C—11生效，它暂时禁止基于因特网的转播者利用版权法第31部分中的强制许可，无线转播广播节目。加拿大高兴地庆祝了第二个知识产权日。活动中，CIPO向—通过多种活动—为加拿大和外国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它的工作人员表示致敬。CIPO还高兴地继续与WIPO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高级官员举办有关专利服务的客户服务和质量管理专门培训班。亚洲和拉美国家的代表将参加定于2004年5月举行的下一次五天强化培训班。在信息技术领域，加拿大仍致力于在许多领域开展高层次的活动：WIPO的WIPONET举措的一期工程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并涉及CIPO已可以得到的服务。CIPO对通过WIPONET进入PCT IMPACT系统索取PCT文档的好处很感兴趣，这可以改进加拿大对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的处理。CIPO还忙于实施一项计划，使加拿大专利审查员可以通过安全的Trinet网络，在USPTO

WEST检索系统上检索USPTO的专利文献。CIPO致力于一项专利文献存贮项目，将最

早至1920年的所有专利文献扫描并存储在光盘上，然后将这些扫描文献从光盘移植到磁盘上，以期带来未来增长、效绩改进、运行成本降低。由于CIPO正在执行它的客户关系管理(CRM)办法，它将系统收集客户数据，使CIPO可以将其资源和人力集中投入到提供客户最看重的产品和服务中去。另外，一个公司申诉管理系统正在实施，使客户可以通过因特网提交申诉；这些申诉会自动转到相关部门并进行跟踪以确保其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得到处理。作为客户关系管理(CRM)办法的一部分，CIPO于2002年12月开展了一次客户调查。结果显示80%的CIPO客户对服务满意。作为CIPO“常青”方针的一部分，CIPO开展了一些项目来升级CIPO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其中有硬件也有软件，确保其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定期更新，这样可以最节约地实现现有和未来的要求。CIPO继续在整个加拿大政府的优先工作—电子服务领域取得令人鼓舞的进步。目前，所有客户可以递交任何类型知识产权的电子申请，另外其它的服务项目还在不断增加，如商标的续展和专利维持费等。CIPO的目标是在未来五年内，完全在自动化环境下运行，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拥有处理整个知识产权保护生命周期的能力。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确认加拿大将继续全力支持WIPO实现全球目标，以促进全球的社会—经济繁荣。

93.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中非共和国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同意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成关于设立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它重申了关于TRIPS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性。《多哈宣言》重视人们极为关注的问题，将知识产权视为一项发展工具。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企业界、研究人员和发明人仍不太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另外，该国缺乏适当的人力资源。该代表团称，该国政府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协助下为此特别重视宣传教育活动。它希望WIPO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请该组织增加这方面的援助，以便满足该国的需求，协助该国培训管理人员和替换在武装冲突期间被毁坏的计算机设备和WIPO NET软件。它还请WIPO为该国决策层举办一次关于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重要性问题的研讨会。为了去除知识产权的神秘色彩，该代表团请WIPO协助该国于2003年最后一个季度举办全国发明和技术创新展。最后，该代表团呼吁加强WIPO世界学院的合作计划，尤其是加强与各大学的合作计划。它还希望WIPO提供更多的资金，协助非洲国家代表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94.

乍得代表团同意赞比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感谢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它对2002年计划执行报告和2003年上半年执行概览所述的WIPO活动情况表示满意。它特别感谢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的援助，并赞扬WIPO在创造知识产权文化方面采取的各种举措。它称该国政府决心协助发展国际专利制度，以进一步简化程序，使更多的人能利用这一制度。最后，它赞成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改为常设委员会的建议。

95.

克罗地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卓有成效的领导以及WIPO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领域广泛的工作。它对编拟的信息充足、完整的报告、草案和其他材料，以及对本次会议的卓越组织表示赞赏。代表团感谢有机会能介绍克罗地亚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一年来的发展和取得的成绩。在2002年和2003年第一季度，该局有系统地增进其作为负责知识产权授权以及版权和相关权的国家行政部门的活动。该局是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制度的中心，并与WIPO、欧洲专利局与各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国家局增进合作、维护现有关系、发展新关系。该局努力跟随并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发展的世界潮流，这种潮流尤其来自于全球化、协调化以及信息和通讯技术日益密集与复杂的应用。在上一时期，开始了许多需要该局进行强有力的长期参与的工作，许多这样的工作也已成功完成。这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欧洲专利组织在专利领域签署的《合作与扩展协定》，已经议会批准。该年度中，该局还为以下条约的批准程序作了准备工作：《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有关议定书共同实施细则》、《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实施细则》、《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以及日内瓦文本的《实施细则》。这些文件均已被克罗地亚议会批准。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的准备程序包括将克罗地亚的立法与欧盟指令相协调，其中包括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因此，正在进行全面的工作，包括将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制度的全部立法按照欧盟指令进行调整。相关领域的专家起草了符合过渡协议/SAA以及欧盟指令的法律草案，涉及知识产权各个领域，包括：《版权与相关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商品与服务地理标志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半导体产品布图保护法》。所有草案均经过根据CARDS项目聘请的欧盟专家修订。《版权与相关权法》也经过WIPO工作人员修改，并为此再次表示感谢。人们对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执法给予了很大关注，这一点对于所有的转型期国家都是一个问题，包括克罗地亚。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行政机构与司法部门一起开展了广泛的改善现有状况的活动，这需要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其目标是改变社会有关部分与个人的观念与行为。2003年欧盟技术援助计划开始实施，即国家CARDS项目。项目的目标是为在克罗地亚进行有效



的知识产权实施和执法而改善法律与机构框架，为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

发展的总目标做出贡献。该项目被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向SIPO提供援助，支持其在知识产权领域与欧盟立法的法律协调，以及机构评估、能力建设和S IPO人员培训。第三部分处理的问题为克罗地亚开发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实施与执法制度的战略。最后代表团称，克罗地亚以及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中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尽最大可能继续支持、合作以及参与WIPO的项目与活动。

9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WIPO在总干事大力领导下在审查所涉期间完成的工作极为满意。计划执行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清晰阐述了所实现的多项目标。捷克共和国全力支持WIPO

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目前对可能改进国际专利制度问题进行的讨论、实体专利法条约和PCT改革。该代表团还对WIPO中小企业计划以及WIPO重视随着技术发展出现的新领域表示欢迎。捷克工业产权局有幸于2003年6月在布拉格主持召开了WIP O知识产权局因特网区域协商会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高度赞赏与某些欧洲和亚洲国家合作司开展的极为出色的合作。捷克工业产权局在目前开展的活动中重视提高公众对工业产权问题的认识。该局积极推动人们更好地了解和有效利用工业产权制度，并通过因特网进一步提高了电子通信和信息技术，改善了工业产权信息服务。该局现已能够接受所有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捷克工业产权局还积极参与加强工业产权的执法工作，并极为重视培训和教学活动。捷克共和国对1996年通过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表示欢迎。该国于2000年12月生效的《版权法》为推动该国早于2001年加入这两项条约奠定了法律基础，使捷克共和国加入了这两项条约生效所需的30个加入国的行列。捷克共和国仍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对表演艺术家和录音制品制作人提供的保护已考虑到了通过新技术传播表演和录音制品的各种可能性，但音像领域的表演艺术家仍未获得类似保护。因此，捷克共和国支持WIPO关于完成保护音像作品中表演艺术家权利国际文书草案的计划。捷克共和国还支持完成尚未在数字环境中获得适当保护的广播者权利保护问题的谈判工作。捷克共和国全力支持WIPO的这些计划。其国内法已对表演艺术家和广播者提供了高度保护。捷克共和国还支持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并认为在此活动领域中没有任何机构能取代该委员会。捷克共和国还认为，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活动也很重要。在数字环境中，采用有效工具保护知识产权仍然特别重要。因此，捷克共和国欢迎设立电子论坛交流权利执法领域的信息，为全世界公众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提供开放式平台。最后，

捷克共和国祝愿总干事在第二期任期中一切顺利，并希望能在今后一些年中积极参与进一步开展WIPO的各项活动。

97.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同意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赞扬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了大量高质量的文件。它祝贺总干事连任。该代表团接着提到，WIPO世界学院的培训计划通过举办各种研讨会或讲习班培训了官员、学生、研究人员和企业界人士。它对WIPO发起的各种宣传教育活动表示欢迎。它还宣布说，WIPONET通信网络现已在该国投入使用。该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认为新的信息技术是通向未来康庄大道的必由之路，并称怀着极大的兴趣期待着举行下一次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它对WIPO在这一领域以及TRIPS协定领域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它还称，该国决心克服目前所面临的各项困难。它感谢WIPO提供了多种援助，尤其是感谢它最近向刚果工业产权局提供了计算机硬件。它称正急切期待WIPO专家在访问金沙萨之后得出的结论。在收到专家结论后，将可重新发起国家发行人、作曲家和作者协会(SONECA)的活动。最后，它宣布该国正修订知识产权法规，并称原则上同意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但由于政权更迭，实际加入程序延后了。

98.

丹麦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表示祝贺并且期待着未来的合作。该代表团通知大会该国新专利法已于2003年7月1日生效，新法将执行PCT第22条，目前进入丹麦国家阶段的期限是31个月。此外，随着新的专利法—专利法条约的实施和获得批准，但是因为部长只有在特定数量国家批准议定书后，才有批准的行政权力，所以《伦敦议定书》才能实施。2003年的下一个任务是修改已存在10年并需要全面调整的实用新型法。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决定是否应该保护方法，另外对权利是否强制进行审查。此外，该代表团概述了丹麦积极参与创立欧洲共同体专利的活动。虽然它对该领域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并希望共同体专利尽早生效，但该代表团也承认这种专利只是走向更高级协调之前的一步，由此指出丹麦将继续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的协调。该代表团还提到格鲁吉亚、牙买加和马来西亚的同行6月来访，参加了地区间知识产权中级研讨班，并取得了都很满意的成功。它向大会通知了最近一个名为PVS的成功在线项目，用户可以使用这个项目，自己免费查询专利和商标申请并进行登记。它指出丹麦专利和商标局帮助立陶宛专利主管部门为加入欧盟作准备，其中包括起草一部与欧盟指令和TRIPS相一致的新《商品说明法》，一部新专利法并提供欧洲专利信息系统的培训。这个任

务将于2003年底结束。另外，丹麦专利和商标局与皇家玛丽知识产权研究院

同时获选，参与《援助中欧和东欧计划》在保加利亚开展的结对项目。为促进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保护，开发一个国家合作和信息交流网络。该项目始于2003年，将于2005年结束。该代表团还提到名为IPscore□2.0的知识产权战略工具的开发，该工具于2002年10月投入市场，其用途是对专利和开发项目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目的是鼓励公司将专利理解为具有可以为全面战略和创新带来价值的资产。该工具引起了众多兴趣。该代表团还指出它近年的部分工作重点是培训丹麦的企业和知识产权顾问，修改现有的欧洲专利律师培训项目和其他国内项目，为学生和从业人员提供新课程、讲座、教学和研究项目。如果要达到知识产权教学的国际标准，并且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建立知识产权知识网络，很明显有必要在该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最后，该代表团通知大会丹麦专利和商标局任命了一位新局长并且将于2003年10月上任，它最后发言希望未来能有一种简单的、便于用户使用的和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

99.

萨尔瓦多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被任命为新一任的WIPO总干事，并重申该国对实施本组织未来工作的支持。萨尔瓦多政府意识到知识产权制度对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进步所作的贡献。它重点提及了2003年国际社会为使世界了解相互支持在保护知识产权和保健事宜中的重要性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对WTO以实施《关于TRIPS协定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第六款的决议形式取得的富有意义的成果表示欢迎。在推动对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辅助手段的知识产权进行适宜保护的现代化的有效管理框架中，同样体现了国际领域取得的进展。在推动实施国内立法、鼓励机构建设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也进行了艰苦工作。萨尔瓦多认为，宣讲知识产权的好处并由此努力使公众意识到知识产权所能提供的种种机会，乃是其知识产权工作的核心内容。该国政府在这方面加倍努力以使高校、企业家团体和广大公众了解知识产权的内容。知识产权局完全改变了它的工作作风，它从单纯注册的职能转变为知识产权理念的推广者。除了在这方面开展的大量其他活动之外，还与大学签订了大量协议，其目的是为了在学术界推广知识产权的知识。此外还与中小型企业有了直接接触，因为它们是萨尔瓦多创造就业机会的最重要的力量。除此之外还继续举办“国家发明周”：下一次活动将于2003年10月举办，活动内容将包括发明者、创新者和设计者的竞赛；机器人比赛（创新精神）；发明家会议和向创新公司颁发WIPO奖项。国家版权和民间文学艺术周已于2003年4月举行。这些以及许多其他活动都得到了WIPO以及友好国家的支助；该国政府因此而确信，国际合作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00.

芬兰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对WIPO各项目标所作的承诺，同时也赞赏它在推广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所作的工作。这种承诺和工作使全世界对知识产权加深了了解；在WIPO秘书处内提高了透明度并增加了对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援助。对于发展以电子方式提交PCT申请，代表团表示满意，这项工作使PCT更为有效。代表团指出，在今年年底芬兰的PCT—SAFE系统将进入试验阶段，预计该系统明年将投入运转。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对WIPO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期待着在未来与本组织之间的双边合作。

101.

德国代表团再次热烈祝贺总干事连任，并确认其赞同他关于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的重要手段这一构想。它还感谢WIPO工作人员，感谢他们所作出的承诺及其所表现的奉献和敬业精神。该代表团表示，德国始终坚决拥护WIPO的理念和目标，因为它十分重视保护知识产权，这一点从其依据WIPO管理的各项不同条约提出的申请数量之多可以看出。它相信，本组织目前所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这一重要事业在今后几年的发展。该代表团称赞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认为“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概览”以非常透明的方式说明了在本计划和预算期内执行计划方面的成就与不足。它指出，大会正要就新的计划和预算作出决定，此时此刻作出这一决定并非易事，因为全球经济处于衰退时期，新注册的数量减少，而这些因素都影响到本组织收入预测情况。在提到WIPO的法律结构包括WIPO管理的各项国际条约时，该代表团对大会将批准在组织法改革框架内所作出的若干修改表示欢迎，希望将来可以就更多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业务，它注意到2002年该体系的业务总量继续增长，做到了连续5年持续增长。美国的加入将于2003年11月生效，因此预计该体系的使用将进一步增加。该代表团表示，《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对迎击数字千年的挑战极其重要，并对该两部条约的生效表示满意。它进一步通报说，德国议会最近已通过了实施该两部条约所需的立法，因此，德国现已可尽快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一道同时批准该两部条约。该代表团对WIPO为去除普通公众对知识产权作用的神秘感而开展的无数活动表示赞赏，认为通过宣传而让人人皆能利用这一复杂领域。它进一步注意到，合作促进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也取得了重要成就，它回顾说，WIPO还开展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符合TRIPS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在此方面它还称赞世界学院表现不俗。关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问题，它特别提到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该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已结出有益而实际的成果，但该代表团认为，还有更多事情有待完成。因此，它支持该委员会以目前格局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其完成任务。

：这将确保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等复杂议题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能在该论坛中由这方面最具专门知识的人员加以讨论。

102.

加纳代表团就提供的文件的质量赞扬了总干事和秘书处，尤其是报告取得的成绩时显示的清楚的条理，这确保了成员国能够评估本组织在目前回顾的一年中取得的进步。它赞扬了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增长所发挥的作用，并为WIPO向发展中国家在开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加纳从中获益的WIPO在立法评估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磋商和专家咨询，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文件。这些益处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官员的知识和能力得到加强，使他们可以更有效地努力实现促进国家知识产权增长的目标。培训项目也增强了人力资源，对维护加纳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至关重要。代表团还指出，加纳参与了由WIPO和马里政府在马里巴马科举办的关于西非集体管理、文化产业和反盗版问题的协调战略方法的次区域研讨会。此外，2003年4月，WIPO与加纳政府合作组织了一次国家版权研讨会。代表团强调指出WIPO对加纳2003年6月参加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所作的援助、对加纳议会主持关于新《版权法》的全国性讨论的援助、以及支援加纳版权局官员赴利比里亚帮助应用打击盗版的安全设备。此外，代表团通报大会，工业产权局的官员出席了2003年3月在南非举行的EPO-英国专利局-ARIPO-CIPRO非洲和中东工业产权区域论坛，以及2003年5月在津巴布韦举行的WIPO专利、商标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次区域研讨会。此外，注册部和一个三级机构的两位官员被提名参加关于“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有效管理和传播战略”的研讨会，注册部的一位律师目前也正在攻读知识产权法律硕士学位。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指出从WIPO得到的用于帮助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有效管理的设备，以及对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庆祝。代表团期待在即将到来的一年中与WIPO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尤其是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个民间文学艺术领域的合作，并希望更多的知识产权局官员能够受益于今后的培训项目，以便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最后，代表团热情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并希望他在第二届任期内工作顺利。

103.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完成了杰出的工作并取得了具体成果。它赞成总干事的看法，尤其是赞成其关于创立知识产权文化、保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提高秘书处效率的观点。它强调指出，许多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播放了总干事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中的致词。它感谢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对享用WIPONET网络感到高兴。事实上，该国工业产权局(DSPI)已收到全套安装设备，此网络将很快投入

运转。它还指出，用葡萄牙语开展远程培训和在因特网上设置一葡萄牙文网

站将大大推动在葡萄牙语国家中保护知识产权，并有助于几内亚比绍人民了解知识产权的种种好处。最后，该代表团鼓励WIPO继续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104.

冰岛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表示祝贺，并且表示相信凭借其外交能力、知识和广泛的经验，他将继续卓越地领导本组织。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和他的工作人员在过去的一年里，取得《2002年计划执行情况》中所记录的优异成绩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WIPO管理的有效国际合作对于全世界知识产权的发展至关重要。WIPO成员国进行协调以改进和完善国家立法和其他机制，这会促进和增加这些重要权利的利用。该代表团指出WIPO在过去一年里作出了大量贡献，使得人们更多地获得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好处。

《2002年情况》显示WIPO完成了许多既定目标。冰岛代表团从本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中选取了其认为重要的两项进行说明。第一，WIPO通过全球保护体系，特别是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联盟，提供的重要服务。随着对PCT体系使用的增加，及成员国数量的增加，进一步简化程序以应对不断增加的申请就显得格外重要。PCT制度在2002年进行了许多修改，而且PCT大会通过了《PCT实施细则》的重要修改。冰岛同意这些修改，因为它们能简化程序、给程序带来效率，冰岛还赞赏目前为进一步改革PCT制度所作的工作。马德里联盟在2002年继续增长，共同实施细则的许多修改开始生效，简化了制度及增加了制度的灵活性；冰岛也赞赏这些修改。第二，该代表团提到中小企业项目，并且强调了建立一个中小企业项目的极端重要性，冰岛国内几乎所有的企业均为中小企业，对于这种类型的小国，其重要性尤为突出。中小企业不能象大企业一样快速而坚决地保护自己的财产，这其中有许多原因。对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了解不足和取得及实施权利的成本高算是其中的一些原因。它希望WIPO依靠该项目，能够帮助克服这些困难并且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保护。该代表团接着回顾了冰岛专利局在过去的一年里开展的一些主要工作。2002年的专利申请量比前一年增长了8%，并且自2001年起国内申请人的比例增长了45%。由于专利被认为是可靠的工业效绩指标，这显示了冰岛工业和经济非常积极的发展，该代表团期望未来能够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商标申请量继续下降，与2002年相比下降了14%。外观设计申请量略有增长。为了与2002年PCT体系的修改相一致，《冰岛专利法》通过修改延长了进入指定国国家阶段的期限。这些修改将于2002年4月生效。马德里体系在2002年大量修改了处理马德里申请的程序。2002年底，议会通过了一部新的集体商标法。2002年10月，自建局起一直成功担任该职务的冰岛专利局局长退休，由工业部新任命的局长于2002年11月1日上任。在过去的一年里，冰岛加入《欧洲专利公约》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冰岛

专利局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爱尔兰专利局局长10月份访问了冰岛专利

局并以爱尔兰加入欧洲专利局的经验为题进行了演讲。由于1974年冰岛被邀请参加“建立欧洲专利授权制度政府间大会”，所以欧洲专利公约一直保持对冰岛加入的开放。冰岛的有关单位2003年2月致信欧洲专利局，表示希望于2004年前加入欧洲专利公约，并且成为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该代表团对冰岛加入这个成功的体系的前景表示满意，与WIPO管理的国际条约一样，该体系对工业界所有的发明活动均十分重要。

10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全力赞同菲律宾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补充说，应当赞许的是WIPO提供的援助使该地区的官员能够充分参与在上一两年期第二年度举行的亚太地区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代表团向大会通告说，自2002年9月以来，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了许多侧重知识产权法律实施工作的计划，其中包括2003年1月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执法和保护亚太地区专题讨论会，这项活动是与WIPO合作举办并由日本提供资助。其后，还是在1月，一个由日本提供赞助的顾问团就版权执法问题为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咨询。与此同时，为遵守印度尼西亚批准的各项国际条约并应对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出的挑战，2003年7月颁布了一个新的《版权法》（第19/2001号）。为了加强这部法律的实施力度，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一项举措，其中包括与国家警察局制定的旨在处理任何有关版权侵权事项的协调程序。此外，在WIPO的援助下，2003年3月派遣了一个专家特派团，其工作使命是指导如何改进专利局自动化的信息技术战略。代表团指出，考虑到此类计划的极其有益的成果，并鉴于它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的需求和水平息息相关，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非常乐于看到WIPO将把这些计划作为下一两年期的重点项目以继续向这些计划提供援助。在有关“WIPO计划活动的中期计划——

WIPO的构想与战略方向”这一议题时，代表团欢迎总干事于2003年5月在他被重新任命为总干事时概括介绍的战略目标表示欢迎和支持。代表团认为，其中知识产权的普及和支持，包括加强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以及合作促进发展，强调了知识产权在发展国家政策和人力资源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些都是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的。这一点同样适用于进一步发展具有针对性的地区/国家行动计划，并继续在知识产权局自动化方面提供援助；同时要继续进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以期加强这一领域的保护框架。

106.

日本代表团通知大会，因为它相信知识产权是推动经济进一步增长的手段，日本正致

力于开发一个国家战略以使其成为以知识产权为立国之本的国家。2002年2

月，日本政府建立了由首相、内阁成员组成的知识产权战略理事会。2002年7月，理事会通过了一份《知识产权政策纲要》，使知识产权政策成为一项国策。2002年11月颁布了根据《知识产权政策纲要》编制的《知识产权基本法》，定义了基本概念并确保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的实现。2003年3月在内阁里设立了知识产权战略总部，2003年7月编制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战略计划》，提出了各部委和部门需要执行的具体政策。《知识产权战略计划》第一章说明了建立以知识产权为立国之本的国家的相关机制，其内容如下：推广以知识产权创造为目标的研发活动；用一个全面的评价标准来衡量许可合同及评估研究人员和研发机构的成果；在大学和其他机构推广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向大学和其他机构开展的知识产权有关活动增加资金投入；建立大学知识产权总部和技术转让组织；删除或修改《专利法》中有关职务发明的条款。《知识产权战略计划》第二章提供了政府努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例子：政府向2004年国会例会递交了《促进快速准确进行专利审查法》，修改相关法律和其它措施以加速专利审查，例如将工作分配给来自外部的临时审查员，当他们的合同期满时，发挥他们知识产权专家的作用，关于药物发明合理专利保护的讨论正在进行，有望于2004年初完成；关于建立知识产权高级法庭的草案，将向2004年国会例会递交；努力建立一项全球专利。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措施有，加强在海外市场的措施以及加强边境和国内法规的建设，向2004年国会例会递交请求修改《海关关税法》的草案，以及在2004年强化公共和私营部门反侵权的框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第三章说明了政府在促进企业战略利用知识产权方面、发展这种利用环境方面的支助，这其中包括：运用信托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流动；支助国际标准化活动；审查有关向中小企业和风险投资公司提供专利申请费和专利律师费等财政支助的政策。《知识产权战略计划》第四章涉及拓展文艺创作产业，通过政府支助制定教学计划和成立教学机构、创作有吸引力的内容、加强对这些内容的法律保护并促进其传播，来鼓励该产业的发展。最后，《知识产权战略计划》第五章概述了为了建设以知识产权为立国之本的国家，在开发人力资源和提高公众意识方面采取的措施。另外，该代表团指出WIPO有必要继续促进专利制度国际协调，特别是《实体专利法条约》的协调，它请大会放心，日本会在该讨论中发挥积极作用，这其中包括促进专利制度协调、欢迎美国全面介绍其公开未审查申请的制度、审查先发明制、全球采用统一的宽限期。该代表团还表示期望PCT改革能够稳步发展，日本将继续为关于国际专利权的获得的讨论提供便利。关于版权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日本于2000年6月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2002年7月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认识到这些



因特网版权保护条约的重要性，日本政府致力于适当地实施这些条约，该代表团鼓励其它WIPO

成员国尽快加入这些条约。关于正在进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者的讨论，日本认为邻接权权利人的现状是不平衡的。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大会期间，加强讨论，促使该条约早日缔结。此外，该代表团希望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促进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尽快就此提出一个国际条约。该代表团也指出假冒、盗版和其它知识产权侵权带来的损害依然严重，并且随着发展中国家数字技术的进步和工业技术的发展有日益恶化的趋势。该代表团表示如果假冒和盗版产品蔓延开来不被处理的话，不但将损害这些国家的市场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而且还会由于这些国家国内的投资公司失去潜在市场机遇及品牌声誉受损，阻碍它们的增长。因此，必须通过WIPO的共同努力来实施打击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措施。该代表团指出2003年6月举行的执法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于加强执法工作是有意义的。该代表团鼓励其它国家加入PCT，它可以简化申请程序，减少工作量及加强国际保护水平。它还鼓励加入马德里协议，以享受一项申请多国有效的“简单程序”带来的好处。它还对《马德里议定书》将于2003年11月在美利坚合众国生效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强调了版权工业界2002年8月成立了一个名为“内容海外销售协会”(CODA)的协会，着手处理与盗版资料有关的问题。日本政府与CODA紧密合作，从在亚洲范围内保护日本作品的角度和在日本国内保护亚洲其它国家作品的角度，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盗版。为了支助在亚太地区建立版权制度及加强执法，日本政府从1993年起，根据APACE(加强亚太版权制度)项目自愿向WIPO提供资助，以援助WIPO成员国，特别是亚太地区的成员国建立适当的版权保护制度，该代表团向WIPO明确表示其将继续致力于支助WIPO在该领域的活动。该代表团还指出日本对商标抱有很高的期望，期待着进一步展开关于商标法程序和实体事务协调的讨论，以使申请人能够更容易地取得商标权。在《商标法条约》(TLT)修改讨论方面，日本将积极参与11月商标常设委员会(SCT)上关于经修改的《商标法条约》全文草案的讨论。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指出，《知识产权战略计划》是第一个涉及知识产权全部内容的国家战略，它相信不论其经济增长程度或知识产权制度水平，所有国家均可以从中学到有益的思想。该代表团表示日本盼望与WIPO在执行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方面进行合作，并向成员国大会保证，日本将继续与其它WIPO成员国紧密合作，为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作出贡献。

107.

利比里亚代表团对总干事对WIPO计划进行的方便用户的改革表示认可，这使所有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都能方便地掌握知识产权概念。它提及了WIPO对利比里亚知识产权制

度的持续贡献。它满意的提到WIPO给予新工业产权法起草工作的指导和

技术支持。该法目前正在制定过程中，其中有关于在政府执行部门建立利比里亚工业产权局的规定。代表团还感谢WIPO帮助两位利比里亚知识产权官员参与2003年初在津巴布韦和南非共和国举办的两次区域研讨会。它还提及了WIPO帮助组织的赴利比里亚版权局的专家团，其目标是帮助加强其法律、行政和财务结构，以及为如何进一步实施其反盗版计划提供咨询。该专家团还对该局财务处的改革以及该局的搬迁提供了建议。作为结果，利比里亚版权局与其他政府机构一同进行了以下工作：根据反盗版计划，利比里亚国民警察派遣了七位官员到该局协助打击该国严重的盗版行为，并计划在该国其他地区建立分局；根据集体管理协会议程，关于给予艺术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更多保护的方案即将拟定；最后，利比里亚版权局在财政部大楼的新办公地点正在整修当中。代表团为WIPO向两局提供的两套现代办公设备表示赞赏，指出收到这些材料的时候两个局正在为加强该国知识产权制度而发起全国公众意识活动。不幸的是，正当两局逐步结束公众意识活动时，又一次破坏性的内战爆发，导致蒙罗维亚的多数机构遭到破坏，包括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但是，随着国际社会的迅速干预，目前正在逐步恢复正常。代表团因此呼吁WIPO帮助利比里亚替换丢失的按照“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捐助的设备。它还呼吁WIPO在知识产权文件与行政方面提供更多的援助，以使利比里亚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达到国际标准。

108.

纳米比亚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并对在他的领导下WIPO继续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管理由其负责的多边协定方面继续扮演重要角色表示完全支持与信任。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代表的发言。代表团还注意到WIPO赴纳米比亚的各个团队都取得了实际的成果，包括2002年11月在纳米比亚召开的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圆桌会议，以及将有大约22个国家与会的定于2003年10月20-24日召开的知识产权代理人区域研讨会。WIPO<sub>NET</sub>是便利各国家知识产权局间有效通讯的实用工具，纳米比亚与其他国家一样从中获益匪浅。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了纳米比亚的国家知识产权意识活动，其目标主要是高等教育机构、商业界和土著知识的权力所有人，并指出商业贸易与信息部主要通过举办研讨会来开展活动。公众意识活动的一种重点是庆祝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是实施WIPO自动化计划的最初几个非洲国家之一，并对WIPO为起草工业产权法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纳米比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建设，代表团希望WIPO在这方面能给予纳米比亚更多的援助。在这方面，代表团称纳米比亚的目标是在全国高等教育机构开办综合的知识产权课程，并希望得到WIPO的帮助。代表团赞扬WIPO在成员国

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工作，并着重指出WIPO世界学院的重要影响。纳米比亚强烈鼓励WIPO开展此方面的活动，并希望参与学院未来的计划。代表团还称，纳米比亚承认适当与有效执法机制的重要性，并称纳米比亚已采取坚决措施来遵守其TRIPS协定的国际法律义务。就此，纳米比亚要求总干事派遣专家组赴纳米比亚培训执法官员，以使它们能够成功有效地履行职责。代表团并通报大会对1994年《纳米比亚版权与邻接权保护法》（1994年4号法）做出的重要修订目前正经司法部部长办公室进行必要审核。修订案包括确保纳米比亚遵守《TRIPS协定》义务的必要规定。此外，正计划起草适当的电子商务立法。代表团高兴地宣布，纳米比亚议会批准了《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海牙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的加入书。代表团还称纳米比亚有希望加入《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它称纳米比亚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非常高兴，代表团对非洲集团代表关于延长和扩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关于发展国际协议的发言表示支持。最后，代表团邀请总干事访问纳米比亚，并指出纳米比亚将继续致力于WIPO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传播、使用和保护的使命，以促进纳米比亚、南部非洲以及全世界的经济、文化和社会进步。

109.

新西兰代表团述及了知识产权领域国内和国际的重要进展，并首先谈到了各种立法上的变动。2002年《商标法》于2002年11月在议会通过，并于2002年12月获得王室同意书。该法将于2003年8月在制定其实施细则后生效。该法的一个重点是建立了毛利人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就包含毛利族形象的商标注册是否侵犯毛利人这一问题向局长提供建议。如果认定，局长有权拒绝注册。1953年《专利法》仍在进行审查。审查的前两个阶段处理了该法技术和操作方面的更新问题，修订这些问题的法案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审查的第三个阶段涉及专利性问题，包括生命形式、计算机软件、医疗方法和商业方法的专利性，并已取得进展，预计内阁将于近期就第三阶段做出决定。紧跟1953年专利法的审查，1987年《植物品种权利法》的审查工作也正在进行。与专利法审查第三阶段相同，预计内阁也将很快做出决定。作为对早先制定的讨论文件的反应，经与相关方面磋商，内阁就新西兰专利律师行业的未来管理做出了决定。这些修订将收入新的专利法案。政府并有针对性的审查了1994年《版权法》，着重于数字技术对版权的影响。政府就此问题进行了广泛磋商，内阁批准了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的政策建议。根据已公布的新西兰政府政策，1994年版权法的修正案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修正案将对电影胶片（包括录像、DVD影碟和CD影碟）的平行进口作出有限禁止，并对关于特定进口产品（软件、电影和录音制品）的版权侵权民事案件中的举证责

任做出调整。特别委员会正在对其进行审议，并在向议会报告前听取

公众对该法案的意见。新西兰的代表参与了一些国际会议，包括：2002年9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知识产权协会(IPSANZ)会议；在4月份的澳大利亚专利商标律师协会年会上，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作了关于2002年《商标法》实际影响、网络发展和专利进展的介绍；WIPO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2002年12月和2003年7月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2003年9月在加拿大举行的WIPO传统知识次区域研讨会，2003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WIPO商标法、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常设委员会(SCT)会议，以及2003年5月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会议；2003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PCT改革工作组会议；2003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会议；以及2003年7月在温哥华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小组第17次会议和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研讨会。新西兰还于2003年3月主办了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小组第16次会议，有来自亚太经合组织14个经济体的代表出席，并于2003年3月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举办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研讨会。新西兰知识产权局还接待了一些访问新西兰的重要国际客人，其中包括：约30名AAPA职业人员组成的访问团(2002年11月)；一位来自WIPO的官员，辅助该局举办《专利合作条约》和PCT改革问题的研讨会(2002年11月)；2002年12月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四位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知识产权局的三位代表；韩国版权局的一位代表(2003年3月)。此外，2003年4月该局接待了来自新闻出版总署(GAPP)的12位中国代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两位代表(2003年6月)；2003年8月来自国家版权局的12位中国代表。新西兰也接受了数次为WIPO的工作或问卷做出评论或答复的机会，其中包括：参与SCP的关于“工业适用性”和“实用性”标准相同与不同点的研究；参与为PCT改革工作组所作的关于在恢复权利的案例中“应做的努力”与“非故意行为”要求的研究；对关于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数据库和期刊的PCT最低文件要求作出评论；参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立法研究；为PCT即将进行的修改起草书式；评论向SCP提交的关于多项发明与复合体的文件。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庆祝活动包括媒体文章、知识产权展览、“开放日”活动、发布新闻稿、局内推广活动、以及在重要地点布置海报。最后，代表团提供了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在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业务年度内收到的申请统计数据：专利申请5553件，商标申请19397件，外观设计873件。它说明，新西兰的审查人员大约有40名，其目标是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全部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新申请，并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关于申请的邮件。95%以上的申请都达到了此目标。对于PCT国家阶段的申请，该局(在可获取的时候)尽可能努力依靠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对在新西兰公开的技术规格进行检索

以确保符合立法要求。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紧跟PCT申请编号的变动，并确保其计算机系统能够适应这种变动。

110.

挪威代表团祝贺总干事重新当选，并对B集团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提及，其首先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发展对预算的介绍，以便成员国能够在单项活动和其预算间建立联系。它注意到，虽然有所进步，它仍然鼓励WIPO继续在下一个计划期间重视该问题，以使成员国能够以适当方式监督本组织。它强调指出在WIPO当前财务状况下处理此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还欢迎并支持总干事的2006-2009年WIPO计划活动的中期计划、构想和战略方向，并希望本组织成功实现这些目标。它还注意到应当建立适当的评估制度，来提供相关的、足够详细的成绩数据。关于人员事宜，代表团很高兴注意到WIPO过去在专业和更高级别中对妇女的重视，并强调它欢迎在未来的活动报告中看到这方面的信息。此外，代表团注意到新出版的挪威中小型企业 and 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报告，并表示相信其研究成果对成员国也有所帮助。代表团发言结束时重申了其致力于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大会，并对WIPO与挪威的合作表示满意。

111.

波兰代表团祝贺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再次当选，连任2003年至2009年期间的总干事职务，并就其完成的杰出工作向他表示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在2002年和2003年上半年期间尤其在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方面取得了成果和进展，并根据WIPO的构想与战略方向制定和执行了许多富有活力和颇有新意的计划，该代表团为此向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还祝贺WIPO在世界各地促进了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保护。它认为至关重要的是，WIPO须接受新的挑战并进行改革，以满足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制度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应大力赞扬和支持WIPO为提高专利制度对用户和有关专利局的吸引力以及为改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所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指出，2002年计划执行报告是根据各成员国核准的计划和预算标准拟定的。这一报告清晰、全面地概述了已核准的WIPO各项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使人们可以确定需要进一步评估和支持的领域。令该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PCT系统改革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修订了《PCT实施细则》，尤其是加强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制度，另外，指定制度已开始运作。这将大大有助于简化PCT系统。该代表团期望这些改革工作取得成果。它还对在组织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支持工作组提出的关于旨在简化WIPO成员国会议和精简本组织管理结构的各项建议。它强调全力支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拟

定实体专利法条约工作，并称波兰政府对谈判中遇到的问题表示关注，认

为这些问题有碍在制定关于实质统一各国专利法的一项全球条约方向取得进展。关于波兰近况，波兰政府继续极为重视改进本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继续极为重视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中作用的认识。波兰专利局正为波兰加入欧盟进行筹备工作；它在此方面正着手拟定《工业产权法》的一项修正案。提出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是将波兰工业产权保护制度与欧洲共同体相应的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制度接轨。该国还为加入《欧洲专利公约》开展了大量筹备工作。该国专利局特别重视工作人员的教育和专业培训，并特别重视通过改进硬件、软件和设置来维持和不断改善信息技术。波兰专利局根据PCT制度进行的注册活动仍呈上升趋势。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件数不断增加，2001年为66,545件，2002年增至70,024件，这反映了PCT系统在世界各地获得了越来越大的成功。关于版权保护领域的情况，波兰将交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的批准书。波兰专利局于2003年举办该局成立85周年庆祝活动。在波兰共和国总理主持下，将于11月举办85周年大庆，并届时发起“波兰工业产权保护年”。波兰工业产权保护年将在波兰加入《巴黎公约》85周年纪念日结束。为开展庆祝活动，波兰正与WIPO一道主办一次国际会议和关于中小企业问题的一次研讨会。值得一提的其他活动还有：发行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一本纪念手册和一份日历；美术学院学生参加“波兰工业产权保护年”招贴画竞赛；法学院学生参加工业产权法律最佳硕士论文竞赛。

1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圆满执行了两年期计划。代表团申明全力支持WIPO专利议程及其主要内容：改革PCT、统一专利法(SPLT)并在同等考虑用户以及专利局需求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平衡的国际专利制度。代表团强调了诸如PCT、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各注册联盟活动发展的特殊重要性，因为这些活动构成了执行WIPO计划和提供本组织90%以上收入的财政基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达了将在近期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意愿，这是因为《日内瓦文本》与2003年2月7日通过的《俄罗斯联邦专利法》的新案文是一致的。它还说根据俄罗斯联邦与WIPO之间的合作框架，在WIPO积极支持下已经在莫斯科举行了两次论坛：一次论坛侧重知识产权对中小型企业的作用，另一次论坛是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来自亚洲和非洲国家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CIS)的代表参加了这些论坛。此外，还举办了一个比较实用的有关海关、司法和反垄断主管当局作用的研讨会，研讨会还涉及到检察院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作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扩大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代表团还说，与WIPO世界学院的合作取得了

圆满成功。2002年10月，与WIPO世界学院的代表在莫斯科举行了有关使培

训程序合理化问题的会议，独联体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迄今为止，与WIPO共同在俄罗斯举办的WIPO远程学习课程已培训了500多名专业人员，其中有150人来自独联体国家。700多名学员已报名注册了即将举行的培训课程，其中来自独联体国家的学员有200多名。代表团特别强调了WIPO在推动俄罗斯加入WIPO因特网条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方面提供的援助。应当指出，俄罗斯已于2002年底加入了《罗马公约》。该代表团在结束讲话时向大会通告，2002年底和2003年初在参考了PLT主要条款的情况下，新制定的《俄罗斯联邦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以及《俄罗斯联邦专利法》案文已经生效。目前国家杜马正在对《关于俄罗斯联邦版权和相关权法修正案和更新的联邦法草案》进行二读。WIPO在编拟此份法律草案中提供了大量的咨询帮助。

113.

圣卢西亚代表团代表该国政府祝贺总干事连任，并相信总干事将继续极为出色地开展工作，全面改革WIPO，并确定WIPO的前进方向。值得一提的是，总干事继续支持并协助包括圣卢西亚在内的各发展中国家。圣卢西亚于今年1月设立了商标系统，并将很快设立专利系统。商标系统大大改进了商标审理工作以及商标的总体管理工作。于2003年9月22日起，在圣卢西亚举行为期2周的WIPONET项目区域培训讲习班。已在加勒比区域多数国家中安装了WIPONET软件。作为第一批获得WIPONET软件的一个国家，圣卢西亚对WIPO提供的培训十分感激，并期望能充分、适当应用WIPONET软件。该代表团还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向圣卢西亚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援助，其中包括同意支持去年苏里南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议，并与加勒比国家签署了首项技术合作协定。圣卢西亚政府对此感到十分高兴，认为这是在关键时刻朝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的一步。但令该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由于提议削减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与此项合作协定相关的活动资金将受影响。因此，该代表团请有关方面注意它在此方面的关注。该代表团还想指出的是，最近出版的总干事专著明确表明总干事真心实意地重视知识产权发展。这本书内容简洁，大力阐述了知识产权在经济领域的地位。即将离任的负责发展援助事务的副总干事为发展圣卢西亚知识产权制度作出了显著贡献，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并借此机会祝愿他今后一切顺利。最后，该代表团保证继续支持总干事及其工作班子，并期望总干事在第二期任期中再度取得辉煌成就。

114.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并回顾了WIPO在他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就，其中

包括所进行的改革和所执行的计划，以及对各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该

代表团进一步对正在讨论的文件中关于自动化、培训和发展方面的提案表示支持。它希望在执行这些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对知识产权投资的计划时应更加重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需求。该代表团最后向大会通报说，沙特阿拉伯政府已于9月批准加入《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并打算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两项条约。

115.

塞舌尔代表团祝贺总干事的再次当选并对他在使WIPO变成一个具有前瞻性组织的进程中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许。代表团说，塞舌尔直到最近，即2000年才加入《WIPO公约》，它对WIPO在其加入该项公约以及在加入之前提供的广泛援助表示感谢。这种援助使该国加深了对知识产权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此外，代表团介绍说，WIPO向塞舌尔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咨询；WIPO参与了各种当地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且PCT所发挥的作用使塞舌尔在2001年迅速加入了PCT和巴黎联盟。代表团还强调指出，技术援助、定于2003年末举办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对当地PCT体系的官员进行的培训都在塞舌尔激发了浓厚的兴趣并提高了对发展该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代表团最后希望WIPO将继续支持全世界的知识产权发展，并指出在总干事的领导下，象塞舌尔这样的小国有望象WIPO其他成员国那样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并能够为之作出贡献。

116.

新加坡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表示祝贺，指出在他的领导下，WIPO取得了显著进步。该代表团强调了新加坡在过去一年中强化知识产权法的一些举措，其中包括修改专利、商标和版权法。在专利方面，在WIPO的援助和支持下，2002年开始旨在强化专利法及为更好满足用户需求而简化专利制度的审议程序，该程序很快将完成。该代表团指出新加坡高度重视为申请人提供快速和方便的帮助，以确保他们得到知识产权保护。因此申请人现在可以通过使用电子商标和电子专利系统，在线递交商标和专利申请。新加坡在运行这两个系统时，遇到了很少的问题。该代表团还强调2003年初在新加坡建立了知识产权学院，旨在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以期利用知识产权的社会和经济利益。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感谢WIPO总干事和工作人员提供的加强新加坡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意识方面的援助。

117.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在过去数年模范的管理工作。在西班牙负责知识产权的有关部门看来，自从上次大会召开以后，2003财政年度代表着一个巩固过去成绩、展望未



来项目的机会。知识产权的意义只有在地区化、协调化和国际合作的氛围

中才能得到体现。关于工业产权，代表团认为国际专利制度会议是促进讨论国际专利制度面临的最重大问题和主要挑战的最佳论坛，因为其考虑了所有相关部门的观点，包括政府和专利制度的用户。代表团感谢WIPO支援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转变为国际初步审查机构的工作。指定该局是基于使用西班牙语进行国际检索的必要的附加职能，这一点通过在国内专利授予和拟备国际检索报告而取得的专业化和经验所实现。代表团提及了OEPM紧密参与的在WIPO内部开展工作的多个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本年度本组织安排的相关活动。同样，它称9月22日将交存西班牙王国对1999年7月2日的《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及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的加入书。与之类似，西班牙议会最近批准了2000年11月29日《慕尼黑公约》修订文本，相关程序即将结束。在商标国际注册方面赋予工业产权更大活力的进程的一个因素是考虑将西班牙语作为《马德里协定》系统可能的正式语言。欧洲方面，代表团重点指出了未来欧洲专利、共同体专利和所有发起的共同体工作相关的活动与已完成的工作——

例如通过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专利性。关于国际合作，OEPM维持并增加了对伊比利亚

美洲地区各工业产权局的技术援助活动。还应提及西班牙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其他方面，它称OEPM继续工作来使国内工业产权立法得到更新和现代化。因此，20/2003号《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法》使外观设计这一工业产权的保护更适应当前的需要。版权方面，教育、文化和体育部决定加强与发展知识产权。在过去一年，该部紧密工作，实施关于协调信息社会版权与相关权特点的2001/29号指令。西班牙也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加强了与WIPO的联系，其最初的成果对于版权和相关权国际保护大有希望。作为协议的结果，联合协作和开发活动以及有关部门间的磋商和信息交流得到增加。关于新立法，代表团称，认定知识产权犯罪的《刑法典修订案组织法》草案目前处于议会阶段。草案的另一个新特点是取消了应受害人请求才提起公诉的要求。代表团还提及在版权方面组织的大量课程和会议。最后，代表团感谢WIPO和其他代表团为实现目标所作的机密工作：巩固现代化的工业产权和版权制度。

118.

瑞典代表团对总干事重新当选及其管理本组织的成就表示满意，并对总干事对未来的构想表示了信心。它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人呼吁WIPO与公众互动，以增强公众对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价值的理解。为此，因为知识产权正日益成为宏大议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有效的世界范围的知识产权对于改善企业和社会整体创

新的最佳条件而言十分重要。代表团还指出中小型企业在全球技术和经济

发展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并注意到，在他们经验中，尽管进行了密集的信息宣传活动，但是中小型企业仍旧严重缺乏对知识产权重要性和有用性的了解。代表团因此敦促WIPO加强工作来满足中小型企业的需要和关注的问题，同时向大会确认，将继续工作以把知识产权的益处带给中小型企业。此外，代表团相信，PCT的改革工作及其与《专利法条约》的接轨将会带来更灵活的程序，不仅有益于专利申请人，也有益于WIPO、成员国以及检索与初步审查局间的联系。代表团还对PCT系统的持续增长表示满意，并相信PCT改革工作将会吸引更多的申请人使用该系统。它进一步指出，关于将时限延长至发出国际检索报告之后的国家阶段的PCT程序改革将于明年在瑞典生效。届时时限将为从优先权日期开始的31个月，而不论申请人是否要求初步审查。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了北欧国家PCT申请人对PCT改革的积极反应。延长期限的一个可能结果就是减少了国际专利申请通过国际初步审查程序所需的时间，因此代表团强调告知申请人使用国际初步审查程序这些优势、而不仅仅是涉及的成本的重要性。此外，代表团通知大会，除了为适应《专利合作条约》而调整《瑞典专利法》外，还将修订该法以使之适应《专利法条约》。另外，正在准备加入《欧洲专利公约》的修订文本（EPC 2000）的决定，而且瑞典还准备加入关于适用《欧洲专利公约》第65条的协定（“伦敦协定”）。此外，关于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的指令将于2004年1月1日纳入瑞典法律。代表团指出，瑞典已经签署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但是尚未批准，而且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起草新细则的6月会议，希望在即将召开的海牙大会上处理此事。它还指出，瑞典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暂时还未确定生效日期，也未确定可能批准条约的日期。瑞典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委员会已于2001年9月提交了其最终绿皮书，建议瑞典批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根据计划，绿皮书所含建议的立法程序将在2004年继续进行。代表团还对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希望委员会能尽早找到关于保护音像产品表演艺术家问题的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它还希望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广播机构保护的工作能完成。代表团还对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支持，尤其是其在实际执法问题方面的工作。最后，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在其7月会议上未能就其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它强调，该委员会的工作对瑞典尤为重要，并指出了在大会会议期间就委员会未来工作达成一致的必要性。

119.

瑞士代表团祝贺总干事连任，并祝贺WIPO其他高级官员当选或连任。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手下工作人员在其首届任期中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在总干事的众多成就中，

值得一提的是，他为提高WIPO秘书处的效力和编制注重成果的预算作出

了努力。总干事为渐进发展知识产权法和使越来越多的人熟悉知识产权法作出了重大努力，该代表团为此向他表示祝贺，并特别鼓励他在第二届任期中继续作出这类努力。这些努力远不是孤立作出的。只有通过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益处的认识，并只有通过渐进发展知识产权以应付WIPO各成员国面临的各项新的挑战，知识产权才能继续发挥其推动世界各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有益作用。作为联合国一专门机构，WIPO可在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WIPO工作人员是WIPO极为宝贵的财产。他们深具奉献精神 and 职业道德，工作勤勤恳恳，该代表团为此向他们表示感谢。WIPO只有依靠各级高质量的工作人员才能继续顺利应付面前各项重大挑战。瑞士代表团保证会与总干事通力合作，协助他完成WIPO的各项任务。它称该国修订了有关法规，其中包括根据生物技术领域发明保护法规和最新的国际条约（《专利法条约》和欧洲专利局（EPO）《语文协定》）进行了调整，修订了《专利法》。在数字环境领域，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商标电子申请件数有所增加，这类申请现已占注册申请的40%。关于域名，最近的一项调查结果表明，因特网用户和域名注册人希望瑞士实行域名（.ch）仲裁制度。在联邦当局以及私营部门的紧密合作下，目前正着手建立这一机制。该代表团说，它积极参加了关于发展知识产权问题的各种国际论坛或双边活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它曾参加了许多国际论坛并提出了具体提案，尤其在2003年5月改革《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会议上向WIPO提出了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提案（文件PCT/R/WG/4/13）。在墨西哥坎昆市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上或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常会中，它与其他国家一道继续推动改进对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尤其是推动扩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23条的保护范围，将其扩大到所有产品。另外，在越南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合作下，它继续执行了于2001年6月发起的与越南的技术合作计划。该国根据这项计划采取了以下若干活动：在越南举行了多次研讨会，安排越南高级官员、知识产权专家和法官赴欧洲考察；审查越南法律是否符合TRIPS协定；通过在越南建立一数据库和开展多项专家审查工作，尤其是通过改进越南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推动使用知识产权尤其是使用传统知识。另外，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旨在使PCT系统合理化并提高其效力的措施，并希望能在实体专利法（SPLT）统一方面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还对在WIP O组织法改革方面顺利完成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同意关于修订有关条约的提案。它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但称仍需澄清若干重大问题。为此，它建议延长该委员会的任期。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国名保护范围扩大到国家常用名。另外，考虑到地理标志在注册域名后往往遭

到滥用，该代表团赞成在商标常设委员会（SCT）中继续讨论能否对地理标志应用统一解决域名争端（UDRP）规则的问题。

1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宣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加强知识产权的作用，包括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关系及其对国民经济的影响。代表团回顾说，2002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斯德哥尔摩文本（1967），为逐步加入其他条约奠定了基础。事实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03年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于2003年6月26日在该国生效。它指出，加入该条约将促进利用专利文件所含的技术信息，加强在技术开发中使用专利，并促进投资。它还鼓励本地发明家寻求国际保护，以便从PCT向发展中国家国民提供的优惠中获益。代表团还通报说，加入《马德里协定》及其《有关议定书》以及《尼斯协定》的准备正在进行。它还称，加入工业产权各个领域国际条约的兴趣也在逐步增加，例如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相关领域。代表团还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重点是现有立法和制度的现代化。例如，正在各个经济与专业利益相关团体、商业与工业委员会以及专利商标律师的积极参与下对《工商业财产保护法》草案进行审议。代表团指出，WIPO编拟了新的、考虑了知识产权领域最新的快速的国际发展情况示范法草案，提供了法律援助。它还提到了2002年实施的叙利亚版权法以及建立的知识产权局。此外，工商业财产保护局新增了任务，通过在当地出版有关知识产权的文章以使公众能跟上该领域的最新进展，在国家层面传播促进知识产权文化。该局致力于提高企业家和工商业团体的意识，帮助他们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该局正计划于近期建立互联网网站，出版知识产权各方面的信息材料。通过使用WIPO开发提供的软件，该局实现了办公自动化。代表团还指出，当地发明家被鼓励在Al-Bassil发明创造交易会上展示自己的作品。该交易会被视为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聚会的重大国际事件，WIPO认为它是每年向最佳发明家颁发金质奖章和奖金的第三个国际博览会。代表团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人员培训、工作方法自动化与现代化、提供必要设备、组织研讨会以及加入PCT的准备等方面受益于WIPO的支持与援助。它对WIPO在WIPO总干事领导下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工作、服务与项目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与WIPO的合作能够继续下去，以便迎接在工作方法现代化和改进工作中仍然面临的挑战。

12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和秘书处为大会提供的高质量的文件

表示祝贺。它注意到总干事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眼光有助于建立造福人类

和刺激经济增长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1993年7月议会通过了第一部国家《工业产权法》。另外也在该年7月，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交存了《WIPO公约》、巴黎和伯尔尼公约、马德里、尼斯和洛迦诺协定，成为WIPO成员国。1993年底，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工业产权局成立，该代表团指出该局将于2003年10月庆祝10年局庆。该代表团还指出该国致力于建立一个确保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它完全清楚协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及将国际协定转化为国内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因此，在过去10年里，该国几乎批准了所有的国际协定和公约。2003年4月加入WTO和与欧盟签订《稳定和联系协定》，要求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建立符合TRIPS协定和欧盟标准的知识产权制度。2002年6月议会通过的《工业产权法》，加入了这些标准，它将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自动化进程、专业软件和设备方面给予的援助。它还指出近期的活动将包括宣传新法和培训本局工作人员。另外，该代表团指出WIPO关于中小企业的资料对于当地企业很有用处。为此目的，它正准备翻译其中的一些资料，该代表团希望WIPO能够支助这个举措，这样可以免费发放最终的出版物。另外，它指出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别重视培训工作人员和其它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2003年已经与WIPO和EPO举办了2个关于PCT和EPO专利授权程序的国家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对增加这些领域的知识大有帮助。其它培训活动将在欧盟CARDS计划框架下继续进行。该代表团指出该国与EPO有非常好的合作关系，而且也期望与OHIM建立良好关系。它对通过在授权程序中适用异议程序获得经验很有兴趣。它指出《国家版权和相关权法》于1996年通过，之后修改过两次。1998年的修改是非技术性的，是作为一个依职权的机构，为应对文化部的决定资格的检查进行的。2002年的修改协调了TRIPS协定中音像制作者和表演者保护的溯及力问题。另外，2003年6月24日，议会通过了批准WCT和WPPT的法律。该代表团还指出《国家版权和相关权法》将通过以下手段实施：集体管理协会；涉及音乐的版权和相关权将由在斯科普里的保护作者音乐权协会(ZAMP)来集体管理；文化部；主管法院；海关；及其它主管国家机关，如内务部、检察院和市场检查部门。该代表团还指出知识产权制度应该提供有效的执法，包括协调涉及执法程序的各方活动，提高公民对保护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该国政府于2003年5月通过了《版权和相关权管理和保护说明》。该部于2003年7月成立了一个版权和相关权协调机构，通过全面手段，负责监督报告该领域的情况，编写这些权利管理和保护框架的推广和实施计划，并向政府呈交。这个计划包括教育和提高意识以及短期和长期措施和活动的建议。此外，该代表团指出2003年监督检查的数量明显上升，这是与国家贸易检查部门合作及与海关署、内务部组织犯罪司交换信息的结果。它还指

出主管法庭处理轻罪的快速程序对于更加有效适用和实施该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最后，该代表团感谢WIPO，特别是总干事，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给予的支助。

122.

土耳其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表示祝贺，并对WIPO在过去的一年中成功开展了广泛的活动计划表示感谢。在土耳其工业产权领域的最新进展方面，该代表团突出说明了土耳其专利局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在此方面，商标司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在2000年12月1日签订的一份“谅解备忘录”的框架下，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另外，在2000年11月土耳其成为欧洲专利局(EPO)的成员之后，与欧洲专利局本已的紧密合作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土耳其专利局的工作人员和法官在土耳其和欧洲专利局国际学院接受了培训。在与国家级的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方面，该代表团指出该局与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将签订一份合作协议，而且已经编写了与马其顿工业产权局的合作议定书草案。继续发展与欧洲专利局，瑞典、丹麦和俄罗斯专利局在专利检索和审查领域的合作。另外，该代表团相信地理标志及其保护，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是有价值的和必需的手段。因此土耳其参与建立了一个用于保护和推广地理标志的国际网络，国际地理标志网络(ORIGIN)。该代表团指出，它支持ORIGIN倡议的将TRIPS中给予葡萄酒和烈酒的额外保护，扩展到所有地理标志。此外，该代表团提到它近期致力修改了本国法律，并指出在修改的法令获批准后，增加了土耳其专利局长期工作人员的人数。此外，为了与欧盟指令和其他相关法规相符合，一个委员会正在致力于修改现行土耳其专利法令。为了加入《商标法条约》(TLT)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它还修改了内部程序。为有关加入起草的必要的法律及集成电路布图保护的立法草案正在由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审议。另外，一个涉及建立专利和商标律师工会的立法草案正在由有关部门继续审议，并且有望于近期生效。该代表团指出土耳其专利局增加了其地区信息和文献中心的数量，以满足大学和工业界对有关方面信息的需求，这些方面主要是指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预检索和现有技术检索。该代表团提到了《世界银行促进土耳其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贷款协议》，并且指出已于2002年1月开始建设该框架下的“工业产权校园”。除一所新校园建筑外，该计划将为体制发展、咨询、培训以及技术基础设施提供关键设备。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它期待继续与WIPO合作来促进在世界上建立一个便于用户使用的制度，并且认为只有高度重视国际技术合作才能在国家层面实现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长期经济利益。

123.

乌干达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连任表示祝贺，并附议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承认乌干达受益于WIPO的计划执行。该国政府认为知识产权对推动私营企业发展繁荣经济起着关键作用。该国政府总的经济战略是通过创造财富消除贫困，这就是靠发展私营部门来加强的。在此方面，该国政府寻求整个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好处的途径，因此它倾向于一个不受政府干涉的自主单位，应该管理知识产权事务。实施该决议的法律于1998年颁布，并且将于本财政年度开始实施。给予知识产权局政府日常管理自主权可以营造一个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氛围。乌干达重申对WIPO的一贯支持，并会不断致力于知识产权的宣传和保护。但在考虑乌干达的发展和能力水平的前提下，任何作法不应损害乌干达的利益。相应地，该国政府成立了一个法律改革委员会来研究、分析所有有关法律并提出建议，进行相应的修改使其符合乌干达加入的国际公约，另外还涉及到现有法律没有规定的新领域。到目前为止，为符合PCT的要求，已经修改了私法，并重新编写了所有其它的知识产权法以使它们符合国际条约和准则的要求。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合作促进发展总框架下，包括WIPONET项目，商标登记局自动化项目，乌干达知识产权局与WIPO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一起开展了多种活动和项目。乌干达被确定为这两个项目的试点国。这些项目已经展开，有望于2004年底开始运行。至于能力建设，WIPO资助了培养工作人员专利和商标审查和登记技能的培训。另外，一个PCT程序的国家研讨会在坎帕拉举行，一些工作人员在肯尼亚工业产权局和ARIPO接受了审查和分类技巧方面的培训。最后，一个传统知识全国研讨会计划于近期举行。WIPO还向知识产权局提供了用于加强交流效率的办公设备。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计划可以更加关注知识产权非神秘化问题。根据对国际专利和商标制度下申请量数字的分析，很明显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在宣布知识产权不再神秘之前，面临着缩小差距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请求WIPO通过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局能力建设计划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处理不平衡问题并克服数字鸿沟的限制。

124.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二十一世纪正成为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动力的知识世纪。经验表明，生产本身不再是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而已退居科学和新技术发展之后。在此方面，知识产权对人民生活的具体重要性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现已成为刺激社会发展所有领域进步的最有力的手段之一。该代表团大力支持总干事为促使已完成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工作的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交流经验，以推动研究密集型生产领域的现代化和采用新技术，以及为提高劳动生产力、提高产量和增加有竞争力的产品而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该代表团指出，乌克兰特别重视发展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以及建立积极的机制执行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立法。由于这一原因，乌克兰最近

已根据国际规则 and 标准采取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措施。由于在短期内通过

了适当的国家法律、部长内阁法令及其他制定标准和法律的行为，因此已建立了一整套法律并实行了执行法律规定的积极机制，以增加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责任。该代表团指出，由于现代经济全方位的知识化，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一个需从战略上采取复杂方针来处理的越来越政治性的问题。该代表团欢迎WIPO在加强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使各国和各地区经济稳定和协调合作关系、WIPO组织和法律改革、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发展和编纂、WIPO政策与调解中心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其制定新项目向中小企业传播知识产权知识。它诚挚地感谢WIPO对发展该国知识产权制度所作出的贡献，并尤其提到：“关于乌克兰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若干法案的修正案法律草案”的专家建议，这些建议随后在更新和通过该法律时均得到考虑，从而使乌克兰的立法符合TRIPS协定的规则；为建立商标和服务商标自动化系统提供的援助，大大提高了审查质量，缩短了审查申请的时间；为举办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研讨会提供的援助；以及培训知识产权专家。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WIPO今后在合作计划的框架内，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机构。

125.

乌拉圭代表团说，该国政府重视知识产权在全球化经济中的作用。该国工业产权局正积极参与美洲自由贸易区（FTAA）、南锥体（Mercosur）和欧洲联盟的谈判、南锥体分区域谈判、乌拉圭与墨西哥之间的双边谈判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中的谈判。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国在大学、公司、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等开展了工业产权制度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人们对工业产权在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在公司、尤其是中小企业销售商品和服务方面的意义和极端重要性的认识。该代表团祝贺WIPO为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以及针对中小企业开展的有关工作和宣传活动。考虑到工业产权对多数国家的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它认为需要继续扩大援助，以确保中小企业更广泛地利用工业产权制度。该代表团说，该国工业产权局将继续努力推动创新和发明活动。该局将制定有关战略，进一步发挥该国的创新潜力，普及专利制度，增强国内发明者行列，并根据与共和国大学签署的协议重点开展专利事务咨询、税务减免、技术监督和尖端研究等活动。它还指出，在2003年日内瓦发明展上一位乌拉圭发明人获奖。另外，该国将于10月份向国内发明人颁发创新奖。该代表团说，乌拉圭正继续编制商标电子检索档案，并正为参加WIPO—EPO—SPTO交流专利信息和电子公布系统项目进行最后准备工作。最后，它请WIPO在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领域向该国提供协助。



126.

越南代表团赞赏WIPO在总干事领导下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并全力支持WIPO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2006—2009中期计划所载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该代表团称，作为负责推动世界各地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国际组织，WIPO通过与各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发挥了作用。该代表团赞扬WIPO支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尽量改善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以推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它称WIPO相当重视提高政府官员、中小企业管理人员、研发机构、科技机构、知识产权律师对知识产权在促进和维持国内外市场上企业繁荣兴旺方面关键作用的认识。该代表团还强调了WIPO其他活动，其中重点阐述了商业化、知识产权的估价和管理、创新活动的促进、在保护生物发明和植物种类方面的新进展、地理标志、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等专题。另外，该代表团称，越南为筹备于2005年加入世贸组织，在改进国内知识产权制度并使之现代化方面作出了大量努力并取得了相当大进展。越南知识产权制度现已“达标”，换句话说，越南已按TRIPS协定的要求对所有知识产权提供了保护，其法规已基本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另外，通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越来越多。越南国内工业产权申请越来越多就是一个证明。该代表团称该国重视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并改进了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尽管如此，盗版和假冒仍是一大问题和一大挑战。该代表团还指出，自从2002年在WIPO协助下接通因特网以来，大大推动了人们查阅和检索知识产权信息，并协助改善了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考虑到越南即将加入世贸组织，将于2004年进一步加强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其中包括：进一步改进知识产权法规，以符合TRIPS协定所载的各项国际标准；着手制定一部专门性知识产权法/法典，以取代现有的知识产权法规；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系统的能力；改进各种补救和相关措施以及实施程序；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和一般公众的宣传、法律传播和培训活动；协助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知识产权；通过简化知识产权管理和将知识产权管理计算机化，进一步改进知识产权批准程序；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信息系统的服务能力并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国际合作。最后，该代表团指出，越南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成就是与WIPO的大力协助分不开的，并为此感谢总干事和WIPO与该国的有效合作。

127.

非洲联盟(AU)对总干事的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并对他在全世界推广知识产权理念方面完成了大量工作表示敬意。它向总干事保证非洲联盟将提供不懈的支持，与此同时它还向最近当选或再次当选的WIPO高级官员表示祝贺。它赞同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宣称该集团对WIPO在2002年会计期所作的工作感到高兴。该代表补充说，在非洲开展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合作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都使各国

政府和所有公营和私营部门更加清醒地认识了知识产权这一理念以及使知

识产权成为发展有效工具的必要性。例如，目前逐步形成了一种保护知识和创造的注册文化，与此同时，还强化了国家知识产权结构或者在没有这种机制的国家创建了这样的结构。它解释说，非洲联盟各成员国高度重视严格管理知识和技术的工作，目的是为了激活经济并在有利的条件下应对竞争法。它宣布说，非洲联盟与WIPO合作定期向最佳非洲发明者颁发奖品和奖章，并且逐年组织非洲知识产权日的活动。它还想在此提及培训非洲官员方面的努力，这些工作是通过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以及发放培训研究金的方式进行的。代表在结束讲话时特别强调了在非洲联盟、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之间进行的出色协作，并向合作促进发展非洲局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128.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的代表希望祝贺总干事光荣连任，并赞扬秘书处所作的工作以及总干事成功地通过他的战略选择为本组织注入活力。她通报说，与WIPO的合作关系，尤其自第三十五届大会上核准两组织之间的框架合作协定以来，得到进一步加强。她解释说，由于这一协定，两组织之间的协作关系，通过定期举行联合工作组会议，而在信息领域和协同采取行动方面得到加强。通过这一协定，该组织还得以加强有利于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合作，因为可以依赖WIPO在知识产权问题的专门知识。她然后回顾了2002年一年以及2003年头6个月与WIPO协作开展的各项合作计划。除其他外，她特别提到WIPO参与为银行职员举办的对文化项目进行经济和财政分析的培训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利用担保金为文化产业执行的计划中的一部分，曾于2003年2月在拉巴特、并于2003年3月在都灵以及拟于2003年11月在洛美举行。通过这些讲习班，该组织得以向南部约10个国家介绍知识产权对中小型企业(SMEs)的融资所产生的影响。她还表示，她很高兴在去年6月举行的坎昆部长会议筹备研讨会上举办了一次知识产权讲习班，该次研讨会上约有40个驻世贸组织的法语代表团参加。她接着宣布即将在拟与WIPO世界学院共同执行的关于加强法语国家谈判商业协议的专门知识这一计划框架下，举办一次培训讲习班。她最后称，通过拟于2004年执行上一个两年期举行的区域版权培训和提高认识研讨会的建议，可以证明法语国家组织与WIPO在促进和保护智力作品、利用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和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有着同样的目标和共同关注的问题。

129.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希望代表ARIPO和其15个成员国，附议赞比亚代表团代

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他代表ARIPO部长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对总

干事下一个6年的连任表示祝贺。该代表指出这次系列大会的召开正值一些新兴的知识产权问题带来挑战，特别是由于全球化和日益数字化的环境带来的问题。全球化给世界的每一个国家带来变化和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不是一个新概念，但它带来新的显著特点，其中包括以多边贸易、服务和知识产权协议形式出现的新参与者和新规定，它们以强有力的执法和争端解决机制为后盾。所以ARIPO希望本次系列会议能使WIPO在确保知识产权成为财富创造的手段方面，完成其使命并发挥有效作用。在过去的5年中，ARIPO和其成员国见证了其知识产权管理和活动的显著进步和拓展。ARIPO相信没有WIPO的一贯支助和总干事的亲自关心，是无法取得这些成就的。在这个方面，ARIPO希望再次赞赏总干事2003年7月23日访问ARIPO总部并作为嘉宾参加了ARIPO部长理事会主席和两个副主席的会议。该部长理事会的官员利用他的来访与他讨论了在其第二个任期内，WIPO和ARIPO合作的重要事宜。ARIPO十分赞赏WIPO向ARIPO和其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特别是有关WIPONET方面的援助。在这个方面，ARIPO最近向WIPO建议，升级WIPONET的连接能力并且希望确认，随着与欧洲专利局合作的POLITE项目在ARIPO的实施，ARIPO可以将其数据库与其成员国连接。因此，ARIPO希望WIPONET项目可以尽快在其所有的成员国实施。ARIPO也认为WIPO开展的人力资源开发朝着正确方向前进。在这个背景下，WIPO学院的活动对于ARIPO和其成员国尤其重要，为此目的，去年ARIPO行政理事会同意在非洲建立第一个地区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提高ARIPO开发人力资源的能力。该中心于2003年1月开始建设，将于11月竣工。在WIPO和ARIPO于1999年5月签署的合作协议的框架下，该中心与WIPO学院合作，提供所有类型知识产权的培训。鉴于WIPO总干事于2001年作出向地区培训中心提供设备的承诺，ARIPO已经同WIPO驻哈拉雷的顾问一起起草了一份需要必要设备的请求。第一批设备一发电机已于2003年8月安装。该代表还希望转达ARIPO迫切需要全面参加并有效帮助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保护的讨论，ARIPO部长理事会去年已决定该事项为ARIPO的任务。理事会还决议ARIPO应该开展对公共领域传统知识数据库的深入研究。随着任务的增加，ARIPO请求WIPO在创建数据库和盘存的可行性研究方面给予技术援助。ARIPO部长理事会还增加了ARIPO管理版权和相关权方面的任务，使该组织能够在该地区促进该领域政策协调和统一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由于有了版权方面的新任务，ARIPO提议修改所有基本文件来反映这个变化。这些提议，其中有改换组织名称，将在11月由ARIPO的行政理事会审议。ARIPO也希望与WIPO合作来完成这个新任务。所有这些新进展使ARIPO成员国有可能实现建立ARIPO协定中的理想和目标。该代表感谢WIPO，特别是非洲司，根据WIPO合作促进发展

计划，这一计划一些ARIPO成员国已经指出，向ARIPO及其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希望这项合

作可以继续下去，以加速知识产权制度融入向发展中国家经济，特别是ARIPO成员国的经济。

130.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开展了极为出色的工作。他祝贺总干事连任，并向WIPO非洲局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借此机会重申决心加强与WIPO的关系。他接着报告了与WIPO合作开展的各项活动，其中提到了以下新开展的活动：举行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40周年庆祝活动和非洲技术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研究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的程序与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的程序之间的统一问题；就WIPONET项目培训了相关官员；开展了关于促进地理标志工作的一个项目；非洲工业产权组织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并接着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讨论了关于促进和利用非洲药物发明计划以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他重申希望WIPO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继续开展下述工作：保护音像表演；发展国际专利制度；开展因特网域名工作；协助建立适当和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开展工作；建造和设立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区域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在大学中开始传授知识产权知识；继续开展并加强WIPO世界学院的活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在其成员国中建造和设立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中心。他还表示极为重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将该政府间委员会改为常设委员会的提案。

131.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执行秘书处的代表祝贺总干事连任。它祝愿他在第二个任期取得圆满成功，并对他在第一个任期内为加强WIPO与葡语国家之间的联系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表示赞赏。谈到WIPO在上一个两年期所开展的活动，该代表非常重视WIPO与葡语国家共同体于2002年4月签订的合作协定。他还强调说，大会授予葡语国家共同体以观察员地位的决定以及接纳葡萄牙语为工作语言，对于葡萄牙语国家及其成员国——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东帝汶、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最后，该代表重申CPLP十分愿意今后保持和进一步加强WIPO与该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

132.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概述了去年欧盟知识产权保护的最新进展。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欧洲委员会于2003年1月30日通过了《确保知识产权执法措施和程序指令》的提案，力图在欧洲共同市场内为权利人建立一个公平的竞技场并对违法者产生威慑，这已超出了TRIPS协定的最低义务。该提案目前正由欧洲议会、理事会和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进行讨论。2003年7月22日，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欧盟关于在欧盟外部边境管制假冒和盗版货物的条例(条例(CE)No

1383/2003)，以此强化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管理进出共同体关税区的货物。在工业产权方面，2003年继续讨论2001年8月1日由委员会递交的共同体专利条例提案。新制度将与国家专利和欧洲专利并存。根据《欧洲专利慕尼黑公约》，欧洲专利局将授权在共同体全境有效的共同体专利，共同体专利授权的法律基础是该条例。这个解决方案要求修改《慕尼黑公约》，欧洲共同体要加入这个公约。未来的这个体系的吸引力主要在于专利费用及法律确定性。在费用方面，欧洲联盟竞争力理事会于2003年3月3日通过了一项共同办法，为共同体专利制定一个与欧洲专利相比费用上有竞争力的制度。至于法律确定性方面，共同办法规定建立专门的关于专利的共同体司法管辖体系，其中一审法院为共同体专利法庭。该司法管辖体系尤其将主管有关共同体专利有效性和侵权的诉讼。该委员会现正筹备必要的建立该司法管辖体系的正式提案。此外，2002年2月20日，欧洲委员会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95条通过了一部关于依靠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专利性的指令提案。该提案目前正由欧洲议会和委员会讨论。

该议会于2003年9月24日一读通过了该提案。另外，该理事会正在讨论共同体商标条例第一版。该委员会的提案应该提高该体系的效率，增加其附加值并预见到其壮大的后果，特别是对预算的影响。主要的变化将是重新审议检索系统(第39条)，意味着撤销申请人申请共同体商标的互惠和国籍要求。这些变化目的是在不影响体系的实质或各方的权利的前提下，使该体系更加简便和有效，该代表通知大会，欧洲委员会将于2003年10月5日至7日在意大利行“工业产权—Quo

Vadis?”大会，对欧洲工业产权政策未来走向感兴趣的各方利益相关者将与会。在版权和相关权方面，欧洲委员会于2002年12月6日通过了电影或音像作品作者权报告，该报告与《租借指令》(指令92/100/EEC)有关并涉及权利转让和契约活动。该报告审查了该指令中某个条款的功能发挥情况，该条款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将一部电影的主要导演视为作者或作者之一。《电缆和卫星指令》(指令93/83/EEC)以及关于作者权和相关权保护期的《名词指令》(指令93/83/EEC)的第2(1)条也有该条款的内容。该报告的结论是该条款在欧洲加强了电影导演的地位。此外，欧洲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数据库指令》(96/9/EC)功能发挥情况的报告，该指令对非原创数据库适用专门权利保护。该报告

有望于2003年底通过。在互惠问题上，2003年3月26日与曼恩岛签署了第一份关于扩展《数据库指令》地理范围的协议。关于在信息社会协调版权和相关权部分问题的指令(指令2001/29/EC)，到目前为止，有5个欧盟成员国实施了该指令，而且大多数其它成员国有望于年底前实施。鉴于该指令是欧洲共同体和其成员国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方式，所以欧洲委员会非常严格地监督其实施情况。该代表表示相信，欧洲共同体和其成员国将于2004年年内加入这两个WIPO条约。另外，该代表称该委员会正在编写一份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和许可的通告，涉及个人及集中或集体权利管理事宜。除集体管理之外，这部有望于2003年年底通过的通告，将提供对其它有关问题的看法，如属地、要求共同体范围内有效的许可和数字权利管理等问题。最后，欧洲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更新和统一“第一代”指令，即1991年至1996年间通过的“共同体成果”，还审议了其它没有协调的问题是否需要协调的问题。该委员会期望于2004年初提交关于该问题的通告。

133.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WASME)的代表祝贺总干事再次当选，并赞扬其帮助确保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在决策者的议程中占据应有的位置，以及其通过使用知识产权系统帮助提高企业与行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竞争力方面所作的作品中表现出的活跃的政策冲力及构想。中小型企业不仅占有工业界全部雇佣人员的非常大的比例，还占许多国家出口总额的很大部分。代表回顾到，全世界中小型企业的雇员超过3亿人。代表指出，WASME是中小型企业唯一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机构中具有磋商地位。其成员来自112个国家，包括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代表赞扬了WIPO近年来发起的各种活动，包括在被市长称为意大利创新之都的米兰召开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全球论坛。代表引用WASME会长的当选讲话说：“新的世界经济秩序为中小型企业带来了在新的挑战当中扩张业务的巨大机遇。由于生产过程的日益国际化，公有企业和大型企业部门的就业机会逐步减少，中小型企业创造就业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在边界日益消失的全球市场中，出现了许多中小型企业的机会，因此中小型企业需要调整自己的商业战略。”代表进一步称，中小型企业面临的问题，例如全球化时代的革新与新技术、市场与出口等问题，需要在WIPO的支持下加强知识产权意识的工作。就此，代表对WIPO帮助在中小型企业中建立意识与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理解的持续工作表示赞赏。他还指出，WASME在鼓励公有和私有部门中小企业辅助机构的对话与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WASME还在世界范围内组织了数次国际会议。代表重点指出2003年9月在特拉维夫第14届中小企业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来自58个国家的超过

300名与会者建议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中小型企业支持组织应当

：为提高创新能力并在市场上从这种创新获益而提高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利用而提供援助；为中小型企业营造创新的营销方法，例如结社的中小型企业集体商标以及对专利数据库中所含技术与商业信息的复杂的应用。代表还指出，WASME为中小型企业企业家举办了数次培训项目，重点在于培训妇女，而且其双月刊《新闻》杂志包含了中小型企业相关事物的最新信息，其直接或间接目标是全世界200多万家中小型企业。此外，代表称WASME寻求加强其与WIPO在提高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方面的合作，并称其将WIPO的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光盘分发给其成员与协会。但是，代表指出大多数的中小型企业需要得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践援助和支持。鉴于WASME的全球覆盖面，WASME设想将其作为国家中小型企业支持机构和协会与WIPO间的协调机构。此外，代表赞扬总干事三年前成立的重点在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需求的部门，并祝贺WIPO全面、友好、经常更新的用六种语言发布的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网站，尤其是“企业的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网页。网站上列出的最佳做法与案例研究着重指出了中小型企业支持机构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中小型企业采取的受益于该制度的战略。代表还认为，每月一份的电子邮件新闻函是传播信息的有效途径，并感谢WIPO所作的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光盘，以及允许WASME再出版WIPO杂志的文章。它还感谢WIPO同意共同举办将于2003年10月6日至9日在WIPO总部举行的关于中小型企业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由来自亚洲、非洲和欧洲26个成员参与的WIPO/WASME特别培训项目。代表还对2004-2005年度《计划和预算》中拟议的活动表示满意，但是注意到这些活动的成功实施需要更多的预算划拨，他因此呼吁成员国支持这种增加。为此，他指出，中小型企业司的活动不应当完全依赖于地区局的预算划拨来组织其面向中小型企业的活动，中小型企业司的预算划拨应当与提供给WIPO世界学院的预算方式一致，因为中小型企业司同样面临全世界的富有挑战性的责任。为此，代表重申，WIPO的中小型企业方面的活动应当单独列入一项主计划，而非分项计划，而且该两年期的中小型企业部门的预算划拨应当增加300-400万瑞士法郎，并因此请求总干事考虑作出这种增加。此外，代表注意到一些国家有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的培训机构，但是这种机构以及中小型企业发展中心的重点并非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因此敦促应当帮助这些机构将其纳入其计划。他还注意到WIPO最近出版了一份名为《创造一个商标》的手册，它是将商标介绍给中小型企业的绝佳指南，并很高兴注意到WIPO在最新的知识产权与企业系列文章中准备为其他方面的知识产权编写类似指南。WIPO也同挪威政府一同开展了关于该国中小型企业利

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前瞻性研究，并且类似的研究已经为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的14个国家展开。代表期望看到这些报告能用于促进全球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代表结束发言时重点指出爱沙尼亚专利局已安排将一本名为《工业产权作为中小型企业竞争工具——

芬兰的经验》的手册翻译为英文、爱沙尼亚文和俄文，其作者是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总干事，并注意到一些WIPO成员国正在进行促进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信息传播、使其能充分利用该制度的活动，并为此感到鼓舞。

134.

在听取各国代表团就2002年计划效绩报告和2003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概览所作的不同发言之后，并在请总干事发言之前，大会主席希望发表几点意见。他认为，所作发言详细述及了十分重要的问题，发言内容将忠实地写入总报告中。他指出，所有代表团无一例外地重申其对知识产权和WIPO的极端重视。他强调说，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在筹备北京领导人会议的工作中，一些成员对一致遵守知识产权的具体原则曾有疑虑。他指出，很多国家十分重视发展问题，因为知识产权本身便是促进经济发展和财富创造的手段，他举例说，那些所谓的富国大部分都在19世纪通过创新与研究进行了工业化革命。他强调了目前并非所有国家均能平等获得研究的机会或得到创新的利益这一事实。他因为个人的原因而很有兴趣地注意到过去一年中曾受益于WIPO技术合作的各国的具体经验。最后，他指出，很多代表团提到了正在进行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的工作。他指出，有必要更加认真地审议这一问题，并授权政府间委员会执行特别任务，因为这是一个新议题，应当大大加快审议速度。他注意到无数代表团强调它们非常重视培训工作，尤其是通过WIPO世界学院和远程教学的培训工作。他认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学校使用卡通等形式进行教学实验很有意思，独具匠心。总而言之，他说凡与学校教育相关的问题，人们都很关心，因为这些问题与未来有着利害关系。他回顾了马来西亚、突尼斯及其他国家的代表团所提出的将于来年执行的倡议。他最后注意到一些代表团非常重视语言的使用问题，并对WIPO这一最为尊重语言使用的组织表示敬意。

135.

总干事感谢所有成员国所表示的大量支持，以及对WIPO开展的工作所表示的鼓励和赞扬之词。他表示，这种反应和反馈实实在在地激励着本组织更加努力地工作。总干事指出，本组织要设计和制定出满足各方不同需求和期望、以实现人人均能受益于知识产权这一目标的各项计划，还有赖于各成员国的投入。总干事还对WIPO工作人员的奉



献精神、辛勤劳动、忠诚与支持表示谢意。所有领域的活动仍在继续增

加，他完全了解大家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承担额外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关于新的管理班子，总干事表示：“我欢迎以下二位担任副总干事的任期延长，即（按字母先后排序）丽塔·海斯女士和菲利普·帕蒂先生，并欢迎弗朗西斯·加利先生和余寿谷先生被任命为副总干事，任期自2003年12月1日起，以及纳伦德拉·萨布哈瓦尔先生被任命为副总干事，任期自2006年12月1日起。我还高兴地欢迎埃内斯托·鲁维奥先生和卡米斯·苏厄迪先生被任命为助理总干事。我期待着与他们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工作。尊贵的代表们、亲爱的朋友们，请允许我还利用这次机会对现任管理班子中将于今年11月底离职的两名重要成员罗伯托·卡斯德洛先生和植村昭三先生表示敬意。两位同事都是于1998年开始担任副总干事职位的。他们经验丰富，为WIPO带来了宝贵的财富，并为我个人开展WIPO的工作提供了不可估量的帮助。罗伯托在5年里一直领导合作促进发展部门的工作，开展了大量活动，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他热情而充满活力，既推动了现有计划的完善，又建立起新的资源，从而为发展中国家开展了实实在在并有实惠的工作。他大力提高以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的行动计划的相关性。他还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积极主动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实现土著发明和创造的价值。在他的领导下，发展方面的活动有了新的资源，其中包括由WIPO世界学院和最不发达国家股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为力图履行TRIPS协义务的国家提供的援助和咨询意见。罗伯托在他任期内，不仅工作效率高、富有成效，而且还谦恭有加、讲究实际。非常感谢你，罗伯托，感谢你为本组织提供了优秀的服务。在工业产权领域，植村昭三在行政、法律和技术问题方面的长期经验使本组织受益匪浅。在他的领导下，本组织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稳步发展并实行改革。WIPO与各国家主管局之间的电子通信大量增加。由于在诸多领域所开展的活动，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变得更加灵活、方便用户使用并能对当今的需求作出回应。在他任期内，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国家数量显著增加，现已超过加入《马德里协定》自身的成员国数量。在他整个任期内，昭三表现出渊博的知识、团队精神和忠诚正直。非常感谢你，昭三，感谢你为本组织提供了优秀的服务。请允许我以个人名义并代表本组织和你们大家——各成员国，对罗伯托和昭三表示由衷的谢意，感谢他们这几年对本组织所作出的贡献。让我们对他们未来事业有成，各方面的才能得到充分利用表示良好的祝愿”。总干事接下来表示，他极有兴趣地聆听了就本议程项目所进行的范围广泛而公开的讨论，并请成员国放心，讨论中所提出的极具相关性的意见和建议将在未来组织和规划当中加以适当考虑。此外，总干事承诺，WIPO将尽最大可能对所提出的各项提议和建议作出积极反应。总干事最后说，WIPO本届大会是国际社会凭借所有成员国的努力有

效地开展工作服务于全人类的极好象征，而且再一次具体证明了知识产权是促进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有效手段。

136.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核准文件A/39/7的内容，并注意到文件A/39/8所载的信息。

###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 2000—2001两年期决算；2002年临时财务报表； 会费拖欠情况

137. 讨论依据文件A/39/9和文件A/39/10进行。

138.

秘书处介绍本项议程时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在2003年4月29日至5月1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详细审查了2000-2001两年期决算，委员会建议成员国大会予以核准。关于文件A/39/10，秘书处宣布津巴布韦已结清其拖欠的2001年和2002年会费。秘书处感谢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到会审议本议程项目。

139.

应主席的邀请，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作为本组织外部审计员的代表表示，审计工作是根据普遍认可的国际审计标准以及作为《WIPO财务条例》组成部分的补充“职责范围”进行的。他很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已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加以适当考虑，而且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也已得到处理。他还表示，他的同事们对从一个预算项目向另一个项目转账是否符合伸缩幅度的做法进行了审查，而且还检查了根据伸缩幅度公式分配共同经费的情况。通过审计，他可以确认，财务报表根据《2000-2001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的说明中所列出的并在使用方式上与过去的会计期一致的WIPO具体会计政策，就所有主要问题，令人满意地介绍了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于该日期终止的财务期的资金运作和流动情况。外部审计员确认说，审计结果令人满意；他认为，审计当中抽样调查的WIPO业务，在所有主要问题上是与《财务条例》和本组织议事机构的授权相符的。他希望向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的领导以及给予合作的所有官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向审计人员提供信息和作出说明。他还向主席

和尊贵的代表们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关心他的同事们的工作和他提交的报告。外部审计员最后建议大会核准2000-2001年度会计期决算。

140.

主席向外部审计员及其所有工作人员表示热忱的感谢，感谢他们向WIPO提供的服务，并感谢他们提交关于本组织财务状况的高质量报告。

141.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在对口头提供的相关信息给予适当考虑之后，核准了2000—2001两年期决算和同期的《财务管理报告》，并注意到2002年临时财务情况以及截至2003年9月17日的会费缴纳情况和周转资金的情况。

###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

142. 见PCT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PCT/A/32/8)。

###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 拟议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中期计划

143. 讨论依据文件A/39/4、A/39/5和A/39/6进行。

144. 大会主席提及文件A/39/4和6，并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Jae-Hyun Ahn先生（大韩民国）汇报该委员会于2003年9月8日至10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14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在阐述议程第7项下审议的文件(文件A/39/4和A/39/6)所载的各项问题时，回顾了去年开始的非正式磋商情况。委员会在2003年4月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WO/PBC/6/2和WO/PBC/6/3)，成员国在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在进一步非正式磋商后，在编拟“经修订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WO/PBC/7/2）、“经修订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与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初始提案之间的比较”（WO/PBC/7/3）、“关于新建筑的事项”（WO/PBC/7/4）这几份文件时尽量参考了这些建议。这些文件所涉的各项问题由本月早些时候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进行了认真讨论，讨论情况见题为“计

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A/39/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对委员会的讨论作了如下概述：“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载于文件WO/PBC/7/2和WO/PBC/7/3中的“经修订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表示欢迎，并赞扬秘书处编拟了全面、透明的文件。尤其是，该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经修订的草案中努力反映各代表团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次会议以及随后举行的磋商中发表的意见和建议。我注意到，所提交的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草案获得了广泛支持。我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呼吁加强与合作促进发展相关的活动。尤其是，有些代表团建议，一旦有额外资源，即应优先地为此领域的工作提供资源。有几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降低PCT费用，但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赞成拟议的PCT费用水平。我还注意到，PCT大会将就PCT费用问题作出决定。有几个代表团在同意预算草案的同时，对预计收入表示关注。我注意到，有人建议由感兴趣的代表团与秘书处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开展进一步磋商，以便紧密监督计划和预算情况和执行情况，尤其是核实财务预测和基本设想。我还注意到，许多代表团强调了计划和预算草案只具指示性。”他接着称，由于PCT大会已通过了文件PCT/A/32/1所载的、经总干事进一步修订的PCT费用表，他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的这项决定提交成员国大会，并建议成员国大会批准经修订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 A/39/4 )和文件A/39/6及其附件( WO/PBC/7/4 )所载的关于在新建筑中增建仓储和停车设施的提案。

1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计划和预算工作表示赞赏。它重申一向主张国际组织实行审慎的预算制度、突出重点并提高效益，并称对WIPO预算草案持同样的立场。它认为可以而且应该作出更多的努力，确保WIPO尽可能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其资源，并希望在此方面进行进一步讨论。它强调指出，衡量在实现预算所述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要看实际结果，而不是只看花了多少钱或开了多少会。它认为，确保WIPO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开展活动符合WIPO所有成员国利益。B集团主席本周早些时候在发言中强调需要定期了解PCT收入、储备金以及建筑项目进度的最新情况。该代表团十分赞同这一发言。它认为，在提高透明度后，WIPO各成员国就可更好地评估本组织收入、开支和储备金的适当水平。关于今后的开支，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在最近的预算中列入了一次性大规模资本项目开支，如更新信息技术和建造新的设施等开支。它期望在这些项目完工并实现其预定效益后，将对预算作出相应调整。

14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说，该集团同意批准

经修订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但应指出的是，预算拨款影响了对该区

域各国十分重要的计划。尤其是，合作促进发展仍将是预算中最重要的内容。它希望WIPO将全面开展合作工作，而不只是协助建立基础设施。它认为，有必要从仅仅提供援助过渡到与各国开展合作。在此方面，WIPO应起促进作用，鼓励尊重知识和创造力，并促进应用知识产权领域重要的研究成果。它称该集团愿继续推动更有系统地阐明应列入今后预算的各个领域，并希望更好地处理根据这一新的构想为发展合作工作划拨的预算问题。另外，它对WIPO世界学院的预算拨款表示关注。它认为应加强世界学院的工作。事实上，世界学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活动已减少，在讲英语的加勒比国家中甚至已完全停顿。它希望扩大世界学院的活动范围，使许多人能从中获益，并希望不以远程学习完全取代其他培训方式。它认为，WIPO不应只重视权利持有人，也应重视用户、法官、学者、记者、警察和海关官员。在阐述了该集团在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草案上主要关注的问题后，该代表团表示同意就文件A/39/4所载的提案已达成的共识，并希望今后适当重视其关注的问题。

148. 赞比亚代表团赞成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的概述，并同意目前经修订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它还感谢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其主席很好地开展了工作。

149. 大会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鉴于文件A/39/4所载的各项建议已获支持，并注意到文件A/39/6的内容以及PCT大会通过的经修订的PCT费用表，大会主席指出：

150.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批准文件A/39/4所载的经修订的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以及文件A/39/6及其附件所载的关于在新建筑中增建仓储/停车设施的提案。

151.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A/39/5时回顾说，每隔3年，总干事必须提出一份中期计划，涉及总干事提出一份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两年期后的4年时间。它还回顾说，总干事在2003年5月上届大会上在接受任命的讲话中阐述了重大战略方向。他讲话中的多数内容已被纳入文件A/39/5。秘书处希望提请各成员国注意文件A/39/5第14段的内容。该段提出了在落实WIPO的构想方面可实现的战略目标，即：(1) 促进知识产权文化，(2) 发展平衡的知识产权法律，(3)

有针对性地不断协助成员国发展国家/区域知识产权制度，(4)  
加强PCT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等全球保护体系，(5)  
进一步简化WIPO的管理和行政程序。

15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A/39/5。该文件阐述了总干事在2004—2005两年期后对2006—2009年期间WIPO战略方向的构想。该集团极为重视WIPO开展的各项重点工作。它认为WIPO必须落实充分重视发展和知识产权的构想和方向。该集团认识到WIPO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相信应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在国际领域的关键作用。它认为，WIPO的主要挑战是，应确保在WIPO所有活动中和所拟定的建议中有效、充分纳入发展内容。它认为，只有这样，知识产权才能成为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动力。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这份文件。它认为，照顾各国的特殊性非常重要。它认为，不能对各国应用统一的模式。所以，它认为极端重要的是，WIPO应为其各项计划的落实工作制定灵活的标准。另外，它希望WIPO在确定其政策重点尤其是预算重点时，应首先将合作促进发展工作列为重点。合作促进发展工作是有关机构开展活动的关键内容。

153. 意大利代表团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以及加入国发言时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中期计划。WIPO宣称知识产权具有普遍价值，各国人民和各种文化在所有时候都需要知识产权，它是世界与时俱进的象征。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它指出，众所周知，技术和知识提高了“软”、“硬”工业的精密程度，在最近的经济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还指出，知识产权保护还被视为一项工业政策工具，对经济制度产生了广泛影响，有助于积极推动一国宏观经济层面的技术进展。全球化、技术发展和因特网使企业家和锐意创新者对知识产权在建立与市场牢固的关系方面的作用有了新的认识。我们面临不断扩大的知识鸿沟、减缓贫困现象和实现共同繁荣的重大挑战。一国能否成功地应付这些挑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开发、利用和保护本国人民创造力和创新精神的能力。建立可靠的知识产权制度，同时实行积极的政策和进行适当的战略规划，将有助于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其知识资产，引导经济增长，创造普遍财富。该代表团为此深信，2006—2009年中期计划应继续体现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经济增长和创造财富之重要工具的关键作用。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是理解和尊重知识产权以及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为了使公众包括社会上最活跃的人相信知识产权的价值，必须一开始就努力让他们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的公正性和连贯性。要想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让公众参与围绕知识产权制度开展的公开对话。该代表团支持WI

PO将在2004—2005年期间重视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已重新调整了几项计划的重点

，以确保WIPO在将来活动中重视创造有效的知识产权文化。世贸组织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多哈宣言》以及就《多哈宣言》第6段的落实问题作出的决定十分重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多哈宣言》工作将发生重大结构性变化，WIPO必须在今后一些年的技术援助活动中落实《多哈宣言》以及上面提到的决定。为了使这些国家能够落实《多哈宣言》，关键是必须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在此方面，至关重要的是，WIPO作为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组织，必须在其技术援助政策中充分落实《多哈宣言》。WIPO的法律和技术援助计划必须充分、全面落实《多哈宣言》的成果，适当对待受援国的具体需求和发展水平。2004—2005年计划将特别重视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等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

154. 赞比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感谢国际局、尤其是直接负责与非洲相关活动的非洲局。该代表团还对任命新的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表示欢迎。它还感谢总干事从事的工作。非洲集团对秘书处尤其是总干事从事的工作感到自豪，在深感自豪之余，该代表团想就正审议的这一项目发表一些意见，以协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认为，现在越来越明显的是，将知识产权制度与发展相结合肯定是一大挑战，处理好这一挑战，就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社会、文化、经济发展。该集团为此支持文件A/39/5所载的总干事为WIPO计划和活动制定的中期计划所体现的总干事的总体构想和战略。尤其是，该代表团指出，WIPO已在可实现的战略目标中，列入了关于在增进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的基础上加强知识产权在制定国际政策方面的作用以及通过包括培训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加强国家人力资源开发能力的战略目标。该代表团鼓励总干事继续不遗余力地在WIPO所有活动中重视发展内容，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利益和关注的问题。发展工作的关键内容以及非洲国家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是很清楚的。关于这份构想性文件提到的一些具体问题，该代表团想提出以下两项建议供总干事考虑。该代表团赞成第3段关于“应该防止对现有保护的任何侵害”的内容，但还希望补充的是，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应能利用现有制度的灵活性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调整知识产权制度。在此方面，它同意该份文件第11段(b)小段的内容。第二项建议涉及第7段。该文件第7段指出，“作为负责在知识产权领域实施有效国际合作举措的重要国际组织……WIPO寻求继续提高它在这方面的作用”。它同意这一说法，同时WIPO还应处理艰难的、具有争议的问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用的信息，告诉发展中国家有何选择办法。这些问题包括获得药品、

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地理标志等问题。该代表团鼓励WIPO开展条约

解释工作，不应只提供单一的解决办法，而是阐明在现有条约下对发展中国家有用的一系列备选办法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令非洲集团感到高兴的是，总干事已数次采取步骤解决这一问题，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分析。非洲集团鼓励他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55. 海地代表团祝贺秘书处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A/39/5，并对该份文件表达的各项理想表示欢迎。该代表团称从这份文件中了解了WIPO的构想和战略方向，并进一步了解了中期计划中WIPO的政策框架、战略目标和计划评估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内容都完全符合WIPO的组织法，并特别指出，只有符合所确定的各项目标，2004—20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方有效用。该代表团认为，文件A/39/5的一项关键内容是，应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社会发展、经济增长和财富创造。该代表团为此引述了第7段中一段重要的话，即WIPO

现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其能力建设以便在更大程度上获得并使用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同意GRULAC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认为整个合作促进发展概念不得刻意贬低，否则将影响开展真正能推动发展的某些工作。该代表团希望通过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并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在所开展的工作中不应忽视最不发达国家(LDCs)。该代表团认为，WIPO

在从事的一切工作中均应充分考虑到穷国关注的问题以及穷国确定的重点。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同意GRULAC对WIPO

世界学院在该区域开展的活动所表达的关注。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活动不仅没有获得增强，反而有所减少。另外，该代表团希望在今后划拨合作资金时更好地反映有关国家对这类合作的期望。

156. 苏丹代表团同意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中期计划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精心编拟了具有指导意义的备忘录，在2006—2009年期间的各项活动中体现了WIPO的构想和战略方向。它赞赏该份文件第7段。在第7段中，WIPO承诺协助各成员国建立必要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创造有利的工作环境，以推动深入认识和理解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直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对人类生活产生积极影响的可行办法。它认为应重视该份文件第10段所述的8项政策框架原则。该代表团特别指出，应提供必要支持，协助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适当的基础



设施，加强人力资源，并共同努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用户谋利。在此方面，该

代表团支持文件A/39/5所载的总干事在2003年5月连任后在接受任命的讲话中所作的重要承诺和所阐述的重大方针。该代表团认为，应在这份文件的成果和所确定的今后计划的基础上开展各项计划活动，并应在此文件的指导下利用宝贵的无形资产取得有形的经济、社会进展。该代表团对中期计划的作用表示支持，认为这项中期计划反映了知识产权作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工具的中心作用。中期计划表达了许多政府和利益攸关者的心声。许多政府和利益攸关者希望知识产权制度与发展工作进一步结合起来，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所有利益攸关者的生活和福利。

157. 贝宁代表团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发言时赞扬总干事编拟的WIPO计划活动中期计划备忘录以及其中的构想和战略方向。该代表团确信，该份文件的主要内容有针对性，解决了其关注和担心的问题。它表示赞赏WIPO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但同时不应忘记的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不断增加，并考虑到各自的需求极为不同，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显然需要加强技术合作。该代表团为此强调了文件A/39/5第10段(g)小段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一个令其稍感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该份文件应提及最不发达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是整个联合国系统认可的一类国家。

158. 巴西代表团谈到了前一天进行的一般性辩论。它提到，有人曾对年初为筹备北京首脑会议而在日内瓦进行的讨论结果作了某种评估。根据这项评估，一些国家怀疑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或甚至说知识产权根本没用。该代表团不同意对讨论结果的这一评估。该代表团认为，恰恰相反，任何代表团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怀疑过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对围绕知识产权的各种可能性和备选办法所进行的对话很有成效并富有建设性。人们对知识产权有着不同的看法。其中一种看法或版本是：必须以保护知识产权为目的。该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说法。它认为，知识产权应作为手段而不是目的，实现各国和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才是目的。该代表团引述了联合王国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所作报告中的一些意见和结论。它尤其回顾说，该委员会的报告称，某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处于某一阶段的发展中国家是合适的，但奖励创新的办法则有所不同，要取决于这些奖励措施希望得到什么样的回应。有些可能会要求受保护技术的消费者和其他使用者付出代价。代价和收益之间的平衡要根据实施知识产权的方式以及每一个国家的具体国情来定，这意味着，对发达国家适合的知识产权保护

标准，用于发展中国家可能代价大于收益，因为发展中国家主要依赖于其他地

区的知识来满足本国的基本需求和促进发展。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意见应成为认识发展层面的基础，并应成为知识产权整体的一部分。发展中国家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必须能以符合其发展水平以及符合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科学、教育、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共政策目标的方式，履行其义务和实行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还说，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还指出，在没有认真评估或客观评价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影响之前，不得强求发展中国家实行更高的保护标准。关于文件A/39/5的内容，该代表团认为，WIPO今后一些年中的战略方向必须是将发展工作与知识产权充分结合起来。本组织成员国的努力方向和共同目标是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另外，令该代表团感到十分满意的是，总干事备忘录中承认必须要制定兼顾各方利益而且相当灵活足以满足国家的政策目标的知识产权法律。它还回顾说，备忘录重申了在知识产权持有者的利益与整个公众利益之间保持平衡的重要性。该代表团确信，总干事在今后一些年中指导WIPO开展工作时一定要充分尊重各成员国的利益和重点。

159. 安哥拉代表团同意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安哥拉重申贝宁提出的关于应在第10段(g)小段中增添应改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这一请求。

160. 埃及代表团表示同意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还赞赏总干事为编拟文件A/39/5所开展的工作。它认为这份文件从许多方面来看都很重要。十分重要的是，它既有雄心壮志，又切实可行，并且在各种意见之间作出了妥协。例如，这份文件强调了促进创新与创造的重要性，同时又确认知识产权制度应寻求在知识产权持有者利益与整个社会利益之间进行平衡。该代表团提及WIPO促进知识产权的使命，并将这一使命纳入了实现WIPO所属的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宗旨、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广泛框架。该份文件强调了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框架的重要性，并同时强调了在考虑到国家公共政策领域目标的情况下制定平衡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必要性。该代表团借此机会强调指出，它重视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和意见。正如该代表团所多次强调的，狭隘的知识产权观念，只考虑到有限的若干利益并将知识产权本身视为目的，不符合知识产权的利益，也无助于提高知识产权的地位。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对保护知识产权持平衡的看法，将知识产权视为发展工具，而不将知识产权本身作为一项目的。这一平衡的构想注意知识产权的利益，并同时考虑到代价——尤

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并争取确保利益大于代价。该代表团确信，整个知识产权

制度的未来取决于平衡对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平衡对待知识产权保护的观点已获广泛的国际支持。该代表团还强调其重视将知识产权与发展工作相结合的问题。许多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已指出这一点。但它认为有必要解释一下这一说法的含义。对一些人而言，保护知识产权本身就一定会促进发展。该代表团指出，它也许并不完全反对这一看法，但它想补充的是，如果想提高知识产权对发展所作的贡献，就必须努力制定平衡的国际规则。平衡的国际规则应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还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充分利用现行规则中的灵活性，另外，还需引导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用于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其能最大限度地尤其利用与公共政策相关领域中的上述各种灵活性。最后，该代表团希望各方进一步努力将发展层面结合到知识产权领域中去。它重申其赞赏总干事编拟的文件，以及为考虑反映出本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优先重点的各种不同意见所作出的努力。

161. 主席指出，审议这些不同的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工作。这些问题有时甚至具有哲学色彩，至少与今后指导方针相关的问题是这样。主席感谢总干事和其手下的工作人员编拟了该份非常重要的文件，请大会注意这份备忘录，并在报告中适当注意和记录所有评论。

162.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注意到文件A/39/5的内容。

###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63.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0/8）。

##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 组织法改革

164. 讨论依据文件A/39/2和A/39/3进行。

165. 秘书处向大会通报说，已持续了约3年时间的进程现已接近尾声。它回顾说，通过组织法改革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其所提出的建议已在去年得到大会通过），建议对WIPO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组织法结构作出以下3项修正。即：(i) 撤销WIPO成员国这一结构；(ii) 在WIPO管理的各条约案文中，使1990年代初期已实际实行的会费等级的改变和已建立的单一会费制正规化；以及 (iii) 反映业已实际实行的做法，即：将WIPO及其联盟的各机关举行例会的频率从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每一年举行一次。各该项修正案均载于文件A/39/2和A/39/3中，拟议的案文已由总干事于2003年1月，即在本届大会审议各该案文的6个月之前，寄送各成员国。

166. 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大会以及WIPO成员国会议各自就其所涉事项，通过了列于文件A/39/2附件中的对《WIPO公约》的拟议修正案。

167.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通过了列于文件A/39/3附件中的对《巴黎公约》及WIPO管理的其他条约<sup>1</sup>的拟议修正案。

##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1

为执行大会的决定，将需作出修正的WIPO管理的条约如下：《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尼斯协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里斯本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

168.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0/8)。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国际专利制度发展议程

169. 讨论依据文件A/39/13 和 A/39/13 Add.1 至 Add.4。

170. 主席指出文件A/39/13

Add.1至Add.4包括四项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是由来自四个不同地理区域的独立专家进行的。他还指出，这些研究报告仅仅反映了作者的立场。

171. 在开始进行本议程项目时，国际局忆及总干事在大约两年前启动了WIPO专利议程。这些研究是根据一些代表团在大会上提出的希望编制一份具体涉及国际专利制度发展层面问题的研究报告这一要求而委托这些专家进行的。

172. 菲律宾代表团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指出，它对专利法的这种超前统一持保留态度。鉴于各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千差万别，它不认为知识产权的这种“均码”制度将会行之有效。它认为任何未来的专利议程都应植根于现实基础，这样才能有效处理所有我们关注的问题，其中包括对国内专利法、主权权力的立法影响，还包括行政管理的变化以及设想的结构整合。代表团进一步说，除其他方面之外，亚洲集团感到关注的其他问题包括公众意识和舆论；人力资源问题以及那些与技术转让、传统知识和公共卫生相关的种种问题。然而亚洲集团相信，这四项研究报告将为进一步交换看法提供了良好的开端，它期待着对今后辩论中提出的任择方案和措施进行讨论。

173.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那些正处于加入欧洲共同体进程之中的国家发言。它衷心赞赏为发展一种获得专利权的现代化和简化的制度所持续进行的努力并对此表示感谢，其中它特别提到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以及有关《专利合作条约》（PCT）改革方面的工作。代表团特别感谢有关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研究报告，并对这些研究报告作者的深入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欢迎继续在这一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因为这些研究报告突出说明了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国际专利制度方面所面临的种种困难。代表团认为，一项有效的专利制度和适宜的执法措施对于技术转让和投资是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缺乏有效的专利保护，就没有任何企业愿意公开其技术或投资研发。此外，代表团指出，为取得战略性的商业优势而使用专利信息可能会比利用技术内容本身更加有效。代表团说，在这方面，专利局和

国际局应确保科学有效的程序和高质量的服务。代表团说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以及

正在加入欧洲共同体的各国通力支持目前开发共用信息技术标准和数据库的工作，因为它是建立潜在的商业伙伴关系和创造发放许可机会的重要工具。该代表团补充说，WIPO以及各成员国在诸如发展利用PCT—SAFE和PCT—IMPACT项目中的综合电子申请和申请处理系统方面进行的工作，以及在开发诸如WIPONET之类的信息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使用户和专利局受益匪浅。代表团还认为，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进程不仅要更方便用户并使它们容易使用这种制度，同时也要适当兼顾发明者的权利与公众利益。尽管专利无论是对发达国家还是对发展国家而言，都是经济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但代表团仍然认为WIPO专利议程应考虑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影响，特别是要考虑到对那些至今仍处于发展其知识产权制度进程之中的国家的影响。代表团强调指出了有效利用技术转让机会以及信息具有价值的专利信息的重要性。促进使用此类信息的公共政策有望在创造新技术的良性循环中开花结果。代表团进一步说，专利数据库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找到所需技术的许可人、在当地开发的技术的受让人、投资者和商业伙伴。在结束发言时，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改进和促进国际专利制度的提案，并强调了需要不仅考虑专利管理者和用户的利益，而且也需要考虑政府和整个民间社会的利益。代表团最后说，其成员国以及正在加入欧洲共同体的国家始终乐于进一步讨论这些重要问题。

174. 南非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国际局提出的WIPO专利议程并委托4名专家进行的研究。代表团建议把这些研究的结论归纳成一份便于阅读的文件，文件可以建议哪些问题应保留在议程上，与此同时应就那些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作出决定。代表团还说，发展中国家如果对其在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方面的权利要求持认真严肃的态度的话，就应当制订一种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检索和审查的制度。代表团认为，这将会避免把其他国家通过检索和审查而制定的政策强加于发展中国家。例如在南非，某些植物是无法申请专利的，或者他们取得专利的条件是必须遵守某些与惠益分享或公开生物材料相关的要求。尽管这种制度可能会产生一些费用，但是这种制度的利益要超过这些费用。有关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的问题，代表团说，尽管不应使这一进程停顿下来，但公众应当了解，如果知识在数据库中披露，其保密性将会丧失，因此对商业秘密的依赖将是另一种备选方案。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发展中国家应制订立法规定：如专利在一段有待确定的时间内没有被使用，就会产生某些后果，这种情况与商标在许多国家中长期得不到使用的后果是一样的。有关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说这种转让是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转让并且反之亦然；鉴于任何人在技术转让

问题上都不享有特权，因此重要的是建立一种良好的实施制度，诸如特许经营和

许可使用计划。鉴于TRIPS协定中有关技术转让的各项义务，因此代表团请WIPO发展某种机制，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借此可以开始强调成员国需向这些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义务。有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问题，代表团认为就这一议题已进行了大量讨论，并将继续进行讨论，这些讨论有望在各国之间达成一项协议。

175. 在回答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时，国际局说它了解综合这四项研究报告可能会具有的优点，但表示担心概括这些研究报告的企图可能对这些研究有失公正，因为每份研究报告都是综合性的并反映了所涉问题的多重性，而且目前也没有找到一种综合这些研究报告的单一方法。

176. 印度代表团赞许总干事启动的国际专利议程，这项议程努力寻求实现专利授予程序的成本效益、统一、协调和有效，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在处理专利申请中的重复劳动。然而，代表团还认为，无论从短期还是中期的角度来看，都必须明确了解和概括认识国际专利制度的框架；而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将须充分了解该拟议制度的范围。有必要探讨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国际专利制度的管辖；对国内政策以及对近期依据现行国际协定和条约而实现的与发展相关的现有的灵活性的侵害；须对成员国国内专利法作出修改的程度；行政重组的范围和费用因素。印度代表团曾在2002年大会期间突出强调了这些关注的问题，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WIPO所采取的委托进行上述研究的举措，这些研究旨在评估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代表团说，这些研究工作付出的努力和重点强调的问题都是值得赞许的。然而，代表团认为很难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些研究提供的有关影响的分析是全面的，或者其观点代表了不同流派的意见。目前尚不清楚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利益相关者的观点，诸如商业、工业、研究、学术、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尽管代表团认为支付合理费用以便能够在若干国家确保有效的专利保护这一目的是值得赞许的，但它指出，不能忽视因创新的数量、种类的增加以及所涉技术的复杂性而产生的问题；所有这些因素都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了工作积压并使专利制度穷于应付。对国家制度在保护公共卫生和各种其他当地问题的要求也必须给予考虑，因为它们对决策和经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代表团认为国际局委托进行的研究没有充分考虑这些复杂性和问题，而这些问题和复杂性又确实是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因此必须更加具体地说明国际专利制度对其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



。研究没有考虑设想的国际专利制度的结构，而这也是一个制约进行富有意义讨

论的因素。研究还应具体涉及对目前制度的灵活性的影响，因为它是建立在明确执行的领土管辖原则和主权基础之上的，这一点也在《多哈宣言》中重申过。总而言之，代表团认为在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讨论之前，有必要评估对发展中国家在下述方面的影响：经济增长、就业、在私营部门的投资和研究与发展、获取外国技术、国内创新程序、公共卫生，等等。代表团还回顾了有关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国际专利制度的演进过程有可能更多地瞄准最先进的专利制度，但对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和挑战却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这将会导致在没有确保优势和支助的情况下对发展中国家强行增加额外的职责，而且这种后果有可能是以牺牲国内法所规定的现有的灵活性为代价的。因此代表团认为，特别是在当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工业和社会结构需求差异如此之大的情况下，现阶段就在一种“均码”制度上进行如此浩繁的工作未免过于雄心勃勃。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继续实施使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合理化、统一和现代化的举措。代表团忆及去年总干事曾指出现在无须马上作出一项决定，恰恰相反，专利议程不过是标志着一种持续不断的进程，它将对国际知识产权界提供某些指导，并指导WIPO逐渐形成一种国际专利制度。代表团认为这仍然是我们应采取的方法。成员国可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但应谨慎从事。在没有妥善解决对预期的目标的各种关注之前，任何急于求成的行动都只能适得其反。因此代表团积极主张进行更多的详细研究；更加全面地反映各国目前的情况并全面解决代表团重点强调的各种问题和关注。印度代表团还认为，WIPO是就这一问题进行工作的最适合、最有能力和最客观的论坛。只有采用这种办法，才有可能避免超越知识产权范围的疆界或避免由此而产生政策方面的影响。

177. 中国代表团感谢由阿拉伯地区、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四位专家进行的有关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详细研究。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和国际局注重成员国关注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些研究采用了全球观点，从而使我们更好和更全面地了解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中国代表团认为，正如研究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应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并对诸如传统知识的保护问题给予特别关注。代表团相信，一个适宜的专利制度应能满足所有成员国的需求并得到所有成员国的支持和参与。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对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给予充分注意，特别是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它们寻求实现的利益，以确保国际专利制度将有助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有助于在世界上传播技术和知识；并有助于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共享利益。代表团支持在总干事的领导下继续WIPO专利议程的活动。代表团

进一步认为，从长远的观点来看，未来的国际专利制度应考虑进一步减少获得专

利的费用。然而中国代表团又指出，鉴于问题的复杂性，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这一进程应当是循序渐进和有条不紊的。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在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心设计未来的国际专利制度，以便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17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时认为，作为发展手段，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巨大潜力。为从这种潜力中受益，有必要在始终牢记发展层面问题的同时，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政策。须对专利议程进行分析，因为目前还不能清楚地看到发展中国家从专利议程得到的利益是否会大于涉及的费用。专利议程有可能导致成员国丧失现有的灵活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对此感到十分关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感到关注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这一程序似乎不允许发展中国家享有根据其具体利益和条件制定一项专利法律制度的自由。代表团强调说，不应强迫发展中国家接受一种对它们强加了太多义务而又没有给予它们考虑其某些领域的公共政策需求——诸如卫生需求——

的灵活性的专利制度。代表团回顾说，由联合王国政府建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强调了这一问题，该委员会审议了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的可能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认为，有关专利议程的讨论不应无视在其他论坛取得的成绩，因为在这些论坛中成员国的主权得到承认，从而保护和促进了他们的公共政策。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而言，把发展问题纳入WIPO在诸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之类的专利和PCT领域的进程十分重要，这方面的工作应具有连贯性。WIPO论坛进行的讨论不应无视其他机构的讨论，不论这些机构是属于WIPO或是属于其他国际机构或机关。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委托进行四项有关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研究，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认为这些研究没有充分反映可能是困难领域中的种种可能性，例如有关卫生、营养和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性；也没有涉及到允许发展中国家建立适当平衡的机制。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而言，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就是这种研究须具有相互交叉性。目前的研究是从国家局和专利制度用户的利益着眼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强调指出，在审议专利制度可能的影响时，考虑其他有关方面的利益亦是至关重要的，其中包括政府、消费者、研究人员和整个民间社会。此外，还必须从技术发展的角度审议专利制度。面对各国在技术、融资和用于研究与发展的基础设施方面的种种差异，对建立一个统一专利制度的问题必须要考虑清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认为，在目前所研究的内容与应加倍努力缩小鸿沟这两者之间还存在着很大差距。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契机。代表团强调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意识到专利局目前的工作量不堪重

负，这其中也包括发达国家的专利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鼓励在所有国家中简化专利程序并希望在审议过程中采取建设性步骤，以期实现财务和管理改革并简化专利程序。还应通过技术合作强化国家专利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要求的研究，应使各成员国从中找到可以弥补目前专利制度缺陷的内容。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很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在专利议程方面平衡未来的工作，因为专利议程将会考虑它们的具体需求。代表团说，国际局委托进行的研究包含重要的切实数据，这些有助于就目前国际专利制度的工作范围得出结论。它指出，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并非所有的专利都得到利用或有效，这体现了商业趋势。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占全世界专利总数的6%，但这些专利持有人中仅有1%来自这些国家，因此专利和技术转让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专利仅占转让给发展中国家技术的2%以下。据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集团请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更加深入的相互交叉的有关实施专利议程对发展中国家影响和可能利益的研究报告。

17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发言说，它已认真研究了文件A/39/13和4份专家的研究报告；它对总干事和国际局在进一步发展国际专利制度方面的努力以及研究报告作者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将使国际专利制度更方便用户并使各种各样的用户更容易使用这种制度，它不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有利于发达国家。代表团说，它充分支持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举措以及关于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研究报告的工作范围；并且它期待着将会有更多机会详细分析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就此进行磋商。

180.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委托进行有关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研究。该代表团指出，研究报告的作者来自各个不同地区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他们在这一个问题上有着丰富经验，并代表着不同的专业和学术背景，由此而产生的相互交叉的研究方法在未来讨论中将是十分有价值的。代表团进一步说，这个题目十分复杂，因此要求一份研究报告为所有各方对现行国际专利制度关注的问题提供全部答案是不现实的。然而它相信，这些研究将有助于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就如何制定国际专利制度的问题参加讨论。这4份研究报告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国际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不仅有积极的一面，而且也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它强调指出必须认真考虑这些关注的问题，以使专利制度具有长远的可行性。代表团认为，解决这些问题并确保一个新的国际专利制度能够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注问题的最好方法，就是确保积

极参加未来有关这一议题的国际讨论。墨西哥代表团相信，WIPO专利议程对发展

中国家是极其重要的，它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积极参与确定一项新的国际专利制度的方向和目标的契机。

181. 巴西代表团充分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去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就《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所进行的讨论以及PCT改革工作组所进行的讨论，突出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在上届大会会议上对WIPO专利议程中提出的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方向所表示的关注和疑虑。代表团回顾说，在讨论实体专利法草案时，发展中国家为保障公共利益领域而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重要修改意见，但受到其他与会者的反对。这令代表团对统一实体专利法可能产生的影响感到更加关注。这些讨论证实了人们的担心，所谓统一实际上就是要根据少数国家的准则和做法来统一多数国家的法律和做法。代表团还指出，在PCT改革中所提出的倡议似乎已超出改革进程的范围，不只是纯粹地简化或精简专利程序，而是朝着从PCT的本质上进行大刀阔斧改革的方面发展，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潜在的重大影响。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认真审议这些提案和倡议。代表团回顾说，正是那些支持进行SPCT谈判和希望对PCT进行大刀阔斧改革的代表团，同样还在坚持认为需要减少PCT费用和分配给用于本组织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的资源。这种情况只会进一步加重它对关于专利制度的未来发展提案的忧虑，因为这些提案意在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公众利益和专利局的能力建设，一心只想着专利制度的用户。代表团强调指出，知识产权政策的社会影响巨大，因此应让广大利益有关者参与。应在考虑广大的公共利益的基础上来处理这些问题。代表团说，需要采取真正跨学科的做法，就象联合王国政府建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CIPR）所开展的工作那样。该委员会的报告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基准，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讨论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赞赏秘书处为考虑成员国请求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研究报告的4位作者的重要信誉的同时，代表团指出这些研究报告有严重缺欠。首先，代表团对作者的选择表示关注。巴西代表团认为其地理代表性是不充分的，不足以确保平衡、跨学科的办法。在撰写这些研究报告的4名专家中，有3名成员都来自专利局。尽管我们承认并赞赏这些专家的所掌握的技术诀窍以及专利局作出的贡献，但代表团认为还是应当根据广泛的不同社会利益采取相互交叉的方法，以便能够吸取广泛的专业知识，CIPR正是这样做的。其二，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这些研究报告似乎没有针对，或有时似乎忽略了发展中国家在上届大会会议上表达的关注意见。代表团回顾说，发展中国家至今仍在为履行TRIPS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而努力，因此，不应对它们施加新的压力。代表团说，这4份研究报告没有以令人

满意的方式评估WIPO专利议程的提案和建议的可能代价和利益。这些研究报告没有

真正证明专利议程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代表团感到一些作者似乎在重复专利制度和知识产权方面无法成立的假设和说法，这无助于理解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巴西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说，鉴于这些研究报告的所有这些局限性和方法上的缺陷，代表团无法接受报告作者得出的结论。

182. 埃及代表团赞赏国际局根据成员国在去年大会上的请求委托进行相关的研究工作。代表团指出，这些研究报告涉及了复杂并具有多重性内容的问题，这一点进一步表明，在预先形成结论之前必须要审慎。代表团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就总干事去年提交的有关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备忘录(A/37/6)表达的关注至今仍然存在。这些关注涉及到发展中国家可能不得不承受巨大费用，而目前它们仍在因实施TRIPS协定而受到许多承诺和财政负担的约束；为此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例如在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专利领域，必须制定新的立法和使这一领域的国家机构现代化。代表团对这些提案的利益是否会超过所须承担的费用这一点感到疑虑。另一方面，它认为这些研究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发展中国家对国际专利制度的利益有疑虑。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发展中国家是目前国际专利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强调说，发展中国家感到关注的是，这些提案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根据现行制度已获得的灵活性产生影响，并且还会影响它们在考虑其具体经济和社会情况下制定专利制度并使专利制度能够有效实现技术转让以推动其经济发展的能力。令该代表团进一步关注的是，就专利检索和审查而言，关于国际专利制度未来发展的提案，可能会使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作用边缘化，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国家专利局最近已实现现代化，以应对复杂技术。该代表团说，当今时代，人们正广泛认识到专利制度对公共政策具有多重影响，任何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提案都必须不仅考虑专利制度用户的利益，而且应当考虑整个社会的利益。这一提案的前提应是努力将发展层面结合到知识产权制度中去。最后，代表团说，它愿继续进行对话并审查有关事宜，但似应把重点放在如何实现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现代化，促使这些国家最大限度地从专利制度中受益。此外，该代表团也愿有限度地审议若干提高专利局的标准和效益的技术措施，但条件是保持国际专利制度目前的脆弱平衡。

183. 阿曼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国际局为发展国际专利制度进行的努力。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它说发展中国家专利局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因其有限资源而出现的种种困难。代表团指出研究报告和前面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对国际专利

制度表示了多种关注。具体而言，代表团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迄今为止尚未完

全认同TRIPS协定，例如在有关传统知识和公共卫生方面。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在发展国际专利制度中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重要性和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意义；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说应给发展中国家充足时间以便使它们获取发展其专利局所需的必要资源。

184.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这些发言充分反映了代表团的关注。它进一步指出，通过审议专家的研究报告，它更加深了这种认识：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甚至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看法上存在的巨大差异，想要建立一种符合所有需求的统一制度是非常困难的。代表团认为，国家民间社会的利益应压倒所有其他的考虑。因此，它重申阿曼在总干事重新当选之时提出的请求：在讨论目前的议题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关注、观点和建议，并回顾了总干事在提及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时所作的承诺：充分考虑这些关注。代表团说，因此国际局有必要就实施WIPO专利议程而产生的影响编拟研究报告，各代表团需要更多的时间来作进一步探讨和分析。

185. WIPO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注意到文件A/39/13和在文件A/39/13 Add.1至Add.4中公布的这些研究报告的内容。

####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事项

186.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0/8)。

####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

187.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0/8)。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关于马德里联盟的事项

188.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MM/A/35/2)。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海牙联盟的事项

189.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H/A/22/2)。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IPC联盟的事项

190. 见IPC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IPC/A/21/2)。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191.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0/8)。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指定审计员

192. 讨论依据文件A/39/14进行。

193. 主席代表所有成员国感谢瑞士政府过去承担审计账目的任务，并感谢其答应今后4年继续承担这一任务。主席还对瑞士政府表示本组织深深的谢意。

19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作了如下发言：

“GRULAC就本议程项目发言，只是想感谢瑞士政府答应继续担任审计WIPO账目、WIPO管理的各联盟账目以及由WIPO执行并尤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供资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审计员工作；我们希望重申，本地区集团大力支持并信任瑞士政府履行这一职责。”

195. 瑞士代表团表示，作为WIPO的成员，并作为东道国，瑞士很高兴能对国际组织所开展的工作有所贡献，审计账目的任务是瑞士政府为努力实现国际清算所采取的参与政策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瑞士感谢WIPO成员国和国际局信任瑞士政府，将其任期延长。该代表团补充说，该国政府已向WIPO总干事保证，将竭尽全力确保瑞士政府的主管部门与过去几年一样，认真、仔细并以尽可能提供最好条件的方式履行这一职责。

196. 根据WIPO协调委员会的意见，WIPO大会以及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国际专利分类(IPC)、专利合作条约(PCT)和维也纳等联盟的大会再次指定瑞士担任审计文件A/39/14第3段所述各账目的审计员，直至2007年(含2007年)为止。

####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 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的报告

197. 见WIPO成员国会议的会议报告(文件WO/CF/21/2)。

####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 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

198.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0/8)。

####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选举巴黎联盟  
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199. 讨论依据文件A/39/12进行。

200.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中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荷兰、挪威、阿曼、斯里兰卡、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当然成员*）、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41个）；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的*普通成员*：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37个）；

(iii) WIPO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WIPO协调委员会* 的*特别成员*：安哥拉、埃塞俄比亚、缅甸（3个）；

因此，协调委员会在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期间将由以下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特别*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特别*

）、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

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 *特别* )、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 *当然* )、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80个 )。

###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 批准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

201.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 文件WO/CC/51/3 )。

###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 接纳观察员

202. 讨论依据文件A/39/11进行。

####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203.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给予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非加太集团 )以及拉丁美洲技术情报网( RITLA )。

####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204.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下列4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 APPIA )、计算机法律协会( CLA )、音像档案协会协调理事会( CCAAA )以及国际音乐管理者论坛( IMMF )。

####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205.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下列6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美国科学进步协会（AAAS）、英国版权委员会、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创作者权利联盟（CRA）、葡萄牙作者协会（SPA）以及南非知识产权法律研究所。

206. 葡萄牙代表团对接纳葡萄牙作者协会（SPA）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决定让知识产权领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能更好地参加WIPO的活动，并因此加强了WIPO与国际和国家民间机构的联系与伙伴关系。此外，对具有不同文化特征的私营机构开放，也确认了文化的国际性原则，并能掌握多种语文，作为合作促进发展的手段。

207. 南非代表团对接纳总部设在南非普勒陀利亚的南非知识产权法律研究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指出，该研究所的宗旨之一是，反对被认为对知识产权行业和权利人有害的立法。该代表团强调说，南非将继续通过渐进立法，争取扩大知识产权的范围，使其涵盖南非的所有省份，并强调说，考虑到南非的国家利益，该国的政策将包括所有种族和肤色的人民。

208. 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认为提出申请的所有组织都已按要求提交必要资料，其中包括关于组织结构和目标资料、成员名单、理事机构的组成以及活动与利益等方面的资料，而且都符合接纳标准。非洲集团尤其赞成接纳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非加太集团）；拉丁美洲的拉丁美洲技术信息网（RITLA）；喀麦隆的促进知识产权协会（APPIA）（该组织也有贝宁、中非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和多哥的成员）以及南非知识产权法律研究所。赞比亚代表团指出，这四个组织成为观察员之后，将有机会密切关注WIPO的各项活动，并因此将加强其与本组织的合作，从而更好地为各自组织及其所在地区服务。该代表团认为，授予这些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目的在于鼓励知识产权促进非洲以及整个发展中世界的经济发展与繁荣。

####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 工作人员事项

209.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51/3）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210. WIPO成员国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于2003年10月1日一致通过本项总报告。*

*211. WIPO成员国18个大会的每个大会和其他机构于2003年10月1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单独会议上一致通过关于本届会议的单项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

会议闭幕

212.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对会议的领导非常明智、愉快和有技巧，特别是在最有争议和敏感的时刻尤其如此。在他的协助下，各代表团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它感谢WIPO大会所有机构的主席，并诚挚地感谢总干事伊德里斯博士和各位副总干事为大会的筹备和召开作了精心的准备。该代表团相信，由于对他们的领导充满信心，会上所作各项决定将得到执行，从而使知识产权及其所带来的利益能进一步在全世界传播。该代表团还对口译和笔译的善意、合作和优秀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它们在大会期间处理了许多问题，并取得了大量成果。最后，它对所有代表团和集团协调员非常公开，本着妥协的精神合作地进行对话表示赞赏。

213. 赞比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对各位代表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更重要的是，它希望感谢主席为会议的召开提供指导。非洲集团对他的任命表示支持，并很高兴地看到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该集团认真地听取了会议，并很高兴看到Kessedjian大使明年再次担任主席，并与今年本届会议一样进行合作。非洲集团希望它对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微薄的贡献。

21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GRULAC感谢主席、WIPO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并指出

WIPO成员国第三十九届大会已圆满完成工作。GRULAC对会议成果和大会十分满

意，并希望知识产权发展将能全面融入到本组织的工作中，从而使知识产权成为促进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的真正手段。GRULAC对今后几天审议将本组织三大主要机构的主席职位永久轮换的做法，并希望通过各地区集团之间进行磋商，将能就执行这一做法所采用的有效制度作出决定。GRULAC认为，所有国家均能平等地担任各机构的主席，将能保证各国在本组织中有足够的代表性。该代表团代表GRULAC希望感谢主席所开展的工作，并感谢他帮助各集团达成协商一致。它们意识到这并非易事，并感谢总干事和各位总干事在会上的协助。它们还感谢秘书处在讨论当中对GRULAC所提供的协助，并感谢笔译和口译人员在工作会议期间让它们得以进行建设性对话。

215.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再次担任大会主席这一重任。它强调说，主持召开会议的领导班子非常优秀。主席团所有成员都很优秀，总干事坐镇，让成员国再次看到总干事作为外交官和领袖人物的才能。它感谢总干事、秘书处和全体代表参与并作出实质性贡献，使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圆满成功，并祝愿大家快乐、安全地返回各自的首都。就该代表团而言，它很高兴与其他集团协调员合作，碰头协调或讨论就各具体问题的立场，它感谢协调员在会上所表现出的巨大灵活性和相互之间的理解。在谈到最早由GRULAC提出的提案时，它希望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大会各机构主席团成员永久轮换问题，最后它感谢所有代表、秘书处、尤其是主席和总干事伊德里斯博士听完它发言。

216.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的成员及其10个加入国恭维并赞赏主席在领导WIPO大会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该代表团对会上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和开展工作的方式感到非常骄傲。它希望感谢总干事伊德里斯博士，他以自己的才干和智慧领导了本届大会，并感谢秘书处的成员其中包括各位副总干事，还对口译们以及负责文件的工作人员所做的优秀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祝愿全体同仁们平安到家，并感谢他们在会上表现出的耐心和容忍，从而确保本届大会取得成功。

217. 大会主席说，他以个人名义并代表主席台上就座的所有机构的其他主席和副主席，对工作的质量和所取得的优秀成就感到非常高兴。他指出，会上讨论了许多问题，有些问题还非常敏感，但由于有优秀的环境，因此所有问题都得到圆满解决。大家根

据本组织的传统通过协商一致找到了解决办法。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得到通

过，他祝贺本组织所做的一切工作，及其为大会编制了非常全面和富有创新意义的计划，当然，由于经济形势大会不得不接受预算上的限制。组织法改革已得到批准，从而将有助于本组织结构更加合理化。WIPO委托编写了几份关于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几份非常有意义的研究报告。在本届系列会议上，还宣布欧洲联盟将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并开始采用西班牙语，会上还宣布美利坚合众国未来将参与该机构的工作。所有这些成就对WIPO的未来都十分重要，他希望这一机构将很快能够迎来其他讲西班牙语的国家参加。芬兰已被接纳为PCT国际单位；会上还对PCT、海牙和马德里协定的实施细则作出了大量修改，并就秘书处与WIPO各不同机构共同开展工作的范围采取措施。各不同机构的席位尤其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席位分配十分讲究实际，本次会议还迎来了各不同组织作为观察员，其中包括日内瓦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PCP）。他强调了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期所作决定的重要性，并了解对这些问题存在着不同的处理办法，然而这些不同的处理办法并没有使这一工作停滞不前，这些差异有助于大家进行思考，从而让大会继续向前发展，并对知识产权的这些复杂问题更加了解，从而找到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办法。各项工作当然不会因年会结束而停止，相反将会继续进行，必要时通过举行正式磋商的形式来进行。主席借此机会感谢各地区集团协调员所做的优秀工作。已定于2003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音像表演特别会议，以了解再次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时机是否已成熟。对各协调员提出的还有其他一些问题，例如墨西哥所提出的各不同机构领导职位轮换的倡议。主席十分席位为筹备北京会议所做的工作能得以恢复。由于总干事的平衡能力、公正及其愿意听取意见，大会得以圆满处理最为棘手的问题，没有遗留任何问题。最后，主席热烈感谢总干事尤其是秘书处为大会作了十分优秀的筹备工作；由于本组织工作人员，无论是主席台上就座的还是幕后的工作人员的不断支持、理解和卓越的才干，他们的工作十分协调。他感谢口译们让各代表团得以互相理解。他再一次欢迎并祝贺总干事身边将于11月底就职的新的领导班子，并对所有代表团以及即将离开本组织的副总干事植村昭三先生和卡斯特洛先生表示感谢。在我们所处的十分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当其他组织受到一律冲击的时候，WIPO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堪称典范。他表示，他充满热情地主持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并相信知识产权对于促进增长和进步的有力动力应为与日俱进的发展提供服务，从而作为带来人人均可平等获得利益的普遍手段而服务于全人类。

[后接附件]

## 附 件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和国际政府间组织  
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

各国代表团:

阿尔巴尼亚: 41; 阿尔及利亚: 40; 安哥拉: 71, 159; 安提瓜和巴布达: 58; 阿根廷: 85; 奥地利: 86; 阿塞拜疆: 87; 巴林: 69; 孟加拉国: 55; 巴巴多斯: 88; 白俄罗斯: 34; 贝宁: 30<sup>1</sup>, 157<sup>1</sup>; 不丹: 89; 巴西: 44, 158, 181; 布基纳法索: 90; 喀麦隆: 91; 加拿大: 92; 中非共和国: 93; 乍得: 94; 中国: 25, 177; 刚果: 52; 哥斯达黎加: 20<sup>2</sup>, 47, 147<sup>2</sup>, 152<sup>2</sup>, 178<sup>2</sup>, 194<sup>2</sup>, 214<sup>2</sup>; 克罗地亚: 95; 古巴: 46; 捷克共和国: 9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8, 179; 刚果民主共和国: 97; 丹麦: 98; 多米尼加: 48; 埃及: 28, 160, 182; 萨尔瓦多: 99; 埃塞俄比亚: 39; 芬兰: 100; 格鲁吉亚: 77; 德国: 101; 加纳: 102; 格林纳达: 49; 几内亚比绍: 103; 海地: 155; 洪都拉斯: 66; 匈牙利: 63; 冰岛: 104; 印度: 32, 176; 印度尼西亚: 1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5; 以色列: 76; 意大利: 26<sup>3</sup>, 153<sup>3</sup>, 173<sup>3</sup>, 216<sup>3</sup>; 牙买加: 37; 日本: 106; 哈萨克斯坦: 24<sup>4</sup>, 215<sup>4</sup>; 肯尼亚: 51; 吉尔吉斯斯坦: 60; 莱索托: 61; 利比里亚: 107; 马达加斯加: 81; 马拉维: 79; 马来西亚: 29; 马耳他: 35; 毛里塔尼亚: 68; 墨西哥: 84, 180; 摩洛哥: 54; 莫桑比克: 64; 缅甸: 33; 纳米比亚: 108; 尼泊尔: 27<sup>5</sup>; 新西兰: 109; 尼加拉瓜: 53; 尼日尔: 75; 尼日利亚: 80; 挪威: 110; 阿曼: 59, 183; 巴基斯坦: 56; 巴布亚新几内亚: 57; 菲律宾: 21<sup>6</sup>, 172<sup>6</sup>; 波兰: 111; 葡萄牙: 22<sup>7</sup>, 206, 212<sup>7</sup>; 大韩民国: 38; 摩尔多瓦共和国: 83; 罗马尼亚: 23<sup>8</sup>, 65; 俄罗斯联邦: 112; 圣卢西亚: 113; 沙特阿拉伯: 114; 塞内加尔: 72; 塞舌尔: 115; 斯洛伐克: 36; 南非: 43, 174, 207; 西班牙: 117; 斯里兰卡: 31; 斯威士兰: 67; 瑞典: 118; 瑞士: 119, 195; 苏丹: 156;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20; 塔吉克斯坦: 8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21; 多哥: 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2; 突尼斯: 50; 土耳其: 122; 乌干达: 123; 乌克兰: 12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0; 美利坚合众国: 62, 146; 乌拉圭: 125; 委内瑞拉: 184; 越南: 126; 赞比亚: 19<sup>9</sup>, 148,

---

<sup>1</sup>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LDCs)

<sup>2</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sup>3</sup> 代表欧洲共同体

<sup>4</sup>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

<sup>5</sup> 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 (SAARC)

<sup>6</sup> 代表亚洲集团

<sup>7</sup> 代表B集团

<sup>8</sup>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sup>9</sup> 代表非洲集团

154<sup>9</sup>, 208<sup>9</sup>, 213<sup>9</sup>。

国际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127;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28;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12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30;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32;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131。

国际非政府组织: 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 133。

[附件和文件完]